

育兒心理學

美國阿利

譯

中華書局印行



The Child
From One To Six
by
Ada Hart Arlitt

吳廉銘譯

育
兒
心
理
學

中華書局印行

三十四年七月發行



◎

定價銀九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原著者 Ada Hart Arlitt

譯者 吳廉銘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兒童幸福之路

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三十年來，在這一個旗幟之下，教育上積極建立了不少的新事業。近十年來，一般社會上也發動了許多關於兒童的新事業如法律上之童工保障、殘廢兒童之救濟、託兒所、兒童劇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許多慈幼事業。多年我們更有兒童年，規定種種關於兒童幸福的具體辦法。

兒童的幸福，要怎樣纔能獲得呢？一般人都已知道，必須注意兒童之生理的保護，使其身體壯健。當然，壯健的身體是兒童幸福之本。可是，還有一件事，其重要性至少不下於身體強健的，那便是如何使兒童之情緒得到均衡的發展，使兒童從小就養成良好的習慣與態度，以建設其完美健全的性格。

羅素說：『兒童的品性，在六歲以前，大致已經完成了。』（見所著教育與良好生活）六歲以前的兒童，幾乎完全在父母——尤其是母親——養育之下。兒童健全的性格的培養，父母——尤其母親——是操有最大之權力的。

做父母的人，誰不願意他們的孩子長得健全，活潑，快樂，而能充分適應於生活？可是，要怎樣纔能養育一個快樂的孩子？要怎樣纔能使孩子在起居飲食各方面都有規則？却是一般父母所最感棘手的，而兒童之不健全的性格，也就在這種無可奈何的情勢之下造成了。現代的兒童心理學家及變態心理學家積累其歷年研究之所得，多少已能指示我們如何使兒童從小就養成各種良好的習慣與態度，應使其情緒生活得到正當的均衡的發展。我們誠懇地希望一般的父母們，要多多注意於這一方面的知識與技能之獲得，而盡量地把它實用起來，則性格健全而完美的兒童，自然會一天一天增多了。這是兒童幸福許多大路中之一條道路。

謹掬熱忱為普天下兒童教
一塵不染皎如玉雪之嬰孩
寫此小冊 並以自懺於兩亡兒
之前 康詒 一九三五夏五

譯序

兒童，是大自然賜與的恩物。人無種族膚色之分，地無異域殊方之別，只要一見了玉雪可念的嬌小嬰孩，誰能不立生憐愛之情！無論怎樣暴戾獷悍的鄙夫，無論怎樣不共戴天的仇讎敵國，在他們看了兒童渾然天真的啼痕笑靨時，總不能被這小恩物的愛力和美感在不知不覺中融化了他們滿腔無限的緊張；或許在此一剎那間要稍稍懷疑到：本是大同的人類，何以要故意造成許許多多不可泯滅的怨憤和壁壘？

而且，兒童這樣東西，生來本就是地球上一個人，早具有獨立而尊嚴的人格，而非任何成人所得而私有的；固然不能受成人們的蹂躪摧殘，也不容無理的嬌寵溺愛：這一層或許有大多數的成人未曾注意到。

成人對嬰孩，實負有極重大的任務，那就是合於科學的撫養訓練，使嬰孩在合理的情境中發展起來。

父母不能說，專等兒童到了學齡時將他向學校裏一送，就算是盡了責任。事實上一聞他呱呱墮地之時即是父母大任降臨之日。嬰孩出生以後，其身心隨時隨地發展，決不能叫他等一等，等到一定歲數之後，才向幼稚園或小學校裏領受一切的教育。所以在學齡以前即一歲到六歲的一段期間，才真正是「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的緊要關頭，其緊要遠在入學年齡之上，因為壞習慣一經養成，要靠學校教育來一一矯正，那真是要費九牛二虎之力；而尙難必其成功！

本書作者阿利特博士，爲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教授，是研究兒童撫育和訓練的專家，以女子而談撫育嬰兒，無疑是更爲真切而透關。書名本爲「一歲到六歲時的兒童」，副名則爲「做父母的心理學」。全書

分十二章。第一章講服從的訓練，在於規則或命令要極其簡單一致，期在必行。第二章講責罰務必極端慎用，甚至禁用，而獎賞也不可濫施。第三章講好習慣的養成，在於安排一切適應小孩的活動，而免除釀成壞習慣的環境和複習。第四章講睡眠排泄的問題。第五章專論吃的習慣。第六章講小孩的發脾氣和爭吵，要着重在消除激怒的原因，而又不
可摧抑小孩剛正義憤的情緒。第七章力戒造成兒童的恐懼心，以及如何消除惹起恐懼心的不良教管。第八章講控制感情要多注意於過度的興奮騷動和服食休息等方面。第九章講怎樣培養和體認小孩的想法力。第十章極言兒童思想與大人的思想大相懸隔。第十一章講玩具遊戲的重要。第十二章所講的，是兒童訓練者和幼稚教育者不大有談到的，即是小孩用錢的問題。

兒童，其生理心理的狀況，自然不是什麼種族、國家所能畫分畛域

的。美國人談兒童的書，對中國兒童自然不會有什麼捍格。如其一定要吹求，那或許在經濟背景上，可以說玩具和用錢兩章，有點物質上的差異；而用錢一章講到工作酬報等問題，尤為我國父母所未習聞的。然而在經濟制度急劇變動的今日，權利義務的觀念，對兒童也應該有一個相當訓練了。

本書的優點，在於多用實例來說明，導言中言之已詳，無待再說；至於訓練兒童的要點，勉強可以「概括言之」的，恐怕也同其他一切事業的管理問題一樣，即是「務除苛細，順應自然」，決不可等事後去「彌縫補直」，而必要在事先早想到，「消患無形」。所以不但要將責罰的手段，看做猛烈的藥性一樣極端慎用，甚至禁用；而一切生理心理上的事情，都貴於審慎地消除病原，而不是要直等病症來了，傷害已成時，纔忙亂地投醫下藥。何況「藥是吃多了就不靈的」呢！

古代侈談胎教的中國，沒落到如今，連能够入學的兒童尙且不到四分之一。然而今日的教育家確已見到兒童時期的重要了；從前視兒童如無物的父母心理，亟待努力剷除它。要想學齡期前訓練撫育的問題成爲普遍的研究，敢介紹本書於現代父母和幼稚教育者之前；並以懺悔個人已往的無從補救的摧毀兒童的罪惡！

末了，謹將朱自清先生一篇傳誦當時的作品——兒女，轉載書後，請讀者重溫一下朱先生描寫細膩的父母心情，以及文中所說到的幾位名家對於兒童的見解。

本書譯成，勞倪文宙、陳子明、李唯建三先生詳加校正，深誌感謝；更望讀者不吝賜教！

中華民國第一兒童年兒童節日在上海

原序

現代的父母所遭逢的育兒問題是如此其繁複，即使在前一代的人若逢着這種問題都要驚奇惶惑莫知所措。試舉一例：一個人如欲限制小孩的外界接觸，那他不僅僅要說：『你切莫同那一種那一種的小孩去玩。』此外他還必須將無線電收音機關閉，電話線剪斷，雜誌報紙都停閱，並且要斷絕大門之外的一切交通。如尙未做到這一步，他的小孩仍會要和外面的世界接觸的。

且不管問題比從前繁多而且複雜的事實，現代父母對兒女的願望總與前代父母是大致相同的；譬如完全的健康，優美的品性，以及適合於將來立身處世的教育與訓練等是。

要獲得這一切，責任就直接落在父母身上。兒童生活最重要的時期，即是從出生到六歲的時期，在這時期中，父母是首要的指導勢力。

這是一個養成健康習慣的時期，超出於其他一切時期之上。這些健康習慣，是兒童入學年齡中疾病抵抗力的始基，乃至於牙齒敗壞等等的抵抗力，亦基於此。兒童入學的時候，應當養成了清潔沐浴等一切習慣；而關於吃飯睡覺等事的習慣，尤應好好養成，他才可以將注意力轉向到學校給他的一切新經驗上面去。要吃適量的新鮮蔬菜以及牛乳，這種習慣，應當要好好養成，即使到了學校裏的食堂內，兒童也會選擇配合適宜的食料。他對於合宜的食品，不應當還有願意吃或不願意吃的爭執，因為由拒絕適當的食料而成的營養不足，會使兒童對於一年級所能學得的一切新穎有趣的事物，減少其領會的精力和時間。

六歲小孩，如果清潔的習慣沒有正確地養成，而又營養不足，那他

在一年級裏的光陰，大部分要耗費在脾氣暴躁，翻胃，間斷疲勞等毛病上，所以他除了厭惡學校和學校裏所做的一切事情外，所學得的必極其微小，甚至全無所得。

在進幼稚園的一個五歲小孩，已經使他自覺到身體的衰弱以及可能的病害了，他的大部份時間消費在想像各種疾病，如頭痛嘔吐之類，而不能學習一切快樂的遊戲和工作，即其他的五齡幼稚生所享樂的。到了年終，他除了假借疾病賴學之外，幾於毫無所得。要防止這類不美的事，賢明父母要提防監護他的兒童，

有許多態度是早期訓練所能養成或能避免的。例如『反抗』的態度這是爲父母的終身之苦，大都從不喜用教訓和管束而來。

有一個兩歲小孩走進育嬰院就一味的執拗，這種態度在普通平凡的人，就只得讓他終身如此。無論對他說什麼，他的回答總是『不。』

他才走進辦公室，他母親問他：『你不要坐坐嗎？』他很粗鹵地回答：『不，』他母親又說：『你不要走到裏面去玩嗎？』又只是一個『不。』經過一大串的提問——都是小孩們聽了會發生興趣的——之後，他母親最後說：『好吧，你就立在你的原地方，不要做一點什麼事好了。』那知所得的仍是一個最後的最響亮的『不』字。小孩有了這種態度，是決不能得到學校中給與的任何利益的，所以必須將這種態度完全忘掉，而且用互相合作的態度來代替抗拒。

許多小孩於入學時對於師長極其抗拒的，必定要犧牲最初幾年的學校生活去從新學習過。

恐懼是凡為父母者所應看重的另一問題，因為一個恐懼的小孩，其學習上所受的阻礙，大概是與恐懼的嚴重性和次數成比例的。兒童在發展時，倘不會好好注意使其釀成恐懼的機會減至最少，那會使他

們對各種新經驗，都要感到阻礙，而不能感到興趣了。

脾氣未加抑制的兒童，必缺乏情緒的平衡，甚至對於他們自己的不樂意也和不樂意別人一樣。

據作者的經驗，在育嬰院中有一個兩歲小孩，每天早上頭一點鐘就發燥脾氣，一星期之中共計有三十六次。但另有一個一樣年紀的訓練優良的小孩，第一次進育嬰院，經過八個月期間，不曾發過一次燥脾氣，也沒有一點恐懼的表示。遇有人故意為難他時，他已能自衛，遇有大的小孩為難那些比他小的小孩時，他還能照料他們，而且他絕不會盛怒而至於失却自己的控制力，或失於控制而任性妄為。

服從合理的要求，同時具有負責的能力和願意，有如他們的成熟年齡所許可的偉大，這應當是兒童達到入學年齡時一種調整適度的訓練結果。六歲的小孩，能順從合理的要求，同時能留心照料他所有的

東西，對於克服困難和貫徹他的計畫與目的，具有一種快樂，能認識充足的文字，足以領悟外間的一切消息，這種兒童對於將來的生活，已有優美的準備了。

態度，健康訓練，情緒控制，以及兒童發展的其他各方面，就包括了習慣的養成。父母可以這樣去領導兒女，即是凡他們所做的合意的事，會得到快樂的結果，會得着更多的實習，於是就成爲習慣了；至於不合意的事，不會去實習或會發生不快的結果的，就不可成爲習慣。人生開頭的六年，全然是用來養成好習慣而避免或破除壞習慣的，這兩件事都在接觸兒童的成人的控制之下。

賢明的責罰和過度的寬容，這兩者之間最難得到平衡，但一經得到了，對於健全性質的訓練是有極大的勢力的。正常的快樂的童年，其最好的環境，是一個整齊合度的家族，一個管理得法的家庭，因爲持家

寬和，所以不良的習慣無由乘隙而入。更快樂的兒童表現出更快樂的
父母。整齊合度的父母，表現出更快樂的培養優越的兒童。能了解人類
行爲裏面的原理，是有助於上述兩種情形的。

父母的任務，在今日如此其錯綜複雜，遂使撫育兒童一事更爲興
奮而更饒趣味。爲父母的人，當他——像今日的父母們一樣——理會
到每一個兒童都是各別不同的，每一個兒童都可以由聰明的領導與
訓練——而不是成敗全靠運氣的辦法——使他充分發展的，於是對
於兒童每一個接觸，都具有最重大的意義。一個二歲嬰孩的少年母親，
有一次對著者說，『我常常想，當我必得要使我的小孩收拾玩具或學
習吃飯的禮貌，或是學習願意的服從時，那真是一種苦工。如今我才知道，
這完全是一件輕快的工作，因爲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這樣有意
義的。』這才是現代父母應具的態度，因爲能使他們所撫育兒童，將來

免除許多做人的困難，而增加許多生活上的美滿和快樂。

阿利特於辛辛那提大學，俄亥俄。一九三〇年二月。

導言

兒童初生的六年中，身心變動至大，所以爲父母的也要隨時隨地敏捷應付才行。兒童初生的兩三年，應視同以後的時期一樣重要而急切，然而多數父母，大都不曾焦慮到這一個時期中的訓練問題。一個嬰孩的父母，縱然時常感到喂養照料的煩瑣和困難，但幼小的嬰兒總是他們傾心歡樂的源泉。但是不久以後，他們也許帶一種混亂的情感——愛憎，困窘，愚昧，甚至恐懼——來看他。一到他長大了些不肯就範時，或是開始往來鄰舍，回來就要說些鄰家做事怎樣和自己家裏不同時，於是父母昔日對小孩感到的觀樂就漸漸褪色，而突然覺得他們自己徒然是父母而已；並且一無訓練與經驗，就去應付這個變了態度的兒

童，父母的困難，大半由不了解他們的兒童而來的。他們太少機會去了解多數的兒童，因之在不知不覺中用看待自己小孩的眼光去觀察一切兒童，而不知用對一般兒童的心理去觀察自己的小孩。

阿利特博士寫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幫助沒有心理學的理论知識去了解兒童是什麼東西、是怎樣長大的那些父母。在「兒童怎樣思想」一章中，關於兒童心理發展的科學事實有一個特別簡明的解釋。在其他各章中，著者均有簡要的敘述與極多的例證和暗示，幫助為父母的了解兒童行為的動機，即是將來兒童成人時所發展的途徑，這些途徑是為父母的人大都知道的。這本書並非欲使父親或母親對於自己的任務過於自覺，也並非欲暗示父母之道是一種壓迫。阿利特博士深信父母是關心他們兒童的，而且，如果是對兒童有更大的了解，與兒童共同生活有更大的信心，做父母的，對兒童的享樂，才會更加濃厚。

本書貢獻給「訓練父母者」(the parent educator)一個機會，來考慮廣泛地利用兒童生活中的實際事物作為教材的價值，要勝過包括在入學期前的文字中的教材。這很顯然，「訓練父母者」的問題，至少是三重的，即：一是幫助為父母的了解他們自己，其次是了解兒童，再次是應付他們自己和兒童的身心發展的一些問題，藉以使全家的整個生命擴大而豐富。在最多的事例中，這不但是繼續一個善始的教育，而很像是一個從新起始的教育，要求改變其終身的習慣和態度，以及解放其強烈的和曖昧的情緒緊張。至於怎樣做，這是教育者的方法問題。為父母的各各具有不同的性情，不同的教育背景，不同的智識程度，以及不同的生活經驗，所以應當訴之於各各不同的方法。僅僅空洞地告以兒童是什麼東西，如何對待他們，這對於父母是一個比較乾燥的經驗。他們受從新教育的歷程，至少要具有生氣而貼切扼要的經驗，要如

他們和兒童的日常生活一樣，用各種方法去糾正隨時構成的習慣，這種習慣，即是他們用從新教育來從事改革的目的。

每一個「訓練父母者」，極明白：在多數聽衆中增加興趣，必要從實生活中舉出些事情來；他們又知道這些事情對於其他有關聯的經驗，怎樣能惹起一番考慮。經驗的本身，即使是另外一個人的經驗，當它與經驗的單只解釋或敘述比起來，自然是有生氣而真實的。我們知道喜歡戲劇的人，就比喜歡聽演講的人多些。問題是：他們是否能從演講中比從戲劇中學得較多的東西？假如把戲劇演成故事，用以鬆緩神經，並用以發展某種態度，同時用來解釋專門技術；如說這種辦法要比任何文字方式爲有效，這是否有可能？這是否也可以助成對兒童的研究，用情境中的事例，較勝於用那些隔絕而陳腐的詞句？

如此教訓父母的方法，伏在提示中的最大危險，即所描寫的情境

是簡單的，而所憑藉的論述，又是理想的或唯一的出路。阿利特博士爲避免引起一種死板式的解釋起見，因敘述許多包含相似問題的事例，來表示有若干要點可以包含在這種情境裏。特別是她自己在例證中現身說法，更爲幸事。用來表達的方法或態度，毫不雜有分心的或煩擾的觀念，而且常用好幾個事例來解說某一點，總是使那最普通的原素明晰地顯著出來。

在研究的範圍內，本書貢獻給「訓練父母者」一個有興味的努力，藉以進於教訓父母的方法中去。做父母的怎樣學，幾乎是一個完全未經探究的問題。做父母的要學什麼，大部分也是未知的。企圖用講演、討論、報告、觀察、閱讀等來教訓父母，這正在父母研究的團體中同時並進，而要斷定每一個方法在何時及如何幫助父母的訓練，則尙少努力。每一個方法，也許可以歸納若干經驗，這些經驗，也許有幾個比較某一

方法更爲普遍。例如一個父親或母親，可以由別人的告訴而覺悟到他做父母的機會，或者是由讀了戲劇上所表現的父母對兒童的成就，或者是由看見別的父母對家庭情境的滿意。有利的研究，可以轉向另一方面，即從那些歸納一種相似經驗所用的不同方法中尋出相互的價值來。由研究一種直接宣言式所表現的結果，與一種用語言複述的生活故事相對照而企圖將傳達知識的方法加以估價，這也許是可嘉獎試行的。因爲本書的文字和表達均屬平易近人，能使其工作在最大多數的父母中收效，故能貢獻一個最優美的方法以供這兩方面的研究。

塞斯頓 (Flora M. Thurston.)

育兒心理學目次

代序 (兒童幸福之路)

譯序.....一—六

原序.....一—八

導言.....一—六

第一章 情願的服從.....一

第二章 訓練責罰和獎賞.....二九

第三章 好習慣和壞習慣.....五一

第四章 睡眠休息和排泄的習慣.....八三

第五章 吃的習慣.....一〇三

第六章	發躁脾氣和爭吵	一一一
第七章	兒童的恐懼	一三七
第八章	控制情緒的訓練	一五九
第九章	兒童的想像	一七五
第十章	兒童怎樣思想	一九五
第十一章	學齡前兒童的玩具遊戲和工作	二〇九
第十二章	怎樣用錢	二三三
附錄	朱自清 兒女	二四九

育兒心理學

第一章 情願的服從

兒童最良好的自由，要自學會了服從一切合理的命令而得來。這是現代的母親——不問她對於兒童的自由是怎樣着重——仍能明白的。服從的目的，一是要保護兒童，一是要使兒童自己管束自己。這不僅僅是要將兒童對於家裏人的擾亂減少到可能的程度而已。由父母心中所確信而生的這種態度——以為兒童應當服從，只是因為他是一個小孩，而且父母願意他如此——可以消滅兒童對於一切命令反抗的發端或其發展，這些命令是怎樣賢明，是可以不問的。

情願的服從，是兒童與大人的真正合作。這就是遵守那些圖謀整個家庭福利的規條。這種合作性質的服從，其意義就是兒童適宜於參加到家庭這個集團裏而去；同時，他雖有充分的自由去發展他個人的能力，然而與整個家庭的發展是不相衝突的。

有許多方法可以使人們得着兒童的合作，因而更容易教訓他服從。將吃東西，睡眠，休息等事製定一張時間表，也是方法之一。這種有規律的主張，具有兩個最優美的原因：一是使兒童的飢餓，吃食，睡眠，清潔等事，都養成一種規則的節奏；一是在提示他做這些事情時，可以減少反抗。兒童知道日常規定的動作是可期待而出的，抵抗自可大減了。

兒童是歡喜生活在一個有秩序的世界中的。當他知道各事發生的秩序而他還可以計算這種秩序時，他是更爲舒適的。除非他知道了有許多規則管理他的家庭，他決不會知道宇宙間也有許多規則來管

理。他必得有一定的時間吃飯，睡午覺和夜間就寢，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變動。這些規定的鐘點即使是十分二十分鐘的上下都嫌變動的太大了。清潔裝飾的習慣，也要養成一定的時間。

給小孩的教訓要前後一致，也甚重要。規則乃是作爲兒童指導的一覽表，即是一種標準，兒童從這個標準可以知道什麼要做，什麼不要做。當一種規則設定之時，應確知此項規則是爲了兒童和家庭的福利，因此爲將來設立一個標準，也正同爲了現在一樣。規則決不可涉及無關重要的事，這會使規則的遵守與否幾於區別至微，因爲規則太繁時，其易於破壞，也會和遵守一樣習以爲常。真正的家庭規則是要與社會法律相似的。規則即是管理這小社會——家庭的法律。所以規則必須應用法律的確實性。

在兒童所願欲的活動上，並不是要這樣嚴厲來應用規則，使他們

真正承受責罰的。有兩個小女孩曾經被禁止決不可走進父親的書房去。他們聽見父親訴說他書架上的書，被弄污了。這是聖誕節將近時，兩個女孩商量替父親做幾幅新的簾子。他們因此走進書房去量尺寸，並將新簾子挂上去想博得聖誕節時候的驚異。這位父親對她們這種艱辛長久的的工作，非但不加獎勵，反而嚴厲地斥罵，並且責罰她們破壞了走進書房去的禁令。在這裏自然不主張如此笨拙去執行規則的。

若是有些時候，容許小孩破壞規則，而在其他的時候又強迫他遵守，那他會時常在一個不確定的情形中。兒童似乎覺得他們必須時常試探這是不是規則不生效力的一天。正確堅定的意識，也是父母所能給與兒童的重要事物之一，而在不按照一致的方法去給與規則時，這種正確堅定的意識是不會存在的。而且兒童對於未確定的規則會記在心裏試圖破壞。

著者常詢問她的學生對於市政的法令何者尙能記憶。他們差不多終身生活於這些法令之下，機械地服從着。因爲這些是永不破壞的，他們對於自己所服從的竟未曾覺察到。所常常記得的，只有兩條法令：一是關於馬路中草地的規則，一是關於行車速度的規則。這兩項也許是常常易於破壞的，所以他們記牢了；其他的視服從爲固然的法令，則早已不復省記。一個人不會走到馬路的右邊去，不會在紅燈光下穿過岔道口；如非遇有特別嚴重的情形發生，也不會做這一類的習慣不許可的事情。

這樣確有理由的規則應當天天應用到，至於破壞了這些規則會發生的嚴重結果，也應當使兒童知道。兒童是歡喜確定的。兒童習慣了生活於一半的確定規則之下時，偶然間你若遺忘了，他會臨時提醒你那些他所慣做的事情。

在育嬰院 (nursery school) 裏，兒童在吃橘子汁以前，要遊戲三刻鐘。有一天一個小孩進校時，恰好橘子汁已經預備好了。保姆就叫他坐到桌子上去吃。他立即反對說：『我們要，先遊戲了再吃這個的。』於是走到遊戲場裏去跑了兩圈，然後非常滿意地回到食桌上。他已經遵守了功課表了。

從前有一個育嬰院的外面經理處需要裏面的兒童照片，尤其是關於吃食情形的照片。食桌擺好了，叫兒童坐上去，假裝有食物在面前。由他們吃食的形狀。兒童們明知並非真的進食，但當他們走上食桌時，大家異口同聲地說：『我們先洗手然後吃東西，』並且不肯在未曾洗手之前走上食桌。畢竟延緩了二十分鐘以完成洗手的規矩。要他們未曾洗手而走上食桌，即使不是真的進食，他們總是感覺不舒服的。

對於不肯服從而破壞規則的小孩，其處置應當前後一致。必得使

他知道可期待的是什麼。切不可在今日責罰了他，到明日又將這件事整個遺忘，或者對他所做的又加以寬恕。

一個小女孩，有一天從學校裏走回家，在路上痛哭不已，一個大些的同學問她什麼事。她說：「我的拼字的等級太低了，我不知媽媽對我會怎麼樣；她或許要說，『你是這樣小，學校裏對你的期望太高了，』而撫愛我；或者她要說，『像你這麼大了，功課的等級這樣低，也應當羞愧，』而責罰我。我若能知道我會遇着那一樣，我就安心了，但是我總不能猜透。」

一個男小孩，墨水濺在襯衫的前面，他正要窺探他是被責罰呢？還是對他說不要緊。在這個時候，是沒有什麼可說的。

規則的項數切不可太多，致使小孩不能記憶。我有一個小朋友，他家裏人想培植他，替他定下了許許多多的規則，後來很驚奇地發見他

立在房當中，說：『我忘記了，這樣是我要做的嗎？那樣是我不要做的嗎？』他時常似乎煩亂了，他家裏人逼得無法，只好將替他立下的規則，化成簡單的項數。

減少對小孩說話的次數。只可在必要時方說，然後可望他服從。當說話之時，必確知已把捉住小孩的注意力。你向張兒說話，若當張兒正在全神貫注用積木造房子時，同洋娃娃談話時，看圖畫本子時，這常常是張兒不會聽得的，正如大人們全神貫注在有趣味的工作上不能聽見別人說話是一樣。對於幼小的兒童，要確知他的注意力，最好是要等他的眼光從他手中的工作上移向上面看時，然後再發出你的命令。說出了之後，如果兒童不會聽見，必須重說多少次，直到完全得着他的注意力為止。這就是說，在兒童不會聽見，就不得不多發命令了。

有一個三歲小孩，是一個不肯服從的好例。無論是叫他做或叫他

不做的命令，他都不肯服從。在我們對他開始勸告叫他做些什麼事情時，另有一個學生記錄着在這兩小時中對他說話的次數共有四十七條命令是叫他做的，有七十三條命令是阻止他不要做什麼事情的，兩小時當中共有一百二十條命令，他沒有一條肯服從。

父母在施行指導時，自己先要有信心。父母如果缺乏信心，兒童也一定會缺乏的。在對和不對尚覺得不能確信時，而施行指導，或在確知某件事是小孩不應當做的而叫他做，這僅僅能招惹反對和抗違而已。要期望他們服從，如果你的要求真是合理，兒童無不服從的，為父母的要取這種態度。

兒童對父母的態度，是取得服從的一個重大原素。他若是服從時，他對於大人的權威必定具有充分的信任心。這種信任心的獲得和保持，在於權威者的說話常常可靠，在於權威者能自知其心理，並且有一

種兒童所需要的真誠興味。允諾務要真實。你若告訴了兒童他可以得到一個他所切盼的優待時，凡可以預防意外的工作必須做到，免得兒童的優待被剝奪了。凡屬兒童，尤其在幼小時，最難了解大人取消諾言的緣故。如果諾言必得取消，一定要有極其明白的解釋，但這遠不如在沒有把握可以實踐諾言之先，不輕作何種的允諾。

在以前拒絕兒童去做的事，如果有了好的理由可以允許時，爲父母的應當歡迎這種變更，毫無吝惜地給與他。父母若發生了錯誤，這是應當更正才公道的，而且要慷慨地去更正它。

必須時常對兒童講真話。當你要出外時，寧可公然走出，讓兒童暫時哭泣一會兒，因爲使他知道你是外出了，遠勝於你告訴他說不外出而只趁他未曾流淚時逃開，這僅僅是讓他發現他是被欺騙了，這個發現是無可避免的。

一個七歲的小孩，父母向他說不出去，片刻後他走向窗口去，看見他們兩人走到街上去了。小孩同他的伴侶說，『我知道兩個大騙子走出去了。他們要我說話誠實，並且看他們的榜樣呢！』真正的，父母的離開，在小孩的知識中所發生的刺激，決不會像那欺瞞外出時所發生的一半壞。

大人所說的『不』必定要真的是『不』。譬如你對小孩說，因為他今晚要讀書，不能去看電影，那就無論兒童如何啼哭，拒絕，央告，都可以改變。如果有真正的理由，自然改變也未始不可；不過啼哭，央告，請求等，並不算是真正的理由。

如果今天可以將『否』改爲『是』，那就明天也要改爲『是』了。一直下去，直到『否』字的效力完全消失了爲止。有一個七歲的小孩，他從不會知道『否』字的意義，因爲他的母親叫他不要做某事時，

他總是哭或是求，直到他母親說『好吧，我求你走開吧，只要你不再來纏我了。』

另外有一個四歲的女孩，無論何時告訴她『不要做，』她總是說『我要這樣做，』『我要這樣做，』直到無可如何時，她母親說『好，你去做吧！』這兩種小孩，都是不曾學得服從的真正意義的。

家裏的人對於小孩應當共同設定一個普通的計畫。如果他們中間有異議時，要避開了小孩再行商定。因為小孩對於有人發生疑問的權威者是不會尊敬的。開一個家庭會議，來自由討論對於兒童的計畫，且對於意見不同之點務求妥協起來，那才是賢明的家庭狀況。

一個兩歲半的小孩，他的父，母，祖父，叔叔，在對於管理上似乎有很大的異議時，就開一個會議。在他們當小孩的面去商量某事他應當做，某事他不應當做時，他是極端違抗的；如今這個討論已不在小孩的面

前舉行了，並且大人們似乎是一致了——當他們共同定出計畫以後已一致了——這小孩也變成服從起來。

在另一方面，一個四歲小孩，他家庭裏有五個大人，當他被禁止做某事時，他就到處去遊行，因為他確知在這五個人當中總有人會改變這禁令為允許的。

另有一個小孩，他父母以外還有祖母和姑母，他從來沒有學得服從過，因為當他受命令時或是犯了什麼禁令而受責罰時，至少有半數以上被他的祖母或姑母當着他的面說他的母親，『你對小孩太厲害了，他是這樣一點點大的孩子，你自身向來沒有受過這種的管束而你也很好的長大了。』或者說：『這些管教小孩的樣子沒有什麼好處，我們是不是這樣撫養大的，只要看我們的樣子好了。』

一個人對於小孩的態度，極為重要。不可以為小孩是父母的財產，

就無需在他們之間得到合作。反過來說，得到小孩的合作是爲父母者對付小孩的職責之重要部分。在工商業組織中夥計們共同工作，在委員會中委員們共同工作，各種會社，他們共同趨向一個目標，其所以這樣做，是因爲各團體的分子，在共同工作之前，早就有合作的精神了。小孩的工作，在得到這種合作後是良好得多，並且是得到服從的捷徑。遇有煩難問題發生時，或者反抗的情形甚爲迫切時，要得到合作的最佳方法，是將計畫講給小孩聽。小孩們在要拒絕父母所想他做的事情時，面孔上所表現的神情，是一切的父母都知道的。在要使某項工作發生興趣時，欲得到合作的一個方法，可用湯姆索耶爾 (Tom Sawyer) 的故事來做一個好的例證。你記得他是將籬籬塗成白色。這就是說，湯姆不能去打魚，他捏造一個計策使別的小孩們不來煩擾，他不至看出他那難爲情的樣子。當他們走向打魚洞的路上去時，問他是不是同去，他

告訴他們說不要去，因為他很急切地要塗白這籬籬。他的理想是怎樣的有趣味，以為同伴們要給他蘋果、釣絲以及其他的玩具，以酬他粉飾籬籬的功勞！設法使兒童們的工作趣味化吧！

一個人的語調嘗是太重了。提示一個小孩做什麼事情時，若是能用一種令他思想的口氣說：『好吧，這個做起來到是很好玩的。』這時小孩的態度，會要比用另一種口氣說『來吧，這就是你必得要做的。』要大不相同了。

若是小孩對於大人有了信任心，若是多數的提示都能使他感到興趣，那時要小孩做的事，並可無須件件興趣化了，小孩自然會得服從的，因為他學得了合作，因為他已具有信心。

避免使用賄賂去獲得服從。『你做了這個我給你一片糖，』在當時也許服從你，但是不多久，他就會無論何事都須要求一種酬報了。過

了一會兒，他並且會這樣說：『我可以違抗一次而仍能得到這個嗎？』
 『有幾次好違抗而仍能得到這個呢？』這就可以知道大人的權威已經到了末路了。

若要獎勵小孩，必須小孩做到了一定的標準時，獎賞方可給與。譬如說『你今天將你的房子通通掃除了，做完了你的一切功課。這就是你節省了媽媽的時間，所以媽媽有功夫帶你去動物園去。』用這種說法來代替『你若掃除了房子，做完了功課，我就帶你去動物園。』在前一例，小孩會知道他到動物園去是因為他的行為達到了一個標準；在後一例，他會要想到動物園去不過是做了事的獎賞，而這些事在沒有一個規定的獎賞時他也應當的做。小孩的獎賞在什麼時候應當給，什麼時候不應當給，是第二章的論題，在那裏可以討論一個結果。

除非在必要的時候，務要避免衝突。人人都知道衝突是一種騷動

的事情。我們也知道小孩最大的獎勵之一，即是成爲一件事的中心人物，或一場騷動的主要份子。如果你的小孩，歡喜一場衝突所引起的騷動，這便能阻礙他的服從習慣的養成，因爲他會無端的鼓動許多衝突事件，同時只想自己在驚人的戲劇中充當一個脚色而已。

一個女孩子她不顧一切的責罰，要從書架上將書取出，致令她母親絕望地說：『我不能使這小孩服從呵！』

衝突的必須避免，還因爲每一次衝突都易於養成小孩一種鬭爭的習慣。自然，有的時候，譬如一個人被逼到必須衝突方能通過的地位時，衝突不能不發生，但這種事總以儘量地減少爲好。以下的提示可以幫助減少衝突：第一，在你想小孩停止遊戲時，早幾分鐘就要警告他，說：『兩分鐘後我再叫你，就要收拾你的積木房子或者收拾你所看的畫片準備起身。』小孩在遊戲中全神貫注，也同我們在工作時一樣。我們

都知道在談話的中途忽然攔入一個朋友魯莽地從中打斷而將我們拖走，這是怎樣擾亂呢！事實上只因為沒有事先的警告而被打斷，遂致令我們惱怒或煩擾。小孩的遊戲，假如不先警告而橫被阻斷，正是這一樣的情形。

如果已經說了『兩分鐘後再叫你，』就必得在這確實的時刻再叫他，因為一個小孩在得到警告以後，若尚能再加上兩三塊積木或是能再看三兩張畫片，於是他發覺了他仍然可以繼續造房子或看圖畫，下次你說兩分鐘後再叫他，他就不會相信你的話了。

一個五歲小孩，他母親叫他：『再多放三塊積木，我就要來叫你洗澡了。』小孩說：『我敢賭賽我至少可以多放十塊積木，因為她會忘記的。』他居然多放了十塊，因為在那時，有另一個人記起了第二次再叫他，已經有十五分鐘的遲延了。

使兒童準備服從的警告，對於在聚會時，可以幫助解決更劇烈的問題。你若對小孩說：『這裏有聚會的時候，你自然可以進來，但是到了我們吃飯時，那就是你必得上樓去睡的時候了。』這小孩就會準備着，只要有人說：『你記得我們講過，我們去吃飯時就是你睡覺的時候。』就無須再有什麼警告了。在反面，小孩嘗是玩得很快樂的，若是他未得到警告，當他在聚會中最高興的當兒，忽然你叫他走開，反抗就必定是自然的結果。

用以暗示你所要避免的事情的反面警告，是不可用的。例如在下午五時，不可對小孩說『你今晚要依時睡覺，』因為這僅僅鼓勵小孩想盡種種凡他所能做到的方法去規避依時就寢。又如說：『今天我燒好了菠菜，你不可拒絕不吃的呢！』正是第一等的好方法去致令小孩在菠菜未上桌以前就拒絕吃它。

可以幫助避免衝突的第二個提示，決不可在無可選擇之時，暗示兒童對於所要做的事，可以有一個選擇。無論何處，只要你能够，總得給與他們一個選擇；但若是你的意思，真是『現在是你脫外套的時候了』時，你決不要說『現在在你不想脫外套嗎？』這樣一句話，使兒童覺得他可以隨他的意思說出『是』或『否』。照這樣去發布命令，更要引起嚴重的衝突。有一個三歲的小孩，大人向他說：『你不想停止遊戲進來盥洗嗎？』他立即說出一句完全誠實的答案說：『不，我不要。』當他真的不願意進來時，要說服他，就會引起爭執；但若是命令式的說：『現在是你停止遊戲走進來盥洗的時候了，』就會全然沒有反抗。尤其是用一種做母親的聲調暗示着盥洗完全是一件快樂的事情時。

要儘其可能地避免用『勿』字。若是你願意小孩關門時不砰然作響，你就說『關門時要輕輕的靜靜的，』比說『關門時切勿砰然作

響』要容易收效而且有效得多。

『勿』字對於學齡以下的兒童是毫無力量的。你向小孩說『勿在水裏走，』就等於說『在水裏走。』一個四歲的小孩，在下午散步經過一處泥漿水時，保姆對他說：『切勿大膽走到泥漿水裏去。』小孩不自制地就走入泥漿水中去了。他很安靜地站着並且高聲大叫。他並非有心違拗，只是想激動他的保姆發現他立在泥水當中。命令最好是用正面的說法：『要避開有水之處，』較勝於『勿在水裏走。』若是發布命令用正面的方法，就不至於失却他的權威力量，而且可以幫助兒童學得服從。

父母常常要問：『兒童應當立即服從嗎？』自然是的，遇有事變時是要希望立即服從的。這最好用一種有變故的語調向小孩說：『當你走進來要我替你做什麼事情時，有時我要說，你若稍爲等一等讓我事

完了，我就會替你做——但是，你若割傷了，那却是一件變故，我會丟下一切的事情立即動身。媽媽也會遇着變故的。若是媽媽叫你說：「快來呀！……」你就要丟下一切的東西立刻動身。讓我試試你能不能這樣做。」於是叫小孩走到隔壁房間去，看他能不能在聽見有變故的聲調時，服從你立刻動身。若是一個很小的小孩，他需要練習兩三次。當他學會了辨認這種有變故的聲調時，要確知這種聲調務須在必要立即服從之時方可用它。否則這種聲調不久就會失去其原來的價值。事實上兒童之所以不能學得立即服從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有許多是不必希望立即服從的事例。當你叫小孩時，如果他立即出現，你自己都會吃驚。兩者的區別值得辨別清楚，什麼時候是要希望立即服從的，什麼時候服從是可以稍為遲緩一下的。

年幼的兒童常覺得難於立即服從，是有些原因的。第一，兒童每每

不能了解你說話所用的字句。小孩所知的生字不及我們所知的六分之一，所以我們用了許多字時，小孩定要想了一想之後方能懂得。著者常見小孩在遵行命令之先，每每要呆立着一分鐘去想清楚這命令所說的是什麼。若是小孩現出迷惘的神情時，要將命令照原來的字句重說一遍，然後等候着。舉一個例，譬如你說：『穿衣吧，冷了。』這句話最好是只說『將衣穿上，』而不要附加解釋，但照原字句重說一遍。如果小孩現着迷惘的神情，那是常常需要解釋的。有時且需要詳細的說明，如表示如何使用盥篋等。如果小孩聽到命令時，要問『爲什麼，』就應當給與一個最簡明的解釋。例如上面說的穿衣的命令，可以解釋說，『小孩因爲沒有加衣，常要受寒，有時還會生病。這樣是常常不舒服的。』

雖然，要留心，一個小孩不可有等待許多次命令的習慣。有一個十二歲的小孩，由他家裏人送進學校來，是因爲家裏人對他說話要說許

多次數他才肯聽，問他說：『爲什麼你媽媽叫你做事情，定要她叫了十幾次之後，你才去做呢？』他答應說：『因爲她常是叫十幾次的。』『爲什麼最後你還是聽從的呢？』他說：『你不知道，我聽得出他的聲調的，如果聲調的含意是「你若不立即去做，我要來強迫你，」我聽到這樣的聲調，就立刻去做，不再等待別的了。』

小孩爲什麼似乎是違抗，還有一個原因，他們的記憶力太短了。假如你叫小孩在半小時之內做什麼事情，等到那麼長久的半小時過去之後，他會將你叫他做的事情完全忘去。實在他是將你所對他說的忘記了。

還有，小孩有時不能服從，是因爲他的辨別力不夠。譬如小孩不能分別左和右，卽是一例。著者有一次看見小孩和大人的爭執，其惟一的簡單原因，是父親要小孩用右手握手。父親伸出右手來，小孩却伸出左

手來了。反復的命令也沒有效用。他繼續伸出他所認為與父親的手相當的那隻手來。這小孩並不是違抗，他僅僅是不知道希望他做的是什麼。

還有些別的事情，非待小孩達到了入學年齡，他是不能懂得的。他非到六歲時對於數目不能計算得準確，所以你若叫他去拿五個蘋果，他也許拿給你三個、四個或者竟只兩個。如果差他去拿東西的數目常常拿得對，那他真是一個勝過尋常的非凡的兒童。

兒童若有充分的機會足以發出他的活動力，而且有玩具足以鼓勵他的有組織的遊戲時，是可以更少需要『勿』字的。要活動是兒童的天性，沒有何種命令可以禁止他使歸寂靜的。五歲以下的兒童，能夠安靜——全然安靜——的最長時間，只有半分鐘之久。若是有可以遊戲的東西給他，他很滿足地遊戲着。他若沒有充分的遊戲，就會連續不

斷地觸動你所不願意他觸動的東西。有時他或許像巴特里 (Angelo Parhi) 所講的一樣。當他問一個小朋友叫什麼名字，這小孩說『約翰勿』 (John Don't)。他或者從沒有聽見過他的名字不是有『勿』字跟在後面的。

在外出時要帶玩具，或者帶小孩去赴約會，而在那裏所有的與兒童年齡相合的玩具，不是爲他而設時，也要自己帶去。玩具可以減少你的命令，你給小孩的命令越多，你會得到一個反比例，即所希望的服從越少。

避免一種模範的管教，如告訴小孩他的哥哥或弟弟是怎樣的好使他仿效等是。這只能仿效一時，但在久了之後，也許致令小孩抗拒大人，因爲他對於舉出來做他的模範的哥哥或弟弟會發生嫉妬。嫉妬的本身是壞的，而且由嫉妬所生出的那一類行爲，亦復更壞。

在要獲得小孩的服從時，要避免嘲笑的方式。因要教管他而令他成爲一個可嘲笑者，會使他發生憤怒。有時，他對於他難堪的長上要加以推翻，或則他會照樣地試行使長上成爲可嘲笑的。有一個小孩常常受到這樣的不良待遇，即趁着家人都在時，來扮演他的壞處。他變爲無禮了——他口出惡言，他表現凶相。所有他的精力都消費在要嘲弄那些使他羞愧的人們。

最後，沒有可由恐懼而成功的教管。要使小孩服從而是因爲有什麼東西會來捉他——一隻狗，或一個妖怪或這一類——當時也許暫可服貼，但是有兩個壞結果。第一點，他對於不應當懼怕的東西變成懼怕了，這可以使他夜眠時驚醒，而且啓發各種比不服從更壞的行爲問題。第二點，有時他會發覺驚人的懼怕決不會真正來臨，於是大人的威力完全失却，因爲小孩對於欺騙他的人，是容易失却信任的。

一個小孩，有人告訴他若是講了故事，舌頭就會落掉，他極度相信。一直到七歲半。到了那時候，他蒙着一件恐怖的外衣，決計去賭一賭舌頭的命運。他講了一個故事。這天夜裏，他焦急得一夜睡不着。家裏人不懂得他遇着了什麼事情。他似乎畏懼和惱怒交併。第二天早晨，他覺得他的舌頭確是仍然存在着。他於是說：『哼！這並沒有落掉，現在我知道我能做的事情了。』他停止好幾年沒有講故事，這天他發覺他的舌頭未曾落掉，他就開始講起來。他對於說這種荒唐話的人失去了信任，這是多少壞呢！

服從的習慣，像別的习惯一樣，是由訓練而成的。這全靠管教小孩的成人，在訓練小孩的初步行為和怎樣自立時，是否同時就養成了這種最優良的習慣。所以在訓練小孩的初步行為和養成他的責任心時，就要訓練他們服從合理的命令。

第二章 訓練責罰和獎賞

責罰

據專家告訴我們，在社會團體中，責罰意義的發展，有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也存在個人的責罰意義的發展之中。第一個就是用責罰來取得平衡。在這最粗淺的階段中，責罰的整個勢力，是趨向於從小孩方面獲得平衡——趨向於使小孩感受到與成人所受的責罰痛苦一樣。這種態度，即是：『你傷害了我，所以我也要傷害你。』以下的例證對此點可以說明。

一個小孩，笨拙地碰着檯子跌倒了，打破一個極貴重的花瓶。父親

想到花瓶的價值，不禁狂怒，他不計及小孩實是出於無心，而遽施以毒打。事後父親極其懊悔，然而大錯已經鑄成了。幸而，這種態度，在今日受過教育的父母中已經少見。

施行這種責罰時，真正使小孩學得的只是對於父母的憤恨，決定要向父母方面取得平衡，以及這種形式的其他報復。小孩對於受過責罰的事情也許不再做了，但同時也啓發了報仇的方法。

一個五歲小孩，在受過這種責罰之後的一個長時期中，絕不見他同別的小孩遊戲。他父母見小孩逃避了一切的社會活動，感到重大的憂慮。他父母屢次談起故意使小孩聽見，是希望小孩同大家一道玩，因為這對於小孩在閑暇時在工作時都是一宗極大的利益。這就是父母所期望的一件高於一切的大事。他不自覺地偶然避開一切的小孩，好像是對他父母施給他的不幸責罰的一種懲戒方法。

還有一個小孩，也是受了這樣的責罰，將他母親所極珍貴的磁器打成碎片作為報復。顯明地這是偶然打碎的，但是，小孩這種舉動，却真正是他不自覺的一種報復的企圖。

第二個態度，是責罰之目的，在於給與小孩充分的恐嚇，使其錯誤不至再犯，或是免得別的小孩要學樣。一個小孩要從冰箱中拿東西吃，因為想禁止他，就打了一頓。這確可以禁止了的，但是這一頓打，以及圍繞這事的不愉快，使得這小孩從此不歡喜吃那一次所吃過的東西了。這些食物是奶油蛋糕，馬鈴薯，牛奶，沒有一樣不是小孩所歡喜吃的。

第三個態度，在三者之中只有這一個是父母所應有的，就是使得小孩變好的責罰——這責罰會將小孩放在一個舉動聰明的地位，但是在在他重遇着同樣情境之時，而且要在在他遇着相似的情境之時。同樣的責罰也可用來恐嚇小孩或使他變好，這全靠父母對於此事的

態度如何。你可以對小孩說：『你煩擾了一整天了，你簡直成了一個壞孩子，你必得去睡！』或則你可以說：『小孩子像這樣的煩擾必定疲倦了，你去睡在你的清涼安靜而柔美的小床上去休息吧！不久你會覺得舒服又可以起來玩了。』上述的兩個態度在執行責罰的當時，以及責罰過後的效果，都是完全不同的。前者可以，而且常是使得小孩厭惡他的床鋪，而後者能使得小孩視床鋪爲他休息而預備再來遊戲的地方。

除了成人對於責罰的態度之外，其次是成人重視個性差異的方法，最爲重要。各個小孩的個性不同，其間並沒有更顯著的範圍能勝過不同的責罰的結果。沒有一套責罰會適合於每一個小孩，也少有一套責罰會適合每一種壞的舉動。若是可以想出一類適宜於每種壞習慣的訓練，那就是一件極簡單的事，只要走進無線電播音台將這個方法廣播出去，使每人都可以將應付每種壞習慣的整批責罰，抄錄在筆記

簿上就得了。正確的責罰問題，是遠出於如此簡單之上的。

一個小孩覺得最嚴厲的責罰，是勒令他叫媽媽爲勃朗夫人，要經過好幾分鐘。他說了又說：『哦！勃朗夫人，請求你，我可以叫媽媽了吧？我以後聽話了。』而他小兩歲的妹妹，叫母親勃朗夫人只是開開玩笑。哥哥看成責罰的事，妹妹却視爲一種戲弄。

在傅立德，最嚴厲的責罰是談論他所做的事情。而在弟弟多伯特，就常常說：『母親，你長遠沒有講到我了，請你坐下來告訴我什麼是我所做的壞事。』

雖然責罰的本身，對於各個不同的兒童有不同等的效力，但在施行責罰時有些應考慮的事，要應用到每一個家庭裏去。這種考慮的第一項，是責罰應當視爲稀罕的手段。正如格綸伯（註二）所說，責罰同藥物一樣，只能用之『以備萬一』。若是責罰施行得太頻煩了，它也同藥物

一樣，會失去它所有的力量。小孩若是常常被責罰，不久就會學成視責罰為應當的事情。有些地方，他甚至寧可樂於有此。如果你的小孩所做的事，對他自己或對旁人是一種傷害，而又不能覓到立時的代替品時，責罰是可以而且應當立即施行的。但是無論何處，只要有可能時，必定要尋求一種代替責罰的活動，以代替你所要中止的責罰。

小孩獲得『對』和『不對』的觀念，是由於我們的贊許或不贊許，這是由責罰或由我們的態度而表現的。小孩只能由人們對於他所做的事的態度而知道對和不對。在使用責罰務必小心謹慎，使其在小孩之行爲標準的發展上有所助益。並且還有那良心所發出的『低微的呼聲』(Sill small voice)幫助養成行爲的標準。你必得自問：『這個責罰爲何要施到小孩身上去？』在這樣的見地之下來施行或中止這個責罰。

其次要牢記的，是責罰決不可過度。責罰過度，就會太激動或太強烈，使得小孩會複習這種舉動。許多小孩因旋開煤氣管的開關而得到嚴厲責罰，每每再犯不止，直至有別種活動代替責罰時，方可罷休。這正因為責罰太激動了，小孩忘不了這種惡行。

打，常常構成一種過度的責罰。長時間的打，到末了時，小孩常常忘記是為什麼捱打了，因為這個體罰的方式中憤怒之心正在發展，在兒童憤怒時執行責罰，自然會忘記是為什麼了。重打手心，在更合意的替代活動已失敗時，以及較輕的責罰不生效力時，這最後手段是必不可免的。打，若是大量地用作責罰時，小孩會教好的極少極少。若是爲了拋撒食物，爲了撕碎紙張，爲了哭泣，爲了不拾起玩具，爲了弄污衣裳等事而打小孩，在小孩心中，對於這些動作和這種責罰，是不相聯絡的。因此責罰終歸無效。

小孩的憤恨，大多數會由體罰而激起，因為體罰的本身聯絡到行動的阻礙上去。小孩對於這個，天然要報之以惱怒的。除了極端行為以及異乎尋常的兒童外，打的最後年齡是三歲半。

因為這樣，以及其他類此的原因，所以決不可在發怒時責罰小孩；如果必要惱怒，應當不使小孩知道。小孩知道他自己使你忿怒，這不足以增進他對你的尊敬之心。有些小孩，要複習某種動作，只是要引起騷動，這也是應當牢記的。發怒的父母，助成小孩做一個注意的中心人物，那就是幫助小孩保守他的壞習慣了。

責罰越簡單越好。責罰若是很複雜而有趣味的，小孩就會複習那種他得着演劇式的經驗的動作。對於欺騙的小孩，全世界的小孩至少有一半偶然要犯欺騙的，只要將他獨自放在另一個地方十分鐘，同時告訴他小孩若犯欺騙時不能同別的小孩一道玩，這就足夠糾正大多

數的事情。對於欺騙有無量數的騷動的辦法，都只足以使小孩繼續再犯。

責罰應與不良的動作緊相聯絡。小孩如果將碎紙散滿地板上，這只需叫他一片一片拾起來了，方可去玩別的，要比一頓打有效得多。因為拾起碎紙是與扯碎的動作相聯絡的；若是打他，就與扯紙無干了。小孩如果將水灑滿地板，就叫他一點一點揩拭乾淨，然後將揩布之類收拾開去，也是一個更為有效的責罰，遠勝於一頓打。

若將同一樣的責罰，如打他、嚇他之類，用來應付各樣的惡行，這是無法可與某種壞習慣相連屬的，因此效力比較微小。責罰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是不能幫助將小孩改善的。

小孩若是很年幼，譬如五歲以下的，責罰應當立即跟在某種動作之後；因為小孩忘記得很快，且易於將責罰連屬到恰在當時的事物之

上。一個兩歲小孩，正在看圖畫中的船，恰好父親從公事房走回家來，將小孩抱起，對他說：『媽媽告訴我你所做的事情了，我要讓你去受教訓了。』於是帶上樓去打他一頓。父親問他：『你現在知道爲什麼打你？』小孩說：『因爲我說了「我有一只大輪船。」』這句話是他看圖畫時對他自己說的，正在他父親抱他上樓去責罰他之前。你問他做了什麼壞事，他只能記得和打最相接近的經驗了。

你和小孩都要確實知道這責罰是爲的什麼。你自然決不可在發現小孩做了壞事時，對他這樣說：『有多少次我告訴過你不要做那件事。』你若這樣說時，對小孩是等於零的，因爲『那——件——事』在小孩只是三個字而已，別的一點也不會有。要老實告訴你的小孩，是爲什麼事責罰，越簡單越好，若是可能最好併成一句話。

要從當時的情境中將壞的部分特別提出來；否則，小孩被罰時要

想到是因為他所做的一切事情了。若是你的小孩也同別的小孩一樣，在牆上畫畫，這可向他說：『你可以在紙上畫，那是很對的。你還可以在黑板上畫。但是你若畫在牆上，那就成了很難看的痕跡，我們不能洗淨它。紙上黑板上都可畫，而我們必要保護牆壁勿使有污點。』小孩於是知道不是因畫畫而被罰，只是因為畫『在牆上。』

這個例證在一班的母親之前舉出來時，有一個做母親的立即發言：『原來這才是我的多羅賽不肯畫畫的原因了。幼稚園的先生對於她的用畫筆和畫紙，費了很大的氣力，因為她那時是十分煩擾的。後來她在我的牆上畫，我就打了她一頓。從此我確知道她不再畫在牆上了。但我總不明白在這次責罰之後她會完全不想畫畫了呀！』

要確知責罰不是情性的問題而是動作本身的問題。想一想這種動作是嚴重抑是輕微，然後依此而執行責罰。當一個人疲倦時，很小的

事也似乎嚴重，而在平時就完全不同。在小孩，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許多小事情都像是一樣嚴重的。這是應當牢記的，而且責罰是只能在動作的本身確實嚴重時用到其適當的程度。

責罰過了，就將它忘去。談論得太多會使責罰的力量消失。當小孩對母親說：『天呀，媽呀！如果你一定要的話，你就取消我的游泳吧！可不要再說它了。』這時人們都要對小孩表同情的。談論小孩所做了的事情，第一是對同一件事重復施行責罰，第二是喚起他再做這事的記憶。

責罰應當緊跟在小孩每一次做了不當做的動作之後，而且應得的責罰，必要使他明白是爲什麼。常常遇見，責罰若不在每次應得的時

候都去施行，小孩會試探他的父母，看這一次是不是他會要被責罰的時候。小孩所明知不應當做的事，他常常要做，並且在他的眼角裏窺探你的顏色，試試是不是真正要責罰，這情形你不是見過嗎？

這條規則當然有若干例外。這些要歸到別項之下，即是要考慮激起動作的動機。一件事情，在有些情形下會不服從的，到了別的情形之下因爲是一個好的動機也許就不如此。

一個小孩在大門口被母親撞見了，她首先覺察他的衣服已經溼透，立刻將他帶進去，走上樓就脫去他的衣服責罵他，擲他在床上。過了許久，她再走上樓時，他正在哭泣。她要做一個賢明的母親，就坐下來問他究竟是怎樣。小孩嗚咽着說：『媽媽的花兒，通同憔悴了，所以我去灑水的，你就打我擲我在床上！』她這一問才知道她心愛的花有一整天沒有灑水了，她的六歲的孩子看見了就去灌溉，雖然他是被禁止去動那水管的。在這個事例中，小孩的不服從，最好是寬恕他，並且要和他細說，看致成這動作的動機是怎樣。

在一個小女孩的家庭內發生了同樣的情形，當她母親外出時，她

將早餐用過的盤碟洗淨了，她也因弄溼了衣裳而受到同樣嚴厲的責罰，而不會問一問明白她顯然不服從的原因。

有一些不服從的地方要忽略過去。多數的輕微頑皮處，若是不去理它，真要比加以責罰更好些。對一件嚴重的事情自然要注意到，但是許多小小的麻煩，若是都要去責罰，這徒然是使小孩們腦中記憶得更牢些。你若任它過去，小孩們自然會改掉的。

獨生的孩子是極有妨礙的，因為每一件小小的頑皮處都被注意到。他若生在有四五個小孩的家庭中，就會有許多多忽略過去。在你自己的心目中，或者是對付小孩，都不可將輕微的頑皮過於誇張重視了。

常常遇着，動作的本身已經將它自己的責罰附帶出來，倘再加以責罰，會徒然使得小孩憤恨。一個小女孩潑掉了一杯水在她母親最珍

貴的檯毯上，恰恰在大家入席就餐之前，她已經被自己疏忽的痛悔所克服了。在說過了她是怎樣不好之外還要嚴重地責罰她。在責罰的末了，她的憂慮已完全消釋而僅僅是憤怒了。責罰徒然將痛悔轉化而為憤怒。

要留意勿將責罰的意義連接在你想要小孩歡喜的事物上。若想知道小孩歡喜睡午覺，你不可說：『你成了一個壞的小孩，所以必得去睡，』因為使 he 想到床鋪好像是一種責罰而不像一個休息之所，這是不會長久的。

一個十二歲的小孩爲了要責罰他的壞行爲，勒令他寫『我是壞了』這句話要寫一百遍。沒有什麼能比這個責罰再壞的了，一則因爲使小孩心目中加重了「他是壞了」這件事實，二則立時使他痛恨寫字了。

另一個小孩，他在上學時要講話。家裏人告訴他，再說話一次，在放學時要罰他多留半點鐘。上學本是每個小孩的特權，然而這個小孩不久就厭惡學校了，因為他心裏牢記着學校是一種責罰。

著者一個小友，他斷定要他洗浴是極壞的事，因為有六、七次在他做了壞事時——這些壞事也包括有弄污穢齷齪了在內——就逼令他洗浴，好像是責罰中的一部份。遇有這種情形，他自然非去洗浴不可，但洗浴是不應當作一部份的責罰的。

既然說出了要責罰時，就必得踐言；絕不可揚言要施行責罰而又不實施出來。小孩很快就可學得你是「言行一致」的。而且你對於責罰應當正確地實踐諾言，正同你實踐良好待遇的諾言一樣確實。

不論何時，你要施行責罰，務必將這許多應用於責罰的警告牢記在心，但是有一條警告，尤其要時時刻刻記在心裏，那就是前面說過的，

責罰是同藥物一樣，所以要儘可能地少用。小孩的壞習慣必須打破時，你若能用上面提示過的別項手段來打破它，就務必先去試行，要記着最好是尋覓一個更健全適宜的方法，讓小孩去使用他的活動力。你若爲了小孩將紙扯碎了散亂滿地而責罰他，你同時應當提示一些比扯碎更爲有趣味的、用紙來做的別項事情，或者你應當提示小孩可以撕碎舊的未印字的紙，撕碎了做成一個堆，堆在另一塊紙頭的中心是更爲好玩些。若是責罰已是必要時，這些事實，可以使人避免至再至三重演這項責罰。

其次必須牢記，假如一個人有五個小孩，就可用五種不同的方法來施行責罰，因爲事實當是如此的：即同一家庭的五個小孩，對於一樣的責罰，會有極其差異的反動。

儘可能地使責罰遠遠避開兒童的生活，真要像禁止時常使用藥

物一樣，除非是在醫師指導之下。

獎賞

若要完成關於訓練的討論，除非對於何地何時給與獎賞，有充足的論述。在習慣的組成一章中講及，每個小孩都能得到的最大的獎賞，就是一種成功心。引起他願意工作的興味，因而，使他覺得耗費氣力以完成工作的光陰是值得的。這就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使小孩覺得極其想望一種成功心。

凡是有實物的獎賞，應用時須得極度小心。決不可用為一種賄賂。對小孩說：『你若掃了地，我就給你一塊糕。』這是將他放在一個覺得做這件事就確實需要酬報的地位上。對小孩說：『你若好好聽話，會帶你到公園裏去。』這是使他覺得好好聽話是一件要酬報的事。

在習慣的養成章中講過，一樣的獎賞，可以用極不同的方法來給與。『你這樣的聽話，你是替媽媽節省了時間，所以媽媽有功夫帶你散步去或者做點心你吃。』這使小孩覺得他真實地幫助了家中的事情，而且使家裏大人省却時間，確是要優待他的。小孩若是增加了家庭的快樂空氣，或是幫助做事節省時間，或是做到了什麼標準，獎賞都應當隨之而至。

對小孩行賄賂，幾於常使小孩覺得他可由「談交易」(Bargain)而抬高他們的價值。許多小孩說起交易來，好像一種賭局。譬如說，『今天要我乖乖的聽話，那是比昨天有兩倍的困難，所以我應當比昨天多一塊糕，要有兩塊糕了。』用酬報的方法要小孩聽話時，這些事是無足奇異的。

爲了他吃過早餐，就給他繫一條花帶子；爲了他洗過手臉、刷過牙

齒，就給他帶上一個小的星星；這常可幫助小孩獲得你願意他有的好習慣。但這種獎賞只能在別項方法都已失敗時方可應用，因為這些東西和你所要養成的習慣是全不相關的。許多小孩對這些獎賞，幾天或幾星期後就失去效力，對於你想他成爲習慣的活動，殆無所助其最後的養成。

決不可用獎賞來激動小孩去做那遠出乎能力以外的事。許多著作家常說到，小孩如果常給以「不次之賞」使他在校中做出極高的成績來，這可以引誘小孩們僅僅爲了得獎而欺騙。若是懸賞一個時錶，使小孩去做演講比賽或運動比賽，當他在這些技術上並未表現能力時，會使他強其所不能，或者致令他荒唐悖謬，以競爭這種決不能由誠實而獲得的獎賞。

可以用的一類獎賞，就是小孩能在他自己的成績報告中競爭獲

得的成功心，他可以知道本星期做了八個算學例題，而下星期只做了六個，他可用一張大紙畫成方格將他做對例題的數目畫出來。有一個小孩，他做了這種報告後，才知道成績的增上去大非易事。他由自己的進步而得到的最大快樂就是將進步的數目畫到這種圖表中去。向自己個人的報告中去競爭，是一種最優美的可以發展的習慣。這個方法在要養成良好習慣時，可以盡量應用。

這些討論，沒有一個是想指示說：小孩做了家庭事務時決不應當給與報酬的。應當什麼時候，怎樣辦法去酬報小孩的服務，當在『怎樣用錢』一章中充分討論。

(註1) Grunberg, Sidonie M.: "Your Child Today or Tomorrow"

第三章 好習慣和壞習慣

科學家講到小孩從嬰兒期到入學年齡，認為是每個小孩一生中最重要的時期。因此，所有的父母，是處於最重要的教育者的地位，為小孩時時親近的。凡思想正直，說話誠實，道德高尚等習慣的基礎，要在一生的最初六年中奠定下來。在兒童期以後的良好品行，全靠最初六年中養成的良好習慣之上。即如那些衛生習慣，為小孩將來整個的健康和倚賴的，都要在家庭中父母養護之下開始——這就是學校前期。兒童入學後所要受的一切教育，都要被家庭先入的教育所感染。

小孩入學時若有健全的心理態度，譬如合作，對新事物的興趣，願意學習，由不常發燥或恐懼而表現的感情平衡等，會要比那些羞怯，

充分恐懼，以及對任何指示都應之以『勿』字的反對態度的學習起來要快得多。

一個兩歲的小孩，送進大學的育嬰園 (Nursery Group) 中已經三年了。他母親第一個提示是：『你不要坐下嗎？』回答說：『我勿要。』第二個提示：『你不要去玩一玩滑梯嗎？』回答的仍然是『勿要。』這樣的話問過三四句，最後母親說：『好吧！你就立在那裏，看你想怎樣就怎樣好了！』這小孩仍然是極粗鹵地回答說『我勿要。』這樣一種態度，使得學校裏的學習和一切社會上的接觸差不多都成爲不可能。

良好的衛生習慣，就是說一個小孩可以減少疾病，於是可以有更多的時候上學，在這幾年當中學校所給與的學習，對小孩是極有利益的。小孩上學時如帶有不良的衛生習慣，就會時常生病，時間上要受到非必要的損失。小孩上學時如有違抗大人，頑固執拗，發燥脾氣，過分膽

怯等類的習慣時，學校必得費去大部份的時間來克服它。如果這些習慣保持勿去，小孩會失却學校中最有價值的教訓，以及和其他小孩的社會接觸。

爲父母的——實際上是一切的人——所應當知道的最緊要的一件事，就是怎樣可以養成好習慣而打破壞習慣。習慣的養成，有一些普通的原則，如以下所講的，大都是普通常識，而我們不會回顧到它的重要性是怎樣的大。

小孩所做的事，只要有快樂的結果的，卽如使他更感舒適，給與他所願欲的東西，減少他的不快：這些都傾向於做了又做，但對於小孩是好是壞，那就是問題。一種動作，每做一次，可使做這種動作的習慣更爲加強。總之練習愈多，對於練習事物的複習就更確實。這不但做得更迅速更確切，而且傾向於比其他練習較少的事物做得更頻煩些。譬如

一個小孩，開過了一次冰箱門，這再做的傾向就加強起來。若做過十次八次，這傾向就會加強到每次經過冰箱時，很難不去開門。若是許他練習到一百次，那就會成爲一種固定的習慣而難於打破了。若在每次開冰箱時，還要從冰箱中取出些他所喜歡吃的東西，那就使這習慣更加強固了，因爲他有了練習又兼有了快樂的結果。當他正從冰箱中一望下去看見所藏的各種食物的整齊排列時，也許是一個極滿足的快樂結果。

習慣養成的第三個普通原則，就是一個人易於去做那情境本身所提示的、或是由別人的語言所提示的事情。例如：由於周圍都是一些長指甲的事實而喚起一個人對指甲的注意，他就每每易陷於咬指甲和周圍的皮。小孩去睡時，若是在一個吵鬧的房間裏，還有玩具——暗示活動的——散滿在地板上，這會使小孩寧可覺醒而不肯熟睡，因爲

覺醒是由周圍的環境所暗示的。

第四個普通原則是，如果壞的練習也和好的練習一樣頻煩，小孩就易於將壞的習慣當作好的一樣應用。良好的進食禮貌，若僅僅在大家入席之時方可實用到，而在其餘的一切時間全是壞的經驗，這就會養成壞禮貌的習慣，而好的就不能養成了。

我們都知道的最後一個原則，就是應當使小孩的活動有個出路，小孩所做的事，對他若是壞的，縱然是需要所逼，還不如尋找些另外的事情給他做，以資替代。這些事也許可成習慣或已成習慣，這要比單是責罰他聰明得多。將這些都記在心裏，在研究打破壞習慣時比較容易受益些。

一 打破壞習慣

在每個壞習慣中，第一要找出：小孩爲什麼屢屢複習那些不願意他做的事情？

是不是在環境中有些事物鼓勵他做那些大人所不願他做的事？是不是他被放在一個環境之中，他去做那些不願意他做的事之後，反而得到酬報，即是獎勵這種壞習慣？

是不是他練習那些不願他做的事，和練習那些願意他養成的好習慣一樣頻煩習見？是不是他受獎勵也和受責罰一樣頻煩習見？

這個動作，是不是適應小孩生活中某一部份的天然需要，而這種需要之適應並未依照正當的方法？

最後，看小孩在這個激動他的行爲的衝動上，有無其他的出路？在開始改變情形以達到打破壞習慣之前，上面這些問題，每個都要用「是的」或「不是的」對答出來。例如，小孩是不是被鼓勵而變

壞，有如下述的這些小孩一樣：

約翰常從食桌上走下來去玩他的孩車和小貨車，這是常常放在地板上他的椅子邊的。在這種情境中第一件要做的，就是要確知孩車和小貨車，當約翰開始吃飯時，不要放在餐室裏。要使約翰在吃飯之前，很感興趣地將玩具放在另一個地方，例如將孩車放進車房內去，（在別一間房的角落裏就行。）當約翰所玩的兩件東西都不在時，他就很少傾向於從檯子上走下來了。

簡瑛常常從書架上將書取下。她這樣做是因為書架的門常開着，且常有兩三本書掉在地板上。等到書架的門關上了，她就不從架上取書了。她久已沒有什麼暗示去做別人不願意她做的事情。

在什麼地方，會使得小孩無法可以避免去做那些別人不願意他做的事時常喚起他對於你所不願他做的事的記憶，就是鼓勵他去做

的另一方法。愛德華的母親帶了他去拜望朋友。這家人家是他從前去過的。母親對他說：『你還記得嗎？上次你來這裏時把他們的浴盆水管旋開了，牙膏弄得滿扶梯都是，畫圖畫在牆上，把頂好的椅子當火車玩，這回你切莫做那些事情了。』這事勢是，愛德華現在並不會想到做那些事的，但一經提起，他就必至於要做，於是他就做了。把小孩送到學校門口，對他說：『現在我走了，你不要哭呢，』這是暗示小孩在你走開時哭泣的一個最好方法，於是他哭了。要避免對小孩講了又講：『你切莫咬手指甲，』『你切莫咬手指甲，』『你切莫咬手指甲，』這正是一個好方法使這種動作堅強地牢記在小孩心中使他無法不去咬它。你有沒有這種經驗，你必得要不做某事，並且天天竭全力去想它？若是有的，你就能知道，有些地方在你想不做某些事情時，你却偏偏不知不覺地做了。小孩在這些地方也是和大人一樣的。

你若想小孩不將指甲放到口裏去，你可以說：『你的手指又溼了，我們的手指必得是乾的才對，我們不是一定要如此才好嗎？』去代替『你必不可將手指放到口裏去。』

次於將小孩放在上述諸情境中的，尚有使小孩複習壞習慣的第二個原因，那就是獎勵他做你所不願他做的事。你必得牢記對五歲以下的小孩，最大的獎賞，是使他成爲某事的中心人物，以及引起騷動的主因。或許這就是你的小孩爲什麼要複習你不願意他做的事。

簡瑛每天從書架上將書取出，你問她母親她在書已取出之後怎樣做法，她母親告訴你，『她走來向我說「你看我做了什麼。」』詹姆士開冰箱門，你若不說他一句話而僅僅將冰箱門關上，他說：『媽媽，請你罵我，你忘記了吧！』

亞爾伯在睡覺時不肯去睡，每天下午他說：『你若將我放在牀上，

我會大叫大喊，並且要打門。」他母親說，當他這樣講時她氣極了，幾於不能和他說話了。你知道，他爲什麼告訴他媽說他要大喊大叫？他歡喜在大叫大喊時所引起的騷動。有一位專家說，大人所有的——而沒有那一個小孩能有的——唯一武器就是冷淡。些微的冷淡，對小孩些微的不理——雖然同時堅持你的主張——常是有驚奇的效果的。若是亞爾伯被放床上，讓他去哭喊，將他這一幕不注意地演過去，這樣三四天以後，他竭其所能而毫無所得，不久就會疲困了。

還有獎勵小孩去做你所不願意他做的事情的其他獎賞是什麼？雖非有意要如此，而或許你真的是酬報了他。簡瑛在進餐時不願意吃青菜。在每天下午的中間，簡瑛的飯食預備得這樣清爽，她只吃一點牛肉麵包和一塊糕。一個小孩中午不會吃，若知道下午靠得住有一頓吃時，在中午誰還會吃呢？

當阿麗恩不願意吃飯，或者至多只吃一點點肉和馬鈴薯，總會要加上一頓額外的點心給她吃，因為她『必得要營養。』你若是一個小孩，如果少吃些飯，就等於是你可以有兩頓你所特別歡喜的點心吃，你要不要少吃些飯呢？我想你定會如此的。這些小孩都是被獎勵去做他父母所不願意他做的事情。

一個有破壞性的小孩，或是成爲大人所謂頑皮的，也許他是要滿足一種不會適應的需要。有一個小孩，無論何時都要將東西弄碎，即使他的玩具，都不能好好保存，後來發覺了，他是沒有可以拆開又可合攏的玩具。他沒有積木，沒有成套的器具和木料等。他並且沒有泥土和砂石。因爲要打破這個小孩將完整物件拆散的壞習慣，就給他一套做工的器具以及一些木料和大的建築積木。他就玩得心滿意足了。同時，矯正了他要拆散精美機械玩具的癖性；結果，他惟一的興趣，即是達到他

能夠拆開而又合攏的限度。

另有一個小孩，他要將書本放在地板上將他的小孩車在書本上走過。在他常常受罰而不能改過之後，一種代用品居然將這種惡習治好了；那就是給他一種大塊積木使他將小孩車在上面開走。這些都是實例，表示對於小孩的急切需要，怎樣能預備有利益的出路。去尋覓小孩所做的是要適應一種什麼需要，你可以用更積極的方法去適應它。

還有一點，可以防範小孩做你所不願意他做的事。在同一個動作上，是不是他的被獎勵也和被責罰一樣的頻煩？詹姆士有一種習慣，他決不接受『不』字的結論。你若告訴他，『不，你不能走出去的。』他立即走來央求，誘騙，和拒絕。這的確是一個很壞的習慣。詹姆士決不接受『不』字的結論的原因，是因為每次的『不』字說出之後，如果詹姆

士能堅持拒絕而儘量誘騙時，有半數的『不』字改變爲『是』字了。你如果願意你的小孩打破壞習慣，要確知不可在同一事物上，獎勵他也同責罰他一樣的煩煩。

有一個方法，也許是用以打破壞習慣惟一的方法，就是要使小孩對於你願意他忘記的動作，沒有去做的可能。詹姆士要敲擊門邊小櫬上的花盆。若是沒有花盆擺在小櫬上，這個煩擾就可免掉了。這是常常遇見的，用很簡單的一件事，移去致成壞習慣的原因，要比用其他方法醫治小孩的習慣好得多。

還有一些別的事例：小孩咬指甲，是因指甲和周圍的皮常常是粗糙的。幫助他打破這習慣的一個好方法，就是將他的指甲修得極光，使他沒有粗糙的皮和指甲存在。於是他的注意力就不會由他的指甲而喚起了。

詹姆士拆散他的玩具，正當那些釘頭要鬆脫時，或合縫處要裂開時。若是這個原因，那治療詹姆士拆開玩具的簡便方法就是隨時將玩具修理：要裂開的地方趕速膠合，可以扯拉的粗糙地方將它一一弄成光滑。這些都是習慣的例證，所舉出的事情如此簡單，即是打破那些習慣的最好方法，或許就是將足以暗示那些壞習慣的一切條件，都移去它。

你會否尋覓一些別的事物叫小孩做，以代替那些你想他停止不做的事情？用其他的事物以代替你所想他除去的習慣，是使他停止的最好方法。第一，看小孩是不是受了鼓勵去做你所不要他做的事情。其次，看小孩是不是受了你的獎勵去做你不要他做的事，如果這兩件事你偶然犯過，就應當設法避免。於是，尋出一些別的事物叫他去做，可以代替那些你想他停止的事情。

一個十六個月的嬰孩，常常要拾起地板上的毛屑放到口裏去，後來給他一只裝廢物的籃子，使他可以將拾得的東西盛在裏面，這習慣就停止了。廢物籃子盛滿了時，母親和嬰孩就非得要走到外面去傾倒乾淨不可。自然，嬰孩要將一些並非丟在地板上的東西盛入籃中，像媽媽的頂針等是，所以廢物籃子在傾倒之前必得細心檢查一下，但這事比起嬰孩將東西送入口中的問題來，就是一件很小很小的事了。

另有一個小孩，他要開冰箱的門去玩冰箱裏面的東西，這樣告訴他說：『無論什麼時候你能幫助媽媽擺檯子，你能從冰箱中將媽媽所要的東西拿給她。小孩長到能幫助擺檯子這樣大時，就是能夠除了進食之時外，必將冰箱蓋好不去動它的年紀了。』

另一小孩，他要去開煤氣的開關，告訴他說他可以用他的小揩布將火爐下面的欄杆揩揩光亮，那是小孩的事務。煤氣開關是媽媽的事

務。『寶寶揩欄杆。』『媽媽管開關。』（註一）

小孩常要攀援上去看看時鐘，對他說：『你看鐘無論何時都要等媽媽在那裏。媽媽會替你開開來。我們等媽媽在的時候才看鐘。媽媽不在時，我們走開些。你想看鐘時媽媽會得走進來的。』說過後，三天之內，母親必得走進去給小孩去看鐘，至少每天五次。這樣過後，小孩的好奇心滿足了。無論何時，只要你能夠，要滿足小孩的好奇心，因為好奇心是小孩的一種需要。

另一小孩，要將父親的書，推到檯子下面去，就給他一疊他自己的書，並且告訴他說：『這是寶寶的一堆。寶寶玩這一堆的。父親玩那一堆的。那邊是媽媽的一堆。媽媽玩的一堆在那邊。寶寶只能玩這一堆。』於是母親的手不去動寶寶的一堆書，父親也是這樣。小孩不久就學會只玩他自己的一堆了。

活動，對於兒童最爲緊要，若是沒有發現一個活動的正當出路時，小孩對於被責罰過的動作仍要去做的，或則他會轉向一種同樣令人不歡喜的活動上去。無論什麼事你不願意小孩做的，必得尋出一個代替的動作來。這是必要的，因爲即使責罰，亦常歸無效，除非有代替的動作給他。要阻止一個人做他所願意做的事，若是做了，責罰就隨之而來，這是怎樣的不快呢！

一個小朋友到別一家去尋訪七八歲的小孩們，就留他吃晚飯。他說他不能，因爲他吃東西是有限制的，並且不准在外面吃飯。他就動身回去，走到大門口了，他又回來，問吃晚飯是些什麼菜。將菜單一一告訴他之後，他說：『好，我就留在這裏吧！我會捱一頓打，但是值得的。』若是沒有代替的活動時，寧可捱打，也常是值得的；終比放棄一宗在禁止之列的樂事要強些。

關於責罰，我們講得很少，因為責罰是應當儘其可能地少用的，雖然，無論何時，壞習慣若是對兒童自身或者其他的人有所傷害時，那就需要施用責罰。這種責罰應當與動作的本身盡其可能地相接近。（註二）

以下是我們適纔所討論的材料的一個總結，你的小孩，有了壞習慣時，將這些問題問問你自己。

1. 小孩所做的是不是要適應什麼需要為我所未曾適應的？
例如，這個結果是否由於應當滿足的好奇心而來的？

2. 是不是我獎勵小孩保持這種習慣？例如，是不是這件事使小孩成爲中心人物或騷動的主因？

3. 是不是對同一動作，獎勵和責罰成爲同一樣的頻繁？

4. 曾否試行尋覓其他的事物代替他的習慣，是不是有些其他事物興趣相等？

5. 是不是使他幾於無法避免去做你所不願他做的事情？

二 養成好習慣

在討論打破壞習慣時，說及有兩個方法，使得小孩常要去那些大人不願他做的事情。這兩個方法，同樣可用以養成好習慣。第一是將小孩放在一個非做不可的情境中，使他去做大人願意的事。第二是將那些願意他做的事造成快樂的。

供給小孩極充足廣大的機會去實習你所願意他做的事情。小孩的學習，大都緩慢而容易忘記。若是你願意他養成的好習慣是有禮貌，就要給與他許多機會去實習，不但對於外來的生客，即是對於家人以及所遇見的每一個人都如此，並且替他立一個好榜樣。若是你願意的是清潔，就要知道，譬如食後洗手等事要每次都做——並不是恰好偶

然做做——偶然一次的實習是不能養成一種習慣的，因為其餘的時間他完全在實習着相反的习惯即是污穢。若是你願意他收拾他自己的衣服，就讓他有興趣地每天做，並且要由他自動。將你的小孩放在一個自己記憶的地位上不要由你去喚起他，要由這些事物的本身使得他記憶去做你願意的事。

一個小孩傾向於做那些他覺得有興味而快樂的事物，做了又做，於是就養成習慣了。能使小孩歡喜他的工作或是使他的工作愉快的，有四大類：（一）成功心，這就是由他自己完成一些事情；（二）成爲注意的中心人物或一場騷動的主因；（三）贊許稱揚；（四）各種的獎勵，如動物園去散步，以及他種的額外權利等。

一種成就事業的心思是快樂的要素。由個人自己完成事物的願望，是由於個己主張的本能所驅使。當我們完成一件需要最努力的工

作時，是很愉快的。小孩這種感覺也同成人一樣。無論在任何一點上，成人決不可幫助小孩太多了，因為小孩會失去由完成工作而得到的愉快。練達的父母，所幫助的只是防止他的失敗和失望，促進他成功的可能。有一個三歲的小女孩，替她的洋囡囡做一張床。她用貨車裝載大的積木每次一塊，搬運到造床的地方去，然後一塊一塊用心地建造起來。一個沒有頭腦的大人，衝過去對小孩說：『哦！這工作太難了，讓我幫助你吧！』於是將未搬的積木通通替她搬了過去，並且動手替她建造。小孩驚訝得哭起來了，她說：『我要我自己來做的。』倘然積木真的太重了不便搬運，大人可問問小孩要不要人幫忙，或者發明一個小孩願意用的比較容易的方法。

一個三歲小孩，他勇敢地拿自己的褂子來釘鈕扣，有一個大人從他手中奪過來，很快地將鈕扣全數釘上了。這小孩同樣迅速地且更聰

明地將鈕扣拆下來，而且重復獲得他常常感到的興奮，那就是他知道了自己釘好各個鈕扣以後所感到的。

對於成功的快樂感覺應當終身勿失。父母若是常常幫助小孩，或是對小孩本當爲了成功的快樂而做的事，又去獎勵他，那就是剝奪了他們品性中最好的一種特色——即是完全爲了工作的愉快去做一件工作。

無論何時，工作的本身若是顯然對於小孩毫無興味，就應當設法使之興味化，小孩方可得着成功的快樂。「遊戲」是小孩的工作，「並且一點點遊戲精神，常可將工作轉注到小孩的遊戲中去。小孩會從遊戲中學得做事，這要教訓他是幾幾乎不可能的，除非有一點遊戲的精神注入學習之中。

小孩若不能學會加法和減法時，在遊戲中毫不費力地兩者都可

學得。另一個小孩不能學會乘法表，他在遊戲中將每一個表當作一個妖怪 (dragon) 去戰勝，他自己做一個兵，他在木刀上做一個記號代替他所學的每一個表，就在戰勝妖怪中學會了。還有一個小孩似乎不能教會他入席的禮貌，但在做了開茶會的遊戲之後，居然學得極漂亮的入席禮貌了。

你的小孩起初做的事情，是因為有興味和感到愉快。他繼續去做，是因為他養成了一個習慣。在某個育嬰園裏，小孩學習清除麪包屑和食物碎屑像是日常功課。小孩在這個育嬰園中一年之後，回家去時，定要走下桌子來掃除食物碎屑，而不顧父母的不許。他們看見地板上有食物屑，總覺得不舒適的。一種習慣一經養成後，會由其本身的力量保持着照樣進行。在訓練將小孩車貨車等收拾停當，一年之後，每當吃飯時，如見有這些東西在地板當中，就足夠使三四個小孩停止他所做的

任何事情去將這些玩具收拾開去。

有一個事例，可說明將無興味而非愉快的事情變成愉快，試舉一個育嬰園中小孩們的清潔習慣 (toilet habits) 來說：大多數的小孩在三歲半以下，這些小孩對於使用肥皂，以及用他們自己寫着符號的面巾浴巾木梳等很有興趣。在他們各自做這些事情有了快樂的經驗，和得到他們所應得的稱贊之後，就無需乎大人的鼓勵了。若是准許他們從頭到尾完全由他們自己去，做這些事情而不用大人去干涉，那會更好玩些。和這個相反的，是一個二歲小孩的態度；當他洗手吃飯時，要捉住他擦洗，常常要生氣說出多少粗鹵的話來形容他是怎樣的污穢。他不喜歡盥洗並不足稀奇，有時還要用盡他的力量來避免它。他對於由自己的努力而來的清潔面孔和手掌，以及代替了怒髮衝冠的光潔的頭髮，由這些事情做好了所得的興味和快樂的感覺，他一點兒都沒有。若

是早經養成了不喜歡盥洗的壞習慣時，那些「兒童健康會」(Child Health Association) 所提示的許多方法是極優美的，且可用來改變兒童的態度。小孩由那些方法可學得用盥洗的動作來扮演遊戲。毛巾好做布帆，面盆可以做船，合起來可以做航行的遊戲，甚至肥皂也可作為遊戲的一部份。

大人對於小孩的工作和活動的態度，是使小孩對他所做的事感覺興味的重要原素。若是大人的態度是以『工作為好玩』的，小孩自然喜歡去做；若是大人的態度，以為『這些事乃必得要做』的，那末小孩不論歡喜與否，他也許可以去做；但他決不會尋求機會從事複習，因此就不會成功一種習慣。工作和遊戲的區別，快樂和不快樂的區別，常常只是一種態度；而合宜的態度，就是早早訓練的結果。將事物造成有興趣而又好玩，可以幫助養成各種的習慣，這可由一對三歲半的學生

子的舉動看出來。這對學生子在每天傍晚給魚肝油他們吃作為聽話的獎品。如果極其聽話的時候，獎品是額外加給一匙魚肝油。

大人吩咐小孩做事的說話口氣極關重要，這是最常見的事。若是你叫小孩做某事，而對他這樣說：『這件事是不大愉快的，不過你無論如何要做。』那他就不會想到這是一件快樂的事，而願意去複習它。若是你的語調是指示他：所要做的事是好玩的，小孩就會當它一件快樂的事情去做了。

使小孩的活動成為快樂的第二件事，即是使他成為一件事的中心人物或一場騷動的主因。稱贊，是第三件事，也可以使他成為注意中心的。告訴小孩說他的事情做得好，譬如說他造了一間好房子，或者說他收拾的衣服清潔漂亮。這可使他覺得：一則他引起了注意，二則你是引他為光榮。

稱贊只應當在工作做得好的時候給與；在小孩沒有企圖完成一件工作時也去稱贊他，那是不公道的。小孩應當學得，而且要早早學得，稱贊是由完成了任務而來的結果，並非只因為他們是小孩子，和因為大人歡喜他們而來，由稱贊而使小孩成爲一件事的中心人物或造成騷動的主因，恰好像你對小孩的錯誤所做的不聰明的責罰和騷動一樣。你應當見到：與其對小孩的壞處使他成爲一件事的中心人物和騷動的主因，毋寧在好的事情上爲宜。不幸，一個人有時犯這種錯誤，即是給與小孩的注意並讓他看到他會引起騷動，多在他做了壞的事情時，而並非在他做了好的事情時。當小孩所做的是你不願他複習的事情時，他決不應當成爲注意的中心人物，或者知道他引起了極大的騷動。

對於你的小孩，不可重用稱贊作爲養成好習慣的一個原素。要在小孩所做的成功方面去稱贊他。若是僅僅集注在他所做的錯誤上面，

譬如在收拾玩具或打掃房間時，對他們的錯誤張皇紛擾，那就是使得無興味的工作更成爲不快樂，一件事常常非捱到很遲是不能實現的。要先稱贊他已經完成的部份，然後提示他說：『現在，這裏還有一件玩具我們要收拾起來，將抽屜關好，我們的事情才算做完了。』切不要說：『你看，你以爲遊戲的房間打掃過了，但是你忘掉了一件玩具，並且櫃子上的抽屜還大大的開着呢。』

因爲小孩做了你願意他做的事而使他成爲注意的中心，是一個最優的方法使他去你願他做的事，正如足以保留他的壞習慣一樣。事情做得好，所給與你的快樂要表現出來。當他做了些特別有價值的事時，要使他成爲注意的中心，但不可和他的哥哥或姊姊相對比。這會使得小孩着重到這種事實：即是他的得着注意，乃因爲他所做成的結果得着社會的贊許，而不是因爲有益於自己和有益於家裏人。

要時時牢記，稱贊的是爲了成績——不是爲了兒童。例如：不是說，「你是一個好小孩，打掃了你的房子，」只要說：「你打掃了房子是一件漂亮的工作。」不是說：「你真是一個奇怪的小孩，跳得這樣遠，」只要說：「你跳得真遠！」

一個有訓練的保姆，曾經長時間做小孩的衛生工作，對著者說，她使許多小孩吃牛奶的一個方法，是叫起吃過牛奶的小孩，和他們握手，不吃牛奶的那些，就不理他們。沒有多久，所有的小孩都走上來了，因爲所有的小孩都吃完他們的牛奶了。

現在，要講到使事物愉快的最後一個方法，即是獎賞。獎賞，在養成良好習慣中，只應當用爲最後一步的手段。要給與獎賞，只應當在小孩達到了一定的標準時。「你若不咬指甲，我給你一個指環，」這樣說是不智的。你不如說：「咬指甲的人，是不願別人注意到他的手的。你的指

甲若是長得夠長，足以使你的手美觀時，你就可以得到一個指環了。』

你若對小孩說，『如果你好好的聽話，我要帶你到動物園去。』這是將小孩送到一個可以有些時不好好聽話的地位，因為靠得住會提出一項獎賞來的。同一樣的優待，若是變換一個給與的方法：『現在，你是這樣的聽話，你確實節省了媽媽的時間，所以我們有工夫往動物園去。』這事實的面目就完全改觀了。

一個三歲的小孩，極想要一個引擎 (engine) 和木做的火車，但是在他母親出外時他總要哭。他母親本來可以說：『你若是在我出外時不哭了，我就買一個引擎給你。』但是，因為這樣，會暗示小孩以買得不哭的意義。他母親提出這個獎賞，但是用了極不同的方式。她對小孩說：『只有頂小的小孩，在媽媽走開時就會哭。這樣的小孩是太小了，不能玩火車的。等到你長大些，學會不哭了，那才是你可以有火車的年紀。』

了。』這小孩立刻說：『我會做一個大小孩。』此後他媽媽每次走開時，他就說『我是一個大小孩了。』在這星期的末了，哭泣已經治愈，而火車也就送給他了。

若是用賄賂的意義來獎勵小孩聽話，容易造成兩個缺點：一是刺激他做壞事以希求聽話時得到獎賞；一則使他有一種理想在做他所應做的事而不當酬報時，常常以為是要得到報酬才做的。

有一個做母親的，她的小孩做對一張算術練習題，就給他一枚銅元。六個星期後，小孩說：『拼字也是很難，我拼得對時，也應當得一個銅元。』不久以後，他又說，『算術比拼字要難兩倍，算術應當有兩銅元。』到了年終，一張做對的算術要值一角錢了，母親不得不停止這種買賣的方法。如果要用獎賞時，就應當照上面所說的，是因為達到某種標準的獎勵，而不是做得好的一種報酬。

在養成好習慣時，有三個主要的意義應當牢記在心：第一，給與你的小孩一種成功心。第二，要使他確有廣大的機會去實習你所要他學習的事情。小孩學習得很慢而又極易遺忘，對於你願他做的事若是要它變成習慣，那必得有許多做的經驗才行。最後，要確知你願意小孩學習去做的事，是一件有愉快的結果的而不是無興趣的。以上各條若能牢記，你會覺察到，養成良好習慣並不是如人們所想像的那樣嚴重的工作。

(註1) 參 Fenton J. C.: "A Practical Psychology of Babyhood," Houghton Mifflin Co.

(註11) Sidonie M. Gruenberg: *Your Child Today and Tomorrow*, Chapter on "Punishment"

第四章 睡眠休息和排泄的習慣

除了情緒控制將在下一章討論外，在學校前期要養成的三個最重要的習慣，就是睡眠、休息和排泄。兒童的衛生習慣，若在幼稚園的年齡完全養成——這是他們所應當的——就可以將其注意力完全轉移到學習一切教給他們的新事物。兒童學過正確的清潔習慣以及睡眠、休息、進食等等的正確習慣，他必定有這些動作的歷程——到這時候必須成爲全然自動的——在他們的心意之中。

一 睡眠和休息的習慣

在討論小孩的睡眠時必要記着：睡眠在成人眼中，視爲過度困苦、

過度疲勞的一個逃避之所，視為恢復精力以應付明天工作的源泉。若是在一個兒童看來，就大兩樣了。兒童一過了嬰兒期，即是到了能爬能走的時期，他開始從他周圍環繞的事物獲得各種有興味的經驗。這些經驗是如此其有興味而富吸引，使他不願意離開這些而去睡。實際上這些經驗成爲如此迷人，即使小孩到了搖床裏，在聽見或者看見白天裏玩過的特別有興味的東西之後，都易於延捱他熟睡的時刻或開始休息的時刻。布雷茲(Braz) (註一)說過，嬰孩很少抵抗的；所以在嬰孩時期，多數的父母都不感覺到困難，也很少要抗拒的刺激，但到了現在，覺得他們在睡午覺的鐘點，以及夜間就寢的時間都發生麻煩了。

凡屬兒童是必須活動的，他們除了睡眠期間外必須恆常地實驗。兒童或許不能迅速地達到減輕運動的情形，這在小孩一放到床上而睡眠就來臨時，是有必要的。在反面，他也許覺得極端難於鬆緩。睡眠真

的來臨時，必定要全然鬆緩，這事實在成人都能覺到。小孩不能覺到這事實，然而這事實對於小孩們，也正和對於成人一樣真實的。有些不平常的騷動和緊張能延捱入睡的時間遠過於所想要的時候。成人在緊張時，他心中也許有新的觀念轉來轉去，真能在緊張期間做出極優美的工作來；或則完全相反，他們只能被致成煩惱的不快事實或境遇所擾亂。這樣的心理活動，與安靜休息相去太遠，並且若是讓這些活動代替了睡眠經過若干時間，身體上會發生嚴重的情形。兒童的睡眠不是由這種思想緊張所擾亂，但也許由於不能鬆緩而擾亂，這是由許多事物中的某一事物所致成的。

要避免關於睡眠的問題，第一個必要條件，也如在避免飯食問題的事例中一樣，要絕對嚴格規定時間表。睡眠、飢餓，以及其他身體上的機能，都是現有節奏的作用。一個人若曾經訓練在午後七時就寢，就會

覺得過了這時候不睡是難過的。反之，一個人若是有時七點睡，有時九點，有時十一點，就常常覺得非等到必要睡的最後時刻，睡眠是不會來的。也許還要遲延到過了這個時刻。這樣毫無規則的就寢時間，兒童是極受影響的。

次於規定時間表的重要因素，就是小孩的身體狀況。神經質的小孩，或是易於興奮的神經過敏的小孩，常常覺得睡眠之前的鬆緩舒暢難於成功。坎密隆 (Cameron) (註11) 說過，這種小孩帶到寢室去時，要盡力安靜，將衣服等都脫在椅子上好像放他到床上去睡一樣。在脫衣服的過程完了時，床和睡眠已經強烈地暗示，小孩入睡就不會有多少阻礙了。而且，對生氣活躍的兒童易於現出的消極意向，對神經質的兒童就不易於現出，照坎密隆所說，當小孩感覺到他自身當整個床席情境中之指揮地位。有如他照這種方式脫衣就寢之所為，他自己就爬到床

上去了。只給他一種強烈的睡眠暗示而並非時常對小孩說起叫他睡，自然是一個好方法將小孩的心意固着在期待睡眠的方向上面。

輕微的疾病，消化不良，少睡的疲乏，過度興奮，玩得太倦等，其影響到小孩，正同過度勤奮的影響到成人一樣——即是使得他過度刺激，或睡眠時過於疲勞。與此相連的，必得說及小孩在晚飯後不宜加入狂暴的喧鬧跳躍和刺激的遊戲。在刺激的遊戲中，凡追逐打擊，激怒等等，都能使得兒童不易睡眠。

一個小孩，他父親在一星期中有三天從辦事處提早回家，帶着他作狂暴的遊戲，後來發覺小孩睡眠的時間，在這三個晚上，要比平時遲延一點半鐘。在這個家族裏面，另有一羣小孩，剛吃飯後立時做印第安人（美洲土人）的遊戲，每次遊戲的那天晚上，睡眠時間必得遲延。安靜的遊戲，如玩積木，玩沙土，洋囡囡，講故事，看圖畫，都是就寢之前最適

宜的活動。

正要就寢之前決不可向兒童爭吵、斥罵，或用刺激的責罰。因爲這時候小孩已經疲倦而且有些難於熬受了，這也常是爭吵懲戒等易於遇見的時候，爭吵徒然使得兒童走入較先前更惡劣的情形中。爲了小孩不睡而爭吵，正是致令睡眠成爲問題的一個強有力的因素。沒有何人能強使睡眠來臨的，有些患過失眠症的成人會情願證明。越要勉強自己睡眠，就越是不能睡着。對於小孩，若是用爭吵或企圖來強迫他入睡，會使得他連睡的願望都消失了。

小孩在身體不適的期間，常常發生輕微的失眠。這是由於刺激，惱怒，或者是由於父母方面的輕微忿恚所招致的。像這樣的父母態度，常常使得一個可以安然度過的局面，僅僅在身體情形上，發展而成爲嚴重的問題。

一個十四歲的小孩，他的睡眠本是有常規的，經過三星期間的消化不適之後，他就常常要醒。他的父親，母親，祖父，兩個姑母，還有伯叔，大家都將小孩的不睡作爲時時談話的主要問題。無論何時這家裏的人只要有兩個遇在一起，就必得聽見講起小孩的症候。等到消化不良的毛病好了，他的失眠仍未全愈，一直等到家裏人停止了將怎樣診治他的病症和他的不眠，作爲時常的談話，而造成以他爲注意的中心和刺激的原因許久以後。

偶然忘記了睡眠的理想時間，引起輕微的騷動也同偶然改變嗜好所改的一樣。

夜間吃了不易消化的食物有時也致成失眠。著者曾記述一個事例，某小孩，在晚餐時吃了兩大盃米飯，兩片鹹肉，一隻蛋，兩份蔬菜，一只蒿苳夾肉麪包，一大杯含奶油極重的牛奶。吃了這樣一餐之後，一個大

人也必至難於睡着，何況這個小孩是急促地吃了這一頓分量非常的晚餐。

在物質方面，可以得到的理想情形如下：房間要暗，遠離街市和家庭的喧鬧；至少要有——個是開啓的窗戶從窗口進來的風不至直吹小孩身上；所穿的衣須足夠溫暖而不過重，雖要摺縮，但不至大大地束縛小孩的運動。後面兩點在任何家庭中都可以做得，正如應該讓小孩獨睡一樣，先應當時常注意的。一切的玩具能暗示活動的都不可放在眼前。

在父母的態度方面，有若干事物能產生睡眠的困難。父母對於小孩也許管理得太周到，幾於貫徹小孩的一個整天，事實上，幾於貫徹小孩的整個生涯。若是有點事情是父母的權力所不會影響到的，那就是睡眠了。小孩也許用這一件武器——不眠——來戰勝及管理得太過

的大人。他也許致成如此的消極，即使在他自己極其不舒服時還要反對睡眠。對小孩若是干涉太煩，他覺得大人的權力達到太大的程度時，他是容易要尋覓一件最足以擾亂家人的武器而且要應用它的。如果不眠成爲這樣一件武器時，就會應用起來；而大人的權威，就會沒有一點可以發生效力了。在這樣的事例中唯一應付的方法，是儘可能地不去理會他的不眠。

若是頑強和消極是小孩不眠的原因，就必得將日間和夜裏的整個訓練問題聯絡起來。

一個三歲男孩，是一個獨子，他父母以全副精神用強力來照料他，他就用不眠作爲惟一可以反對父母的途徑。小孩除開吃、睡以及應矯正的清潔習慣外，你可以使他做各色各樣的事情。在這三者當中，睡眠是最難強迫的。上述的小孩偶然發見了不眠作爲對於過分管理的一

個抗戰方法，直到有一個健全的訓練用以代替繼續強迫的方法之後，他是一運用同樣的態度反抗父母的。

小孩若是有這樣的行爲，父母的最好方法是去請問心理學者和精神病學者，他們可以舉出對待特殊兒童治療其頑強的最好方法。因爲小孩是顯然各個不同的，若將鄰家或者友朋家裏聽來的治理小孩獲有成功的方法取以試行，這是不智的。頑強的本身，在個性上是如此嚴重的一個困難點，即使不會影響到睡和吃，其本身的治療，已經是極其重要的了。

還有一些因素是父母要控制的。在小孩要入睡的時間時常去擾亂他，卽是其中之一。著者從報告中記起一個小孩他在晚上要一小時半纔能入睡。向他的家屬作簡短談話之後，發現這事實是，小孩就寢後母親最先走入房中將燈的光度減小，替小孩蓋好被，將東西收拾到妝

臺上去，然後走出房來。數分鐘以後，一位孀娘隨後走進去，和他母親的動作完全一致，並且藉口說要看看小孩睡着了沒有，而且要確實知道他是否舒服。停了片刻祖母又進去了，接着又是叔叔進去了，最後一個是父親去擾亂這小孩的睡眠。在如此接連不斷的注意和刺激之下，沒有那一個小孩能睡得着的。也沒有小孩能在時時有人進門張望他睡着了的當兒可以入睡的。這事實的本身就足夠造成繼續覺醒的原因。

睡眠要依照年齡的增長而減少。下列一表，乃需要睡眠時間的近似數。

出生到一歲	從二十小時到十五小時	連午睡在內
一歲到二歲	十七	連午睡在內
二歲到三歲	十五	連午睡在內
	十三	

三歲到五歲

十四

十二

連午睡在內

五歲到六歲

十二(夜眠時間)

如可能，午睡一小時。

每個兒童所需要的睡眠時間有極大的個別差別，布雷茲和昌特 (Blatz and Chant) (註1) 曾明白表示過。一個小孩也許要睡十二小時，別一個睡十二小時已很够了。有些在下午的午睡要二小時，其他的要三小時，但是還有三歲以後的小孩，可以完全不要午睡。

睡眠和休息的不安定的數量，在日間和夜間的時期中所呈現的，各個小孩有顯著的不同，有如小孩放到小床裏去睡午覺或就寢時所需要的睡着時間長度的不同一樣。

在這一些的問題上有如此其大的個別差異，最好去請教家庭醫生，他能知道特殊小孩所應有的睡眠和休息的確實時間。

午睡也是依照小孩的年齡的。著者曾經注意有許多三歲的小孩

就不肯睡午覺了。對這種小孩的待遇，或者最好是告訴他必需休息幾分鐘，他如不要睡，就不必勉強去睡，但是休息是必要的。在許多事例中，睡眠是要再現的。在別的例，小孩只須休息十五分至二十分鐘。還有少數要休息到四十五分鐘。布雷茲與昌特的著作所示，大多數是五歲後的小孩，日睡就沒有了，只有少數要到六歲為止。在別的城市的小孩也同多倫多（Toronto 按此為坎拿大之一城市）一樣，這是大致確實的，他們兩人在多倫多城做的調查。

戶外運動大有影響於午睡和夜眠。在戶外遊戲完全疲倦的小孩，易於迅速入睡，遠勝於只在室內作安靜的遊戲。

一個三歲小孩，他從南方到北方，發現他的睡眠時間，從夜眠和午睡共計十二小時，降至夜眠六小時。這是戶外的遊戲，完全停止對於他不睡事實的談論，促成極大的進步，最後的結果使他恢復了日間夜裏

睡眠和休息的正常時間。

留待討論的尚有最後一點。即一切可怕的事，在將睡的時間務要避免，決不可有引起懼怕的遊戲和故事。斷斷不可指給小孩，他若不睡「在黑暗中」會有什麼東西要來捉他。「妖怪」或「捉小孩的人」很足以阻礙睡眠或引起過度的不休息，甚至於引起「夜驚」。小孩若有夜驚的痛苦，就必得向兒科醫生，精神病醫生，或心理學者，去請教他們決定是什麼原因。

二 排泄的習慣

排泄的習慣，應當在十八個月就養成得很好了，到了三週歲，應當走上完全養成的路了。在幾個月的年齡中，日中的潔淨乾燥就是夜間乾燥的先聲。凡是為父母的，都應當請教家庭醫生，在什麼時期開始保

持乾燥的訓練以及通便的規律；但是大可以說，並沒有特殊的例，可將這種訓練遲延到一週歲以後的。一到了醫生指示開始訓練的時期，父母應當將日間要排泄的鐘點列爲一表，在時間表上將行排泄的前幾分鐘，就將小孩放到椅子上去。大多數的父母都以爲排泄的歷程是不會有規律的，這事實且不去管它，且試將每日排泄的時間記錄出來，大約一星期之久，就可以看出這種規律是幾於常常呈現的。剛進早餐之後是一個最好的時間將小孩放到椅子（按此指小孩出恭所用的椅子）上去，或是在剛剛醒來之後，剛剛洗浴之後，剛剛午睡之後。

在養成出恭的習慣時，應當牢記，小孩要放在一張固定不易的椅子上，在一定的房間一定的地點，不宜有玩具在旁分散小孩的注意力，也不可做什麼遊戲。在出恭時若引入玩具和遊戲等，是易於分散兒童的注意力，使他覺得這是玩的時候不肯安心出恭了。

最初，父母務必將小孩按照鐘點放到椅子上去。要想小孩自己記得，或者想他在這樣小的年齡能表現足够的智力使你能依時避免不潔的事，那是無用的。一到了小孩可以負責說出出恭的時間，就必得要他說，並且要略略稱贊他這樣的「大人相」(Grown up)。

責罰決不可和出恭椅子的情境相連屬，也決不可告訴小孩說是不會感覺到他是在學習排泄的習慣，他應當永不覺到他是在失敗或是不能夠學習，因為由這樣的態度所釀成的氣餒，是阻礙兒童獲得正確排泄習慣的最重大的因素。

父母應當了解：小孩即使受過特別的訓練，不潔的事仍然可以發生的。各種的新情境，刺激，疾病等，可致令他退回到早期的階段。不潔的次數也許增加。一個小孩經過若干星期的乾燥習慣之後，也許會偶然缺乏自制能力。鼓勵和信任的態度，加以身體不適等等原因的診察矯

正，在這些例外期間，常可使小孩回復他——在刺激或疾病等擾亂他的乾燥習慣之前——已成功的自製程度。

大便小便的自制力，各個小孩的難易懸殊，相去甚遠。有些小孩十八個月就訓練得很好了，有些到了三歲還沒有一整天或一整夜能夠完全自制的。

以下是吳萊夫人 (Mrs. Woolley) (註四) 所述，對於發展正確習慣失敗的普通原因：

……第一，是訓練的期間遲延過了自然的時候；第二，施行訓練時，激起小孩的反抗至於他情願將衣服或床鋪弄溼來擾亂大人而依他自己的做法；第三，將壞習慣造成刺激的情緒活劇的誘因，在這種事例中，小孩會保持壞習慣，是爲了要成爲這一幕的中心人物和許多渴望的情緒的目標；第四，用如此嚴重的訓練方法，用一種壓制

的不希望的空氣包圍小孩使小孩發展了一種濕的懼怕，而這種懼怕的本身，就足夠致令他這樣做。小孩被這樣做的觀念所包圍，將他能夠避免不這樣做的信念打消了。一個小孩，渴望要滿意，同時又惟恐其不能，就極易陷入於這種被包圍的型裏去。第五，是對母親倚賴太過的不適當的情緒，不知不覺中想延捱襁褓時期，並想享樂那種對嬰孩的母愛，這也許就是絕對的原因。沒有任何一個事例有這樣簡單足以顯示只含有上述情境之一的，不過在大多數事例中它們的某一個似乎是顯著些。

要獲得自制的最緊要的因素，是：有規律地將小孩放在出恭的情境之中，有鼓勵的態度，非待小孩長大到足夠擔任之時，不將責任放在他身上，到那時就必得儘他的能力付與他充分的責任，但不得超過一些些，避免將責罰和懼怕等情形與出恭的情境相連屬。

(註1) Blatz W. E. and Helen Bott, "Parents and the Preschool Child," Page 73. Wm. Morrow and Co, Inc.

(註11) Cameron H. C. "The Nervous Child."

(註11) Blatz, W. E. and Helen Bott, "Parents and the Preschool Child." Page 86, Wm. Morrow and Co. Inc.

(註15) Wooley Helen T. "Enuresis as a Psychological Problem,"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 New York, 1927 Pp. 4-5.

第五章 吃的習慣

尋常的父母，僅僅對於要養成吃的好習慣，最能知道它是極關重要的。因為吃，對於兒童精神與身體的健康，是如此其必要。養成這些習慣第一須考慮的，是有規律的時間表。生理上有一種確定的節奏，饑餓即由此而生。這種饑餓，是正規飲食習慣的要素。

在嬰孩的早期，喂食的距離每隔三小時，後來隔四小時。漸漸的改用奶瓶喂時，就改爲每天三次，或者在半天的中間喂點果子汁作爲代替。一到這種代替品成功後，就應當定出一個規則的時間表了。布雷茲和波特 (Both) 說過，進食的時間，如果有十五分到二十分鐘的上下，都不可看作平常的事情。即使家裏人自以爲他們的進食時間是絕對有

規律的。這種十分二十分的不規則都不應當有。

與有規律的時間表的重要相等的，是要注意正在斷乳時養成他吃的態度。布雷茲說，^(註) 教小孩學習吃東西，要比哺乳或用奶瓶喂食難得多。吮吸的反射作用是生來就有的，正常的嬰孩，都是在嘴唇的接觸就足以顯出這種反射來。斷乳期間的食物習慣確是包括將這一種吮吸的吃法改換過來而代之以更複雜的運動和調整的方式。嬰孩要學習咀嚼和吞咽，稍後一點就要學習用匙將食物舀起送入口中。我們只要照料過小孩學習吃東西，就會知道僅是將食物送入口中——而不弄到臉上顎下甚至頭髮上——這一個單純動作，都必要費極大的努力。在這些動作的調整正在發展的同時，他對於口味和質料 (texture 按指食物的質的組成) 的各種殊異，譬如從那些比乳汁略為濃厚的食物起一直到各肉類等需要相當長時間咀嚼的東西的各種差異，必

也熟習了。若不是爲父母的情願費時費力來發展小孩對於固體食物的態度使感有興味而愉快，小孩或許不肯放棄奶瓶中的液體食物，甚至堅持拒絕的態度遲延到四歲時。

一個四歲小孩，他進育嬰院，是因爲他吃東西的問題頗爲有異。進育嬰院後發現他不吃別的，只吃乳汁類的液體，以及一種特別預備的食物，即是偶然加一點雞蛋在牛乳中。當小孩不肯用調羹取食時，他父母不能用他們的態度將調羹喂食變爲趣味化或者用遊戲的方法來料理吃的事情，而竟不肯耐煩地將兒童訓練得適當。他繼續奶瓶中液體食物的時間愈長，他不肯吃固體食物的意志就愈益堅定。在這個小孩必得在育嬰院中訓練一個長時期中，方能學會愛吃那些與他的年齡相合，而於他的健康發育所必需的食物。

我們試一想小孩在坐上食桌用匙箸等吃固體食物之前所應學

得許多習慣，在成人看來這許多習慣，也變成一套比較簡單的調整問題。必需用很多的訓練來教訓兒童如何使用進食的器具，尤其是怎樣能用得正確。在最初的時期，小孩用匙和筷是十分笨拙的。甚至有多量的食物弄到面孔上或者食巾上，幾乎與吃到口中的分量相等。

在小孩最初試圖自己吃飯時，不可批評他；即使有之，也須愈少愈好。小孩學着用匙箸等如果自然而不涉勉強，那真是父母的幸事。著者在育嬰院中，常常看見三歲的小孩仍然要拋撒食物，即使在小孩最初表示自己吃飯的興趣時即動手使他實習，仍是無用。小孩學習的緩慢，為父母的決不可驚擾。反之，小孩應當由父母的態度來鼓勵他，但不可常常談論此事。

在這一點，當小孩開始用匙箸時，父母要避免去喂他，只可幫助他不要弄得狼藉混亂。若非小孩有極多的機會可以實習，這學習是不會

前進的與其用批評議論來責難他，毋寧用稱贊之為愈，無論何時決不可笑他，因為這可以羞辱他至於寧可想盡方法去找大人來喂他吃，而不願忍受別人將他作為取笑的資料。在另一方面，有些小孩吃飯時繼續其狼藉的情形，是要滿足他戲劇式的意識，這就是說，因為要在吃飯時造成注意的中心。

父母必得了解：吃飯的歷程最初的遲緩是必要的——將食物運送入口咀嚼，然後吞咽下去，在小孩確實是「真功夫」(very real jobs)在學習自吃的開始期中，小孩若在將要吃完時現得疲倦而難於自了其事，是可以幫助的。這樣的幫助，應當減少使他多多練習他的匙箸，最後應當完全不幫助了。

若是讓小孩們同大人一處吃飯，不應當使小孩們久坐在席上一直等候大家吃完了為止。若是小孩將大菜吃完了應當讓他下來玩，等

到尾食 (Dessert 按此爲大餐後面的水果點心等) 送到時，再叫他們上來，或者小孩們的尾食當提前在大菜後面隨即送到，這兩辦法寧取後者。沒有小孩可以靜坐不做一點事的。小孩們如沒有適宜的正常活動預備給他們，那就會做這樣那樣的壞事。他們就會發展一種延捱時候 (dawdle) 的習慣，如果要他們同大人一起坐在席上等候三四道菜的大餐，而他們大多數只能吃兩道菜。

要引入新的口味到小孩的食品中，應當格外小心。不可在事前談到，也不可在事前評論。新的食物每次只能給與少量。新食物要和小孩所歡喜吃的東西放在一器之內，要使他將新的口味和愛吃的食物聯絡起來。最好是在新的口味，尤其是在一種強烈品味之後預備一種特別好的尾食，並且要鼓勵小孩有吃完的意向以期獲得這項尾食。若是新食物伴有濃厚品味太多時，小孩或許在尾食未到之前早就吃飽了。

新的食品在這些情形之下或許不吃

果汁或蔬菜汁等只要在醫生許可時，就須儘早給與小孩，因為在小孩生活的最早期中更易學得滋味。品味強烈的食物幾於常常要使得小孩掉頭不顧。在這時切不可強迫小孩吃，但可以每天每天將這食物給他而又毫不勉強，直待他對這項食物自己發生興味。

父母對於新口味的態度最關緊要。父母應當裝做得儼然像小孩是愛吃這種食物一樣，但又不可裝做得太過，因為小孩對於過分的注重會生疑心。新食物不可在食慾減退的時期引入，應當在小孩食慾非常之好的時候。新食物用某種烹調是肯吃的，換一種烹調就不肯吃了，這也是常見的。若是這樣的事例，最好是用一種新的方法將這種食物呈現出來——例如蘆筍在烘麪包上，若是像木頭放在船上一樣就會吃，若是蘆筍不用麪包就動都不動了。

若是食物在厚味烹調時曾經使小孩不願吃，在經過一個時期遺忘了之後，這種同樣的食物可以再呈現出來，但須用新的方法烹調或者將本味掩蓋一些。

有些專家說及，若是果汁蔬菜汁給與得早，在斷乳後引入新的口味時可以少發生困難。

在吃飯時家裏人的舉動可也擾亂小孩，使得他不容易吃完一頓飯。飯時的爭論，談話太多，對小孩過度注意，以及各種的騷動，都不能幫助小孩吃得順適。繼續的興奮，或由於圍繞的玩具，或由於許多成繼續不斷的談話，也都不能有助於吃食的合法。這兩種情形都應當避免。

一個四歲小孩，他是一個獨子，吃飯時准許他將一些木製的和絨製的動物排列在食碟的外邊圍成一圈。他每吃一匙，至少要給他一隻動物。在玩具上他要費去這樣多的時間，所以他吃的滋養食物極少極

少。

另一個四歲小孩忙於傾聽大人們的閒談，並且他自己又向一個歡喜他的人講話，因此，實際上沒有時間來作進食的困人事務了。

在許多事例中，父母會發現吃的問題早就釀成了。小孩或是在食桌上延捱時間。他或是在選擇食物時過於吹求挑剔，並且他也許真要拒絕吃適量的有助於發育和發展的食物。這些情形的原因甚多。在各個的事例上處理問題的惟一方法，就是將呈現出來的可能的原因加以分析，在原因發見以後，就設法排除消滅它。

有些喂食的問題，在事例上首先要排除的，就是身體上的異狀或畸形。對小孩施行完全的體格檢查以判明他有沒有什麼身體上的欠缺。呼吸器官如有疾病，是致成食慾缺乏的特別重要的原因。著者曾見許多事例，是小孩受了不健全的扁桃腺或腺狀組織的影響，但診治一

經生效而身體復常以後，食慾就立即增進了。

過於疲倦的小孩，在喂食上常常發生問題。若是你的小孩睡得太少，若是他不斷地成爲注意的中心因而過分興奮，若是他不曾充分休息，若是他玩得太勞苦而走上食桌時已經力竭了，這都很難期望他有正常的食慾。有一個吃東西異常挑剔的小孩，在研究他睡眠的長短時，發現他只有極少的睡眠，僅僅够一個成熟的成人所需要，而小孩整個的長天是沒有睡眠過或休息過。永遠是將普通食物用新的不平常的方法來烹調而興奮他的食慾。

食前的休息，常可使食慾增進。食前小睡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就够了。不可強迫小孩作這樣的休息，因爲他會由爭執而變成更爲厭惡，比不睡下休息還要更壞些。

一個四歲的神經質的小孩，在午餐時常要發生爭執，因爲他做了

過於活動的遊戲，玩得太倦，至於食慾消失了，後來鼓勵他在吃飯前一小時，只用積木等作安靜的遊戲，並且在榻上休息十分鐘，這榻是用睡車或小床假裝的，這樣一改動，食慾就漸漸增加了。

總之，要養成吃的好習慣，最重要的因素，是要有健康的食慾。有些身體上的欠缺或身體上的障礙，即如睡眠不足，脾氣暴躁等類，是易於使飢餓的程度發生強烈影響的。

小孩如不進食時，試將下列各問題一一加以自忖。曾否對此事使小孩成爲注意的中心和刺激的原因？家裏人曾否常常評論他的食慾不良？在他不進食時，所受到的注意是否要比平時多些？譬如有一個四歲小孩食慾不進時，是否所有的鄰居都要問及他們將如何辦法？上述各項如有觸犯時，最好是立即停止，因爲這些都可以加重吃的問題，即使沒有什麼身體上的原因，僅僅這些事情的本身，已足夠產生吃的問

題了。

一個四歲小孩在過去兩年即經發生了吃的問題的，發現他成爲家裏人談話的主要問題。一個祖母，兩個姑母，一個叔叔，他的母親和他的父親，在吃飯時，或是對他講，或是講到他，要佔大部份時間。這就致成了他的自覺，一個希望是要自誇，一個希望是要使他自己戲劇化——這一切都足以阻礙他坐到食桌上時吃東西的專心壹志。

其次，吃的問題也許是由於家裏人對於此事過於固執，以致引起小孩的反抗，而且他的拒絕吃東西，是由於一種頑強而起的。這樣的行爲，稱爲「消極態度」(negativism)。

第三個原因，僅僅伏在家裏人態度之下的，就是猜測小孩會要不吃東西。這種事例，是家裏人坐在食桌上揚言小孩或者會不吃東西，或者是不說出來，而用一種態度表示他們計算他不吃擺在他面前的東

西。在許多事例中，是由這些原因的全部或一部而產生困難，或是拒絕食物，或者食慾不進，或者是對食物過事吹求。

延捱時間的毛病，也許由事前有身體上的原因所致成，或是由小孩在患這個病時，受到非常的注意。在著者近來接觸的兩個家庭中，一個大小孩受到注意極多的時間即是吃飯的時候。因此吃飯時間要過度延長用以延長其注意。

吹求挑剔，即是拒絕多種的食物，也許由於一些身體的原因，或者由於小孩覺察到對於他愛吃或不愛吃的食物，談論得太多了。也許由於本來不愛吃的食物；或者是新的食物在烹調不佳或調味太壞時引進；或者由於家裏有某人對於某種食物有不愛吃的表示。

有一個五歲小孩帶到著者的辦事室來，原因是他吃東西極端挑剔；開始用一張食單子和他談論何者他要吃，何者是他不要吃的。很明

顯在他舉動中最饒興味的部分，就是他關於食物的好惡問題。由調查探得的事實是，這小孩永遠是談話的主題，而他家裏人對於小孩食物的癖性，其有興味也不亞於小孩自己。

有些食物，因為具有強烈的氣味或特異的組織，致令許多小孩不愛吃它。初次引入這些食物，極宜重大留意，因為這些食物的特殊味道和組織，在其本身已很足影響小孩除非有伴隨的愉快。有許多能「習與性成」的口味，可以從平常的成人喜吃橄欖和魚子醬等事實而證明，這兩樣沒有一樣是像生來就願意吃的。

有些關於不愛吃某種食物的例，是由烹調不得法，或者調味不會顧到小孩天然的口味。菠菜加醋，雜膾用麪粉和膠來包成塊狀，極鹹的蘆筍等，是小孩不願意吃的一些好例——這些都是著者曾經經驗過的。

還有許多例，小孩拒絕某種食物，是由於聽到家裏其他的人的厭惡。譬如說，「我是常常厭惡牛乳的，牛乳能使我生病。」或者說，「他爲什麼會吃那青草一樣的蔬菜就是你叫菠菜的？我自己最恨這東西。」或者說，「青的大豆看上去好像蟲一樣，我不知道你爲什麼要吃。」像這些說法，很可以妨礙到使尋常的小孩愛吃這幾樣東西。

著者的一個朋友，有一次在食桌上揚言他想菠菜是由有毒的蛇葡萄變種的，所以就沒有人還會得吃它。因爲這話是在三個小孩面前說的，果然妨礙到他們愛吃菠菜了。三個人都表示拒絕，有兩個人在勸說他們吃時至於大發燥脾氣。

以下爲養成吃的好習慣的八條規則，是由許多有經驗的討論而得到的結果，從兒童幸福社 (Child Welfare) 印行的刊物上抄來的。

1. 立定一個好榜樣——吃每樣東西都要在自己的碟內。

2. 早些開始訓練。
3. 新的食物，從少量給與，等兒童吃慣後漸漸加多。
4. 切勿談論你個人或家裏其他的人對某種食物的厭惡，使小孩聽得。
5. 不可談論這小孩過去對於食物的一些怪癖。
6. 要養成一種態度，即是對一切食物都愛吃，都有良好的食慾，才是一件可驕傲的事。
7. 食物要簡單，少加香料，少用調味品。
8. 不可令小孩在吃飯前後吃別的東西，即使他在前一餐差不多沒有吃什麼。除了醫生指定的特別進食時間外只能給他飲水或果汁。

能遵守上列的規則，可以省掉許多吃的問題。而在嬰兒期中能嚴

格遵守，更可以將正要發展的吃的問題大部份免除。

關於此點必要牢記：尋常的父母很能覺到，小孩必需喂以適當熱量 (Calories) 的食物，這熱量藏在分配正確的食物中，最強壯的精力常在極小的食慾改變之後，這是一切小孩所不能免的。偶然一餐的食慾不振，或者即使有一兩餐，只要小孩身體是健康的，就無須引起注意，也實在不應當作許多評論的主題。多數的吃的問題，是由於小孩偶然一餐吃得少一點，或者在小孩拒絕某種食物之時，所引起的多量的刺激。

(註)同第四章註三 P. 49.

第六章 發躁脾氣和爭吵

年輕的父母，發現小孩爲了他們以爲不甚重要的事而發怒時，就要惶惑了。這些幼小兒童的父母，不久就會學得：凡是妨礙了小孩心意中的目的和阻止了小孩的動作——譬如將他的兩手緊貼在他身旁而不許他動等等——都可使小孩發怒。小孩如果「一息尚存」，若非他受了惡劣的訓練時，對於干涉他的目的和運動，必要表示憤怒和苦悶的。

發怒，有一個相傳的原因，那就是干涉。若是你想從一個正常的成人試一試這種經驗，你只須乘人不覺時跟在他後面將他兩臂緊握在他的身旁，這差不多都要立即發怒的，除非在他知道了這是出於一個

熟人之手，才可息怒。

同樣，憤怒可由突擊他人的肩背或者在街上追及他人從後面緊握他的兩臂而引起。嬰孩反應到阻礙運動的行爲，就延展到成人的這兩種型的經驗。長成了的嬰孩，從阻礙運動的發怒，凡屬干涉到他所要完成的活動都要發怒了。

許多小孩，在半歲時每逢穿衣服就要表示發怒和苦悶。捉着嬰孩的手臂穿上他的衣袖。將帽子緊縛在他頭上等事，足以束縛他的運動，嬰孩就用啼哭和發脾氣 (temper spells) 來反對。瓦特孫 (Watson) 對這事的解釋，以爲穿衣用一種遊戲的方法進行，不至於發脾氣。這是近於確實的，但用遊戲方法時，父母必須留意，不可使遊戲的意義過於根深蒂固了，使嬰孩長大時，會過分延長穿衣的功夫以延長遊戲時間。

發怒，也和其他一切的人類行爲一樣，是合於習慣養成的定律的，

發怒的惹起愈多就愈易出現。從小孩生活的最早時期起，就要儘其可能避免發怒的機會。避免發怒機會的方法在服從一章中會詳細討論過，並曾證明慣性的發怒極其妨礙小孩服從的訓練。

在討論「恐懼」時曾說到恐懼應當儘其可能隨處避免，而且要
在其已經成立之時，「重新交替。」（註二）

在反面，發怒又不可全然磨滅掉。只要不弄到發躁脾氣的程度，發怒是具有優美效用的。在輕微的怒意之下，很可以完成更多的工作，且能克服以前不能制勝的困阻。人們對於市政的改良運動，在僅僅輕微地感到興趣時，成功是極少的。若是有一次，潛伏在運動裏面的原因產生了憤怒之氣，這運動就達到成功之點了。一個「母親俱樂部」想得着一所房屋，在會員們都是溫和地毫不感動時是不會得到的，但是各會員如果在異常擁擠的情形之下教養兒童而為這種苦況所激怒，那

只要有聰明的計畫擺在他們面前，諸事都可辦到了。

能力變成了由正當原因而起的怒意，那是確實可寶貴的。兒童對於不合理的要求，以及成人或小孩施與他的強迫，如果表示無抵抗，那是一種惡劣狀態，一則不能獲得教育上每個兒童所必需的經驗，二則不能克服社會和天然勢力布置在人生路途中的各種阻礙。

父母可以幫助小孩將怒意發付在正當理由之上；而在不必要時，就得幫助他避免掉。在這樣的教訓中第一要件就是免除不必要的衝突，因為發怒的習慣，也正同其他習慣一樣，是由實習而養成的。有意困惱小孩，或者對於一切的爭論都同他爭鬪，或者其他的同樣態度，都要隨處儘其可能避免它。

小孩對於他所接觸的大人，如果具有信任心，他會依照大人的說話來學習。要發怒或者不要發怒。你向小孩說：『大的小孩，對這樣的事

不會發怒的。」或者說：『年幼些的小孩，若被年長些的小孩欺負了，凡是大孩子都應當動怒的。』你要告訴小孩在這種或那種的情境中，如何應當或不應當發怒，並且你若是有信用時，小孩會在社交上合宜於發怒時而發怒，而且在社交上不合宜於發怒時，除了在不平常的激怒之下外，他會自己制止怒氣。

兩歲以後的小孩，再不可發脾氣了，因為發脾氣的意義，即是一個小孩的生理上起了激變。你能否記憶你在盛怒之下，有怎樣的感覺？你覺到窒息，或者頭也微痛，不思飲食，食後消化不良。你的小孩若在發脾氣之後，也會感受到這些症狀的。

使得小孩有這樣的狂易的是什麼？第一如果小孩時常動怒，即須請醫生施行完全的體格檢查。發躁脾氣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即是身體上的障礙。小孩若是夜眠過遲，吃不易消化的食物，或食物過飽，或在有

人走進時即將他來顯示誇耀等事，都傾向於表示他們爲暴躁易怒所疲困。小孩如果牙齒不好，眼睛不好，尤其是眼肌肉的微弱或缺點，因腺狀腫脹而呼吸容量不良等原因，都易陷於暴躁而易怒，正如疲倦的小孩一樣。營養不良和消化不良，特別能使小孩易怒而有發躁脾氣的傾向。營養不良，常易使小孩不肯服從，因爲小孩沒有充足的能力來奉行命令。

小孩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在檢查明白以後，問問你自己是否將他管束得太過了？試查一查對他說話的次數。某小孩在兩小時內，對他說話一百二十次，是一個處理錯誤的好說明；有七十三次是禁止他的動作，有四十七次是叫他動作，而他對這些命令一句也不奉行。這個小孩易發躁脾氣，因爲煩擾他太多了。若是家裏人很多，要確知家裏這許多人，每隔一兩分鐘就要發命令來幫助管束小孩，是不對的，他們所應

當幫助的，只要提出替小孩立下的規則，而且除了小孩犯規之外，就應一切聽任他自己。這就是說：規則僅僅是對付嚴重事情的。對小孩說話只能在必要的時候，給與他寬裕的時間讓他自己過，給他充足的事物讓他玩，這樣你可以在很長久的時間不會有一次以上去擾亂他。對小孩管束得太過，會生出比發躁脾氣更惡劣的別樣情形。有些小孩變成極其執拗，對於叫他做的事情，一樣都不肯聽；而其他的小孩呢，又終於放棄了爭鬪，完全降服於管束之下，至於不能自己想些什麼或做些什麼。脾氣執拗，與對暗示支配的完全容受性 (suggesibility) 兩者對於小孩孰為最劣？這是一件很難說的事。

在嬰兒園 (nursery) 中一個三歲女孩，會容許別的小孩從她手中將玩具取去，無論她正玩得怎樣有興味。她對於奪去了所愛的東西，惟一的反應，僅僅是努一努嘴唇和偶然的流一流眼淚而已。她在學校的

時間，不論受了多少干涉，她決不反抗。像這樣缺乏抵抗，是變態的；所以對她這個行爲的原因做了一次調查。於是發現了她是被命令將一切東西都讓給兩歲的弟弟。給與她的各項命令決不許她反抗或反對。她在家庭中的生活，只是繼續不斷地放棄她所有的一切東西，和她所想做的一切事情。到了她四歲時，情形極壞，還不能獲得那些兒童教育所必需的經驗。她不能用什麼玩的東西，玩到可以知道它的性質那麼長久。她不能實現她的意志來發展能力，而作長時間的注意，也不能發展她的能力來克服阻礙。這一切都被磨滅了。沒有能比這女孩和她的弟弟再壞的了：她的弟弟是蠻橫無理，只知自私，而她自己易受暗示且缺乏抵抗。

第三樣要查考的是什麼使得小孩發躁脾氣？在他發脾氣時，我們曾否將他所要的無論什麼東西給他，想使他安靜？有人笑他，且使得他

自以爲是能幹嗎？在他開始發脾氣時，是否將他當作戲劇的中心人物？這幾項原因，如有一項實有其事，應當立即停止。發躁脾氣不是好玩，也不是能幹，而是行爲上嚴重的障礙。

阿麗思要發躁脾氣有三年了，在她每次發脾氣時，她母親、保姆、祖母、兩個姑母都立刻跑來看看這一齣戲裏會發生什麼事情。在阿麗思未能阻止全家的人，並且是由她的發脾氣而喚起他們去看她所發生的事情以前，她是繼續着時時發躁的。一到了家裏人不注意她了，這種狂易也就消失了，不過是很緩慢的。

父母應當牢記，行爲上的困難之點，不能隔夜就消滅的。你若正要改正發躁的脾氣，必得打定主意只能漸漸減少而並非立即停止，那除非在極罕見的事例中。有時小孩在停止發躁脾氣之前需要六個月的訓練。

有些父母以爲發躁脾氣是好玩的或能幹的不久以前，著者曾被一個小孩的叔父這樣詢問：『你要看一看小孩的能幹嗎？』這人很知道著者對於此事是無興味的。然而，他開始窘迫這小孩了。五分鐘後這五歲小孩發極其凶暴的躁脾氣，怪聲大叫，頭撞地板，於是他叔父說：『這不是能幹嗎？他這樣鬧起來多好玩呢！』叔父方面這樣的行爲，是替他姪兒植下了無數煩擾的基礎。由叔父的這種處置而開始的缺乏自制力，也會一直帶到成人之時。

馬丁(Lillian Martin) (註1)曾舉一例：有一個成功的商人常要發極凶暴的脾氣，是由於幼時的訓練不良，有些像上面所述的一樣。這商人幼時，他家裏有一人慣於將玩具恰恰放在他所拿不着的地方。當這小孩費了無窮的掙扎剛將玩具取到手時，又被奪取而再放在他拿不着之處。這樣的處置，是絕無可恕的。

若是小孩並非有發躁的脾氣，不過是在事情沒有確實依照他的願望時有些動怒，那他的舉止正是像一個天真的小孩。對他說：『大的小孩對這種事是不發怒的。』只要可以不理就輕輕放過讓他自己想想。在另一方面，對於有些事情你會要小孩們發怒的。例如要對他說：『看見有小孩們被傷害時，我們必得上前去打。你若看見了已滿兩歲的小孩，讓那些年紀相同的從他手中奪取玩具時，要對他說：『別人要拿我們的玩具，我們要和他爭。若不好好的問我們要，我們不可給他玩具。』你必是期望小孩在被欺騙時要抗爭的。你不會想你的小孩永遠不發怒，不過發怒要有合理的原因罷了。

小孩開始和別的小孩一同遊戲時就會開始爭吵。這是當然的事，若非爭吵到將要發生傷害，父母必不可對這樣的爭吵加以嚴重注意。小孩爭吵過後立即忘記了，這要比你快得多，而且大人若去干涉他，反

而使得小孩將已經過去的心情看得太認真了。只要對成人沒有多大擾亂儘可讓小孩們彼此去辯論。由那些至於擾亂成人的爭吵，小孩們可以學得怎樣調整他們的社交。許多小孩，真能以友愛的鬭爭爲樂事。

一個母親干涉她的四歲女孩和五歲哥哥的爭吵，在他走出房間時，很驚奇地聽見她女孩說，『我們打架她都不願意。母親是不是討厭呢！她不願意我們有什麼好玩。』

一個九歲小孩，當他母親告訴他不要同兄弟姊妹打架時，他說：『若不能同家裏人打架，家裏有什麼意味呢？』

小孩的爭吵因爲嫉妬或者其他妨礙家庭的原因，這情形是嚴重的。這一類的爭吵，應當立刻處置，先探得其原因然後將它移去。青年的批評態度有時會發生許多爭吵，因爲這些青年願意他的兄弟或姊妹達到他爲自己定下的標準。這事情的報復，就產生了他的兄弟姊妹

的忿恨和惱怒，來發洩所受到的氣憤。這一類的爭吵，應當慎重處理，而青年與青年前期之間的異點，要儘量矯正過來。

小孩相打不止，若超出於成人所能忍耐的時間，這只要在短時間內將他們分隔開。並且告訴他們，若是不能在一起玩得好，就必得分開一會兒。這個簡單的處置，常是很有有效的。

在小孩當中，如果爭論有了異乎尋常的傾向，就應當調查一下，因為這也許是小孩彼此嫉妬，或者有些不平常的情緒緊張而是為父母所能治療的。時常提到某一個小孩或給與某一個小孩一種特殊權利，或者指出某個小孩的好行為或優越的學問而抹煞其他的小孩，都易於產生這種情緒的緊張。由於戶外的強烈遊戲或休息不足而起的過度勞苦，或食物不足和食物的選擇不良都能產生憤怒和爭吵。

在七歲到十歲的中間，爭吵的傾向似乎增加了。你若去監視一羣

九歲小孩的籃球遊戲，你會不能看見多少遊戲，而只見一大串的爭吵，例如誰應當接球，誰應當擲球，誰應當做第一等等。這種球戲的真正好玩，是跟着來的鬪爭。若是你的小孩在一羣小孩中玩，而這羣小孩鬪爭得太過了，將你的小孩從這羣中分隔出來，這和你對於家裏人鬪爭時要這樣分隔的理由是一樣的。

自將近十二歲的年齡起，爭吵就應當減少。到青年期中，發生爭吵的次數就應當極少了。這不是說在大小孩和幼小的兒童之間不會有多數的爭吵，因為青年們好像覺得指點家裏的幼小兒童的過失，是他的責任。在最早的青年期中，我們能夠發現一種危險的傾向，即是去批評家裏的小孩，而這些小孩，自然又用批評來報復。即使父親或母親，也可以覺得他們自己是『很難適合』的熱烈子女的目標。

發躁脾氣應當在三歲或三歲半就沒有了，極大的爭吵，在十四歲

時也應當不發生了。在小孩討論他們的爭吵時，要看清楚，他們的觀點是正直的，即是在自己有過失時不將責罰推在同玩的小孩或用來玩的事物身上，因為一個人從社會方面去認識自己的錯誤，那就是公平心，是品性特質上最重要的一項。

不必憂慮小孩的爭吵，除非他是很大了。在小孩的發展中有一個時期和一個地位是專為爭吵而設的，但不要让它佔了太多的時間和空間。

(註一)重新交替(reconditioned)意為從新訓練。曾經重新交替過的兒童，反應着與從前訓練過的情境不同例。如怕狗的小孩，見狗就逃，一經重新交替，即從新訓練，即能與狗相接近，而且撫愛它。

(註二)Martin Lillien, and Clare de Gruelty, "Mental Training for the Pre-schoolage Child";

Harr Wagner Publishing Co., 1923

第七章 兒童的恐懼

「我的小孩何以會恐懼？恐懼從何處來的，要怎樣治療？」這是許多父母討論到兒童時常要引起的問題。小孩並不是生來就怕許多東西的，實際上他生來只怕兩件事——下墜和大聲。或許他的每一種恐懼都是由一些經驗發展而來的。

許多人發展了小孩的恐懼而並未覺得恐懼已經造成了。將小孩拋向空中再用手接住，以為這是他所喜樂的，因為可以使他叫喊起來。其實這是與快樂的經驗相去很遠的，因為小孩由此得到下墜的感覺——即初生時就能致成恐懼的兩個原因之一。

馬丁博士(Dr. Lillian Martin)說及，一個嬰孩在放他到搖床中時就

表現恐懼。這恐懼可以在他父親和他做的遊戲中尋出蹤跡來，即是將小孩拋向空中再用手接住。當小孩放到搖床中去，他感覺到父母的手在移動使他的身體失却支持時，便引起他被拋向空中時的同樣恐懼了。

關於各種不安寧的感覺 (A sense of insecurity) 的經驗，應當儘其可能使小孩不至於感受到。由於不能討父母歡喜的感覺而起的不安寧，由父母太過的期望出於小孩所能實踐之外而起的不安寧，或由時時提及小孩的過失並不加以鼓勵而引起的不安寧，在後期的兒童期中這一切都易於發生恐懼，和嬰孩由下墜而起的不安寧一樣。凡足以使小孩感覺不安寧的一般情境都要避免，正如在嬰孩期中要避免下墜的感覺一樣。

升降機 (elevator) 的下降，常使小孩感受真要跌在空中的恐懼。人

們常可見到小孩一走進升降機中就要哭了。這時父母應當握住小孩的手或者用別的方法來減輕他在空中急速降下時的苦痛經驗。

使小孩避免這些發動恐懼的經驗乃是父母應做的任務。

要使小孩避免一切的高聲，因為會引起為父母所最不願望的恐懼。著者曾經經驗到，有一個六個月的嬰孩，他正從奶瓶中吃奶時，忽然表現着害怕奶瓶和喂食的情境。後來發現了恐懼開始的一天，是他母親正將奶瓶放到小孩口中時恰巧將燒煮牛奶的小鍋猛撞在檯子上發出了極大的聲響。這嬰孩推開喂奶的瓶，拒絕不吃，直到換了一個式樣完全不同的瓶才止。對聲響所生的恐懼，顯然是轉移到奶瓶上去了。

幼小的兒童，最好是避免巨大的聲響，這在嬰兒期中尤為確切。人們高聲的大喊，門戶砰然的巨響，諸如此類都應當限制——必要時須強制執行。在另一方面，除了極不健全的或神經質的小孩外，全然無須

在他睡眠或休息時，將全屋中都保持寂靜。小孩應當習慣不注意於普通的聲響，要做到這些聲響不至防礙正常的熟睡。

小孩恐懼的情形，最普通的發展途徑是由於談話。幼小兒童一到了聽得懂話時，若是對於講話給他聽的人具有信任心，對於聽得的會傷害他的東西就要害怕。做父母的若講到雷電可怕，汽車傷人，竊盜入室，房屋被焚等事，正是助成小孩對這些事構成恐懼。只要有方法可以避免，決不應當使小孩害怕什麼東西。在危險方面，只應當使小孩練習警戒。譬如穿過馬路等類的事情，是要警戒小孩的，但須避免對他恐嚇。

我們將汽車開過學校，可以看見一些小孩害怕到這樣：當汽車走近時，他們立在街心，並不急急向兩邊逃避。這是他們在學校或家庭所受的教訓致成的。他們似乎被這種教訓所麻醉了。其實這種教訓是應當用使他警戒的方式給與的。告訴小孩走過馬路時向兩頭看看清楚，

要確實知道是沒有汽車來；不可說起小孩跑過馬路時被汽車壓壞了。要相信只能使小孩警戒，而不至於恐嚇他。

在一切正常兒童必得敵抗的情境中，要避免使小孩感覺到恐懼，或者怕他自己的能力，對這些情境不能應付。對小孩說了又說，使你怕他不能讀書，或者怕他沒有能力學算術或寫字，這就是使得小孩對他的缺點如此其恐懼，以為他真正不能學那些——你使得他恐懼的——功課了。

要企圖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樹立小孩的自信力。贊許他的成就，鼓勵他克服他的弱點，或者對他所恐懼的情境從新再用別的方法來應付。小孩所能有的最大的財產即是一種自信的情感。自大，是與自信全然兩樣的東西。應當立志發展自信力而不是要自大。稱贊小孩所做的是事情——而不是稱贊小孩本身——是一個方法來辯明這兩個區別。

很大的態度。注重小孩的缺點，那就無異於增加小孩的缺點。不斷的批評而缺少嘉許贊賞，會產生普通所講的自卑之情或自卑情意綜（*inferiority feeling or inferiority complex*）。

每個年級中都有一些實例，即小孩不能學習讀書，是因為他在這方面的弱點曾經注重得太過度了。在用完整的方法學習讀書時，小孩的進步不是幾個星期可得而見的。有些父母在這一點就開始憂慮，且覺得他們的小孩會永遠不能學習了。他們這種恐懼傳給小孩，使他的學習，即使不完全停止，也要遲緩下去。這是父母這種態度致令他對於缺點的害怕超過了進步的顯現而釀成的。小孩在鼓勵之下學習得最好；即使進步緩慢，也要鼓勵他。不可注重小孩的失敗。他的努力無論何部分有了進步，就要贊許他。對小孩給與鼓勵，使他覺得你在任何方面都是他的後援。致令失敗的一個最大的影響，即是一種不安寧的感覺。

以及對自己缺點的自覺心，沒有比這個影響再大的了。小孩心裏若以爲家裏大人都對他失望，或者他確知自己無能力去完成一個幼小兒童所能做的工作時，沒有那個小孩能安心的。

一個小女孩，在第二級裏失敗了，查得她家裏的人全體都要注重她的失敗。他們要考問她在學校裏所做的功課；如果她偶然有了小孩們所不能免的錯誤時，全家人不是笑她，便要罵她怎樣的愚笨。這小孩對自己缺點的感覺大到如此：她在學校裏即使是極端簡單的問題，她都很怕對答；她在家時，寧願靜默不聲，而不願給與家裏人開她的玩笑的機會。惟有給與她家裏人一個長時期的教育，教他們用鼓勵贊許的方法，可以遠勝於嘲笑她或使她氣沮，才足以使這小姑娘有一點點輕微的自信力。沒有那一個對於別人注重他的失敗會快樂的，小孩們具有充足的自信力可以抵抗家人父母這樣注重他的失敗的，也極少有。

致成小孩恐懼的另一途徑，是由於荒謬的故事。幼小兒童是易由黑暗、惡狗等等以及許多其他的故事而使他發生恐懼的。著者知道多數兒童由聽過一些黑樹林裏有熊出來追趕小孩，黑夜裏有妖怪出來殺小孩的頭等故事，而發展了對黑夜的恐怖。

一個四歲小孩在學校中常要啼哭，給與他父母許多煩惱，正像在家裏的夜間啼哭一樣。經調查發現的事實是：他父親講了許多夜間獵獸的故事給他聽。在這些故事中至少要講到有人被殺害了。其中有一個故事是講到一隻老虎夜間走進一個印第安人村子裏去偷吃小孩。小孩一放到床上睡眠，立即就想到這些故事，也會夢見與故事中所講的相似情境；不到很遲的時候他不能睡，而且睡眠常為惡夢所擾。因之，他到學校去時，他是不曾有充足的休息的。在早上十點到十一點之間，他會十分想睡，於是會睡熟一會兒，就做着惡夢而啼哭起來了。必要有

一個長時期的從新教育，在這期間內只講些快樂的故事給他聽，這在改進他的睡眠和改正他的學校行爲之前是必需的。

講給小孩聽的故事，不應當包含可怖的殘酷的性質，不可看驚怖情境的畫片，如盜竊，火燒，船舶撞沈等等。惹起恐懼性質的遊戲，對於小孩，也同可怖的故事一樣壞。講鬼的故事，以及表演野獸追趕小孩大聲怪叫而吞噬他，似乎可以使小孩發生興趣；但常是得到恐怖的结果。小孩的似乎表現快樂的銳聲怪叫，極其近似於恐怖的情緒；正如觸癢時所發的癡笑極其近似於由衷的大笑一樣。

發動恐懼的第三個途徑是由採用恐嚇來做教管的方法。有些人告訴小孩，他若不安靜些，會有什麼東西來捉他；他若不順從，警察會要來的；他若要吃糖，有些野獸會來咬他，像這樣的例很多的。恐嚇也許可以使小孩不做你所不要他做的事，但是常常使得他連你所要他歡喜

的事物，如動物，警察等等也害怕了。而且，在服從章曾指示過：小孩發覺了他被騙時，他對於講話不誠實的人就失却了信任心。

有一個小孩，他母親曾經對他說過：若是他偷糖吃，隔壁的狗會來咬他。他母親上街去了將他一個人放在家裏。當她回家時，發現少去的糖要比上次少得更多些。她對小孩說：『我不是說過嗎？你若拿糖吃，隔壁的狗會來咬你。』小孩說：『是的，不過我分了些糖給狗吃，它就沒有咬我了。』用恐嚇來教管小孩有兩種可能的影響——使他對無傷害的東西發展恐懼，或者使他發覺有人將永不會遇見的東西來恫嚇他而失却信任心——那一種更壞些？是很難分別的。

在談論之外還可由別的途徑致成恐懼。小孩從他周圍的成人學得感情的態度，這態度在社交上是有價值的。大人表示恐懼時小孩也易於表現恐懼。大人若表示怕雷電，怕狗，怕貓，怕其他的一切東西，漸漸

地會發見與他接近的小孩也發展這種恐懼了，大多數對於雷聲閃電的恐懼，是由這個途徑發展的，也同對於狗、貓、雞等想像的恐懼一樣。大人無論感覺到怎樣的恐懼，對小孩要儘其可能減少恐懼的表現。著者有過一次經驗：是同一個母親帶兩個小孩同坐汽車，走過一條極滑的泥路。差不多有一英里之遠，汽車車輪只能慢慢地輕輕地滑走。假使做母親的表現害怕，小孩不免要發展坐汽車的恐懼了。這個母親並不如此，他對小孩說：『這不是很好玩嗎！我們這樣滑滑溜溜的走，不是一種最美的走法嗎？』到了這一英里的終點，實是著者所未曾遭遇過的險路走完了，而兩位小孩還想走回去再試試這種的玩意兒。

恐懼可由意外的事而發展——即如當小孩正拿着一樣東西，你忽然在小孩近旁弄出猛烈的聲響，小孩由此就對他所握着的東西發展恐懼了。一個嬰孩，他最喜歡玩一個紙板做成的鴨子，無論到何處都

得帶着走的；有一天他拿着紙鴨，正當他母親將嬰孩洗浴的盆砰然掉落在磚地上，靠近這小孩。他嚇得跳起來狂叫了，連忙將紙鴨攆開；從那天起，只要是紙鴨在上面放過的東西，他絕對不敢去靠近，即使僅僅看見紙鴨的頭，也不敢的，一直到從新訓練過了才止。

一個五歲小孩，曾有一個做生日的宴會，他靠近蛋糕上所燃的蠟燭，（按：西俗如此）而他所帶的美麗的茶布忽然燒着了。這小孩從此最怕生日的宴會，或者講到做生日，直到審慎地從新訓練過才好了。

多少人慣於用來醫治恐懼的方法，有時全然無用，甚至真正致成傷害，這實是一件有趣的事情。普通人的心裏都以爲對小孩的恐懼不必做別的事情，只要使小孩避開他所怕的目標一會兒之外小孩的恐懼就會消失。瓊斯博士（註一）曾指示過，這種經驗還非真實的。小孩除了有別的東西加入來補助他忘記或消失的歷程外，他是不能忘記恐

懼的。

拿小孩的恐懼開玩笑，以及告訴他已達到不應當恐懼的年齡了，這都不能幫助他克服恐懼。在反面，若是拿小孩的恐懼來開玩笑，想藉此能制止恐懼，這不但不能消滅它，反足以發展各種行爲上的問題要比所治理的恐懼更危險得多。

小孩絕不能慣習於其所懼怕的東西。大人若能記憶到自己的幼年，當一個大小孩拿着蜘蛛或蛇來追他，他是怎樣的不慣時，就能了解小孩的感覺了。他被蜘蛛追趕的次數越多，也許他的恐懼會越見增加。單只是使小孩時時接觸或靠近他所恐懼的東西，而不想方法幫助他去克服，這是不好的。事實上，且會使得恐懼擴展到與上一次所遇的恐懼事情相似的別項情境中去。

恐懼並不是能幹或好玩，這對於現代的父母自然完全用不着再

提了。在反面，許多強烈的身體變化是由這種情形所致成，或是隨之而生的。這些情形的最重要的，大可以列舉出來，因為它影響小孩的行爲，不獨在一個嚴重驚怖的當時，而且要延至許久以後。

當恐懼的時候，口中必乾燥，因為口中的腺分泌停止了，消化也停滯着，因為內臟運動都停了。有種物質滲入血液中，增加筋肉的能力，排除疲倦的影響。這一切的身體變化，當恐懼存在時，是常常存在的。這些變化使得小孩失却消化力。因此當恐懼和食物相遇時，消化就完全停止。當進食時，你若告訴小孩說：那些不許他吃的食物會使他生病，這常足以將恐懼連屬到那些食物上去；所以食事停止後，小孩仍要被那一度禁吃的食物致成不快的。你若是對小孩這樣說：『單子上所開的食物都是吃了強壯的，所以除了你想吃的幾樣之外，單子上的東西你都可以吃。』於是他不怕禁吃的食物了；若是你說：『你不能吃那些東西，

因為會使你生病，』那他一定要害怕的。兩種說法都是要達到同一個目的，即是要使小孩莫吃那些有害處的東西，但是照後面的說法，恐懼會養成起來，而前者就不會如此。

談講小孩所怕的東西，並不會比他「慣習」來得高明。試舉瓊斯博士的實驗來說：小孩也許聽見講到一件可怕事物的故事而不生恐懼，甚至他自身還要講述這種事物；不過當這事物真個現出時，小孩仍舊是要恐懼的。許多人這樣想：講些好聽的關於狗關於黑暗或其他可怕事物的故事給小孩聽，小孩的恐懼會無形地被故事解除了。其實，即使在不贊成這件事的人，只要這方法的成功，沒有達到他的期望，他也會因這方法的失敗而責罰小孩。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恐懼可由談講害怕的故事而養成，但不能由談講好聽的故事而移去。

有多少人試用的一個最後方法，是將小孩帶到他害怕的情境中，

並將所遇着的有趣味的事情指點給他。小孩在黑房中嚇得銳聲怪叫，你對他講涼爽幽靜陰暗等，於他的恐懼毫無益處。小孩見了狗若表現恐懼，你對他講狗的眼睛耳朶皮毛等也是徒然的。這方法常常失敗，是因為大多數小孩的恐懼，已到了聽不進你所講的各色各樣的分心事物了。

有兩個方法，似乎在幫助小孩克服恐懼，尚屬有效。第一，他看見同年紀的小孩竟能用他所害怕的東西來遊戲，他就會克服恐懼。不久之後，當他看見所害怕的東西並不傷害年紀相同的同遊伴侶，他就可以經驗它，而發現它沒有傷害的結果，這就可以克服他的厭惡心了。

看見比他大些的小孩，用他所害怕的東西遊戲，似乎沒有大效果。十二歲的哥哥姐姐，同一隻可怕的狗玩，似乎比兩個三歲小朋友一同和狗玩的效力要差得多。必要牢記，一個害怕的小孩放在一羣兒童當

中而無人監督時，並不能將他的恐懼治好，而且會擴展到全羣中，所以用這個方法時要極端注意。

第二個方法，如果用得適當，成功是一定的，就是將快樂的附件連屬到小孩害怕的事物上去。一個害怕黑暗的小孩，在冬天的每晚上，一到天黑時他母親牽了小孩的手在一間黑房裏去做捉迷藏打獵的遊戲，就克服了這個恐懼。每次遊戲，小孩摸得一件使他快樂的小東西。有時是橡皮動物或者小紙船，有時恰巧是一塊飯後吃的棗糖。過了一會之後——一個相當長久的一會兒——小孩會自己走進這間黑房去摸出些東西來，起初還要他母親立在門口，到後來他一個人也獨自進去了。

一個小孩，由於對他處理的錯誤，以致發展一種對醫生的恐懼，後來每次將他帶到這家裏去時，使他得着一個糖人兒。這恩物是在小孩

剛走進醫生室中時由醫生給與他的。

一個四歲小孩，告訴他的小朋友，說昨天他去赴了一次宴會。後來探詢究竟，才知道是被帶到醫生處灌腸的，不過在醫室時給與他的糖果，不僅僅是一份而且還有兩份。這些東西的給與，只能與恐懼的事物或情境相連屬，並且要在不至妨礙食慾的時候。

父母決不應當將克服恐懼的企圖與吃飯或清潔的情境相連屬。與吃食相連屬而克服恐懼，也可以做，但要由有經驗的心理學家或由一個實驗室的專家執行。這在無經驗的人，很易致令小孩抵抗食物，而不是用食物來使得小孩抵抗恐懼。這必要牢記，恐懼是易於擴張到別的情境上去的，除非極端審慎從事於用情境來治療恐懼。

父母的主要任務應當防止恐懼，因為有許多恐懼，在後來治療是極爲困難的。若是關於小孩恐懼的情境，似是十分複雜時，聰明的父母

就要向心理學者或精神病學者去商量討論。下面所舉的例，是一個複雜的情境。

『伊倫 (Irene) 的家庭生活中，(註1) 最可注意的一件奇事，即是新近有一個小妹妹出現了。雖然伊倫的母親這樣說過：關於小妹妹的事，她沒有表現任何種的強烈情感，其實她也差不多沒有講起。這事情的本身是極可驚怪而疑惑的，尤其是同時她在學校裏要談論到小妹妹的來臨，並且用一種迷惑緊張的態度講了又講：『母親到醫院去時沒有小妹妹的，她從醫院回來就帶一個小妹妹來了。』她沒有怎樣預備小妹妹的來臨，也沒有問及小妹妹是從何處來的……後來詢明了她有幾次同到醫院去看她的母親，她常是由升降機上去的，但是常從一段階梯走下來，因為在她母親的病房相近處有一個樓梯這樓梯極像她學校裏的。在這一點上似乎是很明白她

經驗着一些驚駭了；即是所遭遇的或所談及的都出於她的理解之外，而且她祕密地默想這事情，所以當她覺到她自己發生此事之相似的情境中時，壓迫的煩惱就像一個神怪而出現了。」

這個恐懼的消失，是由她母親在這方面聽從心理學者的忠告，給與小孩廣泛的機會去詢問關於小嬰孩的事情，以及廣泛的機會使她將抑制的情緒，找尋出路發洩出來。

一個人要避免造成恐懼的情形。若是遇着這些情形時，要牢記着，在成人以為是小事的，在小孩實不是小事。若是最後的結果，是小孩用勇敢機智應付每個新情境，而不是用缺點的自覺，和失敗的恐懼，或是在那些受了惡劣訓練的兒童中極其普通的那些更深刻的恐懼情形，那就是最大最大的努力了。

〔註〕 Jones M. C.,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ren's Fea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 7 pp.382-390, 1924

Cliff Cleveland, Elizabeth, "Training the Toddler" pp. 98-100, J. B. Lippincott Co.

第八章 控制情緒的訓練

大多數的父母，若是能相信他們的兒女，可以終身有一種溫和的性質，他們會怎樣的歡欣！所謂溫和，自然是一種情緒的平衡，即是小孩子要到了必需發怒和宜於發怒時方才發怒，沒有愚蠢的恐懼；反之，他有安定和勇敢的性情以應付新的困難。這樣的小孩，用一種安定和機變的性情，來代替容易發怒，恐懼，不願應付困難，以及其他社交上不好的調整。這樣培養的小孩，學得了情緒的控制，這就是說，他曾經養成許多習慣，樣樣都是由父母幫助他們發展的。

在養成這些習慣時，有許多事情，為父母者應當牢記，因為在父母教管之下的小孩所應付的世界是如此其小的。以下所舉的事情，尤其

應當牢記着：

幼小的嬰孩，不可時常刺激和騷動。若是家裏有神經質的人，每每要做弄小孩，搖簸他，推撞他，捻捏他，以及用別樣方法來磨折他；這種人不可讓他同小孩去玩，除非他們自己將神經質的活動管束好了以後。歡喜高聲吵鬧，高聲大笑，關門砰然作響，以及諸如此類的人們，也不可使他多與幼小嬰孩相接近。幼小兒童的任務，只是休息和生長，同時，他精神能力在沒有過度的刺激之中成熟起來。

許多人心想：去觸癢小孩，真是使他快樂，但事實上真正快樂的却只是弄他的大人。隨着觸癢而發的神經質的癡笑，比起由真正愉快而發歡樂的大笑，並不相似的。

小孩，要使他安靜。不要帶他到人多雜亂的公共寓所，或污穢喧鬧的小街上去。孩車的運動，也許是爲了大人，而很難想像到這運動是爲

了小孩的。這種行走的真正目的，是將小孩帶到惹人注目的地方，或是爲了父母要打破室內活動的單調而已。若是在清靜的街上散散步，若是過路的每個生人不至停下步來談講小孩戲弄小孩，那末在下午或上午帶小孩到安全地方走一走亦無不可；然而同量的新鮮空氣，也可以在走廊上或後院子裏得到的。

在嬰兒期以後，就不應當鼓勵小孩誇耀了，這在幼兒也是同樣的。小孩方面的誇耀，其任務僅僅是增加爲父母的或其他尊長的滿足而已；我們不願意爲父母的發展這種願望。在反面，只願意他們關心將自己的事務做好，就沒有多的時間到走廊上去玩，那裏是惟一的出風頭的地方。這種炫耀的時期，雖然到了青年期中還會再得着相當分量，而通常是在學齡以前的時期。應當刻刻努力注重小孩的成就——而不是要注重個人的惹人注意。我們時常說，使小孩成爲一件事的中心人

物和騷動的主因，在兒童生活的初期中是一種最重大的打擊。由於誇耀小孩加重騷動，能致令幼稚的狀態繼續下去，有時甚至於終身不改。只要你願意，是可以將小孩給朋友們看的，但不可將他誇耀。將小孩向每個走進屋裏來的人誇耀，而時常妨礙他的遊戲，這是一種精神緊張，這種緊張是由於以下的事實而增長的：即是強迫他講話，唱歌，或用其它的表演動作，指示他在同年齡的小孩們中是最優越的一個，等等。若是小孩無意中自己向親戚們談講他的「小新聞」，這自然不是過分的緊張，但在著者是很少見小孩們定要向每個走進來的人誇耀的，除非這是家裏人鼓勵這種行為的實習。誇耀很像造成過度的吵鬧，過度的談話等等，要比講新聞唱歌等更多些。

一個九歲小孩，有一天下午，在他遊戲時，曾經兩度來叫他去，在母親的朋友彈鋼琴時表演。在這下午又來叫第三次了，他說：『我可以再

來這一次，但是就以這次爲止，我不再來了。』這他是對的。

現在要講到應酬宴會了。有一個年輕的母親，帶了她的女孩到辦公室來商討，因爲她女孩變成每天易怒了。她自己的陳說是：『我對無論那個小孩，都是一個最好的母親。凡我所到的宴會都得帶小孩同去。上星期中我帶她到過五次午後的宴會，而她却總是凶暴不堪。』這些宴會若是都在晚間，會發生些什麼事情呢？

在現代的文明裏，我們被這樣多的騷動物所包圍，極易使幼小的小孩感到疲倦。這在都會中尤爲真確。小孩要有充足的休息睡眠來消除過度興奮的惡影響，而騷動的機會，只應避免，不可增加。

幼小的兒童，要有規定的鐘點。完全規定的時間表，是發展情緒控制的要素，有如在訓練服從時一樣。要有規定的吃飯時間，規定的午睡和休息時間，規定的就寢時間。若非遵守這種規律，就沒有那一個小孩

能學得身體上的完善控制的。一個小孩進午餐的時間有時在十一點，有時十一點半，有時十二點，睡覺有時在六點，有時七點，有時甚至遲到八點九點，這不但是習成眠食無常的慣性，而且是安下了體格不好的根基，會反映到情緒煩惱的控制欠缺上去。而且，在清潔事件上一個規定的時間表，也是一種要素，正如在其他的的事情上一樣。

體格的重要，也與規定的時間表的重要相等。一樣的小孩，體弱的一個，比體強的一個情緒控制力要缺乏些。爲了這個緣故，每個小孩都應有規定的體格檢查。發過多次的躁脾氣好像是一種遺傳的傾向，只是因爲消化系統有了很重的毛病，再加上小孩易於摹倣的躁脾氣的榜樣。

身體上的缺點，自然是要在體格檢查時去發見的一部分。身體的缺點，即使很輕微也會發生易怒或其他情緒煩惱的傾向。

小孩到了入學年齡，若是視力不佳，看物不能清晰，到了他讀書識字時，就會時常在神經的緊張之下。一個六歲小孩，在學校裏的下半天和到了家中時，總要發躁脾氣，家裏人甚為驚奇。他以前本有點像神經質的小孩，但是自從入校以後發躁脾氣的次數和神經質的易怒比從前要加到一倍多。這小孩經過體格檢查之後，發現他看東西時眼睛的用力要倍於常人，因為他要用極大的努力來克服他目光焦點上的肌肉困難。在學校中做了幾點鐘的功課後，他的辛苦緊張已變成十分強烈，定要向發躁脾氣中尋求發洩，而且極端易於激怒了。有一次他的緊張特別強大，就將一只茶壺從房裏攆到外面去了。這就是他父母最近見着的不良現象，因此就請醫生檢查體格而發見上面所述的情形。凡屬耳，喉，鼻等有了毛病，都可以發生相等的煩擾。即使是極簡單的身體欠缺，也可以說明小孩們過於易怒的原因。

父母對於小孩的感情控制的發展，此外還有什麼可以幫助呢？父母應當知道，小孩是永不會煩惱的。一個三歲女孩，好像一種慣常的經驗一樣，在吃飯時，她最歡喜的菜，若恰好放在她拿不到的地方，她就要煩惱了。剛巧她用盡氣力勉強達到時，有一位叔叔，又將這盤菜移開幾寸，故意要看看這必然爆發的躁脾氣。正當她發躁脾氣之時，這位叔叔說：『看她呀！這不是很能幹嗎？』

偶然的嘲笑，也許能藉以調整，但是決不可使他墮入煩惱之中，應當使小孩有相等的機會和大人們共同享樂這種嬉笑。若是你必要嘲弄小孩時，這種嘲弄，必得是使小孩也能用相同的話或者多少照這同樣的方法向你來報復。要嘲笑幼小的兒童是很難得公平的，大人仗着他的勢力足以防礙他們和善的責任。一個父親嘲弄他的小女孩，假意將女孩的恩物奪取了藏匿起來，差不多半點鐘之久；但是當女孩做同

樣的遊戲奪取他的烟管藏起來時，他就打她了。父親這樣想：父親做是對的，女兒做就不對了。

談論小孩的過失，不要讓小孩聽見。沒有任何人對一宗過失的責罰可以超過一次以上的。若是時常談講起這件過失，這意義是使得小孩視同責罰一樣而懷恨。或者他會要想：這件過失是如此有趣味，那就值得複習，於是過失就成爲習慣了。這樣的討論，在小孩還可以發生一種自卑之感。他也許覺得他的過失如此其多而能力如此其薄弱，即使以後怎樣努力，在他都是無用的了；或者他聽到這樣的批評，就發生一種不安寧的意識，他就會驕矜，暴躁，誇耀，這都是要使他自已感覺更安寧些。他也許更覺得生活如此枯燥，僅僅能在幻想中得到一點快樂，於是變成一個夢想者，將幻想當作成功。

再講到可以幫助控制情緒的訓練的型式：規則越少越好，不過少

數的規則要具有法律的力量。小孩應當牢記少數的規則不久以後，這些規則可以成爲習慣，於是，對於規則的響應多少會變成自動的了。規則太多了，沒有何人能完全現在心中，必至於小孩常要和大人衝突；其報復呢，卽是不斷的責罰以及相伴而生的情緒上的煩惱。若是責罰沒有情緒的影響及於小孩，父母要以爲這小孩是異乎尋常的，才會得如此。和大人的衝突要減少到可能的限度，這就是要將恆常不快活的責罰減至最少的限度。

小孩對於教管他的人，必得有絕對的信任心。若是有了這種信任心，他就不至於時常憂慮到是否要被責罰，或是否使得家中人歡喜，或是否會受到必要的待遇。他對於家裏的大人如果都能信任，他就能知道除非他真的做錯了事就沒有人會對他生氣；他得着大人的允許，就必會實踐，而他無須憂慮到這允許能否實現。他可以知道如果對他說

了要責罰他的壞行爲，這責罰就會自動地來臨；若是對他說過『不肯』，那他就永遠不必去麻煩，或想央求大人將『不肯』改變爲『肯』，因爲說了『不』就永遠是『不肯』的。

小孩感覺到被逼迫而至於煩擾，或用勸說，或用啼哭或用其他方法想將『不肯』變爲『肯』，這在大人看起來，雖是以爲無關重要，然而沒有比這個更能構成再大的緊張了。若是『不肯』就是『不肯』，小孩聽見了這個不字的聲調時，他就只好去想其他可做的事情了。若是『不』字的意義是可由煩擾甚至由發躁脾氣而改變，那就每個『不』字會常常是使得小孩疲乏的一種爭執。在小孩的情緒發展中他對於管教的大人如能有絕對的信任心，那就是最大的價值，再沒有其他的事情可以比擬。

在訓練小孩發展情緒控制中，避免衝突的重要，也同在訓練服從

的時候一樣。

執拗是一種習慣，發展這種習慣最容易的途徑，是給它以恆常的實習。你的小孩對你表演衝突愈頻煩，他表演衝突的傾向就愈深，對你的吩咐，愈要時常答以「不」字；而你的吩咐，就常成爲一個衝突開始的信號；這些衝突一旦成爲不必要了，小孩就真正感覺到安心樂意了。在服從章中，對於避免衝突的提示，可以移用到這裏來。

當你看見衝突要發生時，——而且你可以說出——要想想有些什麼方法可以將你要告訴小孩的事情，使它趣味化。一個七歲小孩正要抗拒洗手吃飯，換一個方式告訴他說：『讓我們來比賽誰洗得快些？』抗拒就不會發生了。一個七歲小孩同他六歲的弟弟，正要抗拒上樓就寢的命令，換過來說：『讓我們看這一對驢子誰先歸欄去睡下？』這兩匹驢子就立刻衝上樓去儘其可能的速率脫衣就寢。一個人自然有

時必不免於衝突的，若是有人挑動它，就應當看透，除非有一個調停的辦法在小孩的發展中給以更多的允許，衝突是不免的，有如在一些的例子中所講的一樣，不過在家庭中的若干衝突會變成習慣，並且有一次衝突就會使小孩的性質上，受一次嚴重的影響。

若是小孩沒有充分的固執性，他就不會抗爭，反之，他會成爲普通所稱的無趣味 (Wishy-washy) 或怯懦無能 (Weak-kneed)，因爲他永遠沒有克服困難的經驗，以及充分的強硬性。而固執他的意志和別人的意志相抗衡。他只會過度情願謹守他所加入的團體中的標準，這樣的行爲比一個爭鬪的習慣要更壞些。要順從小孩時，要記着，應當像行所無事談笑而道的那樣自然。勉強承認一個人所做成的錯誤，比完全不承認更壞。同小孩做不公平的遊戲，就會生出不公平的報復。

小孩一到了相當年齡，立即要給他可以擔當的責任。照小孩年齡

的比例多給一點責任叫他擔當，就可以減少些使得父母和小孩雙方激怒的連續不斷的命令。小孩爲他自己做的事情越多，必要去提醒他的事情就越少。我知道許多十三四歲的小孩，要懷恨給與他們的每項命令，因爲被講起的次數太多了。需要講到他們的事，只有在無人提醒他便會忘却的重要事情。小孩的穿衣、脫衣、做功課、上學校等，若是訓練他擔負完全責任時，對於這些事的講起，就沒有必要了；因爲這些都是文明社會中每個小孩的職務的一部分。

無論何時要替小孩預備活動的出路。要確知你的小孩，是很够忙碌工作的。小孩若是沒有事情做，或是時常受到埋怨，常是要暴躁的，除非找些事情使他快樂。將可以構造或組織的材料給小孩作爲活動之用，藉此訓練小孩找出他自己的快樂來。一個五歲女孩，一天到晚，跟着她母親這間房轉到那間房，她說：『母親，我們再又做點什麼呢？母親，你

對我講講話；母親，你來幫助我造一間積木房子。」她時常煩擾她母親，她沒有發展她的自立和創造。更有甚者，她常是少有點暴躁易怒的，因為沒有學得由自立的成就來求得快樂。

要避免用恐嚇來教管小孩。永遠不用恐嚇做教管的方法，是幫助小孩養成好性質的途徑之一，也就是幫助他避免恐懼的一個途徑。用恐嚇來教管的小孩，會養成兩種壞習慣。第一點，不論你用什麼來恐嚇他，他有時會知道這個事情不會遇着，這使他對你失却信仰。第二點，小孩若是用恐嚇來教管時，一等到恐嚇的事過去了，他就真要去做你所最不願他做的事。結果，在你用恐嚇教管小孩時，也許要造成對於毫無傷害的事物的恐懼，這或許要經年累月的功夫去矯正它。對小孩說：「你若不去睡，隔壁的狗會來咬你。」也許在這一次可以使他去睡——有時尚且不能夠——但這會養成小孩對於狗的恐懼，無論何時，他若

見了隔壁的狗就會奔逃到你身邊來。

若要期望一個好的性質，即是小孩方面的溫和性質，有四點是必要的：（一）使小孩得到最優的體格；（二）爲他設備一個好家庭，在那裏因爲大人能知道小孩的心志，因爲大人能得別人的尊敬，而且因爲大人有情緒的控制，所以小孩對大人能有一切的信任心；（三）訓練小孩對於自身的動作負擔責任；（四）最後，給與他一種習慣，用他的創造力和才能去學得忙碌，和造作事物，而不是隨他自己任意妄爲。

第九章 兒童的想像

六歲的約翰近來常常感到難受，因為他帶到家裏來的故事沒有人能相信他。昨天他回家來說他在祖母家裏和一隻大熊同玩，他母親不但責罰了他，而且說他會長成一個特別可怕的人——一個說謊話的。

因為這是小孩常有的一種經驗，試讓我們看看能不能將小孩的心思爲什麼要向這方面活動的原因尋出來。事實上雖然小孩想像的活潑常使他墮入煩惱之中，然而想像的效用在我們人類中是極爲重要的，無論我們怎樣自以爲乾燥無味。在想像裏，我們從永遠不會有過而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會得到的一切經驗中生活下去。一個人坐下來

計畫他的暑假旅行，想到一處從未到過的地方去時，他的想像力立刻就發揮出來。好像他的推論能力一樣清楚。他會潛心默想他走上火車的鐘點，並且要從火車時刻表上核對時間。他若是聰明的人，他會計劃到怎樣照顧行李，聯絡火車的路線以及其他一切旅行的詳細事情。他從想像中賞玩沿途的風景，到岸時所要參與的遊藝，遊觀，以及所要會見的人。他不僅用想像來享樂那些未曾遇着的事物，並且還要應用到許多實用上來——在事先將旅行的細節計畫完備，而且要將一切意料中的困難妥為預防而使此行極為愉快。

想像力可用來發展一些新的發明，或者新的社會習慣，或者合於多數人的衣服式樣，或者計畫到家人的飯食，或者牛肉的新樣烹調。發明家見到鳥的飛行與飛機滑進兩者之間的關係，工程師創造新式機件或新式碳化器 (Carburetor)，都是運用自己的能力去想像從未實際

接觸過的經驗和事物的。具有活潑的而又能控制的想像，就是一宗資產。從兒童和青年的幻想，就可以達到成人的實際成功。從逐日不斷的應用想像，就可以達到實際生活的逐日的調和。因此，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束縛一個小孩的想像的發展，而是幫助他應用到他的利益上去。

想像在兒童時，是與在成人時極其不同的。幼小兒童的經驗如此其少，給與他的意義極其微小，因此他用來印證想像的意義極微，不能像正常智力的成人都能具有。小孩極容易想見一匹粉紅色的馬，因為他所見的褐色馬太少了。他能想像到一個渺小的人，因為他從遠處看見人們的渺小，正如我們從高屋頂上看見人們很小一樣。

賈德(Judd)講過他認識的一個小孩的故事，這小孩想從正在行走的火車上跳下來去同一隻小馬玩。這小馬不是別的，就是離開火車稍遠一匹普通原大的真馬。你可以假設一種試驗來區別成人想像與

小孩想像的不同：想像一支紅鬱金花，又想像一支黑鬱金花；想像一隻普通的熊，再想像一隻有藍毛發光的藍色熊。兩者各相比較，你可以很快地尋得在兩者當中有不同的特徵。第一這事物的印象，（腦中的畫片）很容易喚起，因為你有過這些經驗易於把捉它，即是保持對它的思想。第二點，一個人的整個感情形態——他感受到這兩個想像的方法，——是全然不同的。一隻藍的熊會使你發笑，因為你從未見過；然而一隻黑色的熊你在畫冊看到的就毫不為奇了。你不能將對於一隻藍熊的思想，保持到相當長久的時間，足以使你想像它在動物園中，或在樹林內，或其他一切成人所知道的熊能出現的地方。小孩因為極少經驗到真的熊，真的鬱金花，真的人，所以很容易使他想見一隻藍的熊，一匹粉紅馬，一個神仙，一條龍，或者一只鳥忽然變成人了，這些也正如他看見真的馬大的人等類一樣。（註二）

成人想到這些奇怪的東西，即使是他不會知道的，他要想起從前的常識經驗在新的方法中聯絡起來。一隻『兩頭』狗，不過是一隻平常的狗多了一個平常狗的頭；龍呢，大約和鱷長了翅膀相彷彿。翅膀長在鳥身上，鱷魚是不會有翅膀的，這是它們的正常關係，在成人腦筋印像內，很難將翅膀和鱷魚想像到一起。

成人所具有而小孩所缺乏的批評能力，最足以說明所謂小孩的謊話 (Children's lies)。小孩在兩歲到六歲之間，能自由想像，且要將他喜歡想到以為會遇見的一些事情講給你聽。過此時期以後，受了相當的訓練，所謂謊話應當迅速減少了。著者一個小友，想像他有一個完全的動物園在他的地窖底下，他會同所豢養的熊、蛇、駱駝、長頸鹿、犀牛等等談天。事實上這些動物，只要有一隻，已大有將地窖塞滿之勢，有了兩三隻就會完全充塞了，但這一點全然不能影響到他，因為他經驗太少不

够了解到這層。後來帶他到動物園去，將每一隻動物的大小指示給他看。如要帶到他的地窖去時，駱駝背太高，長頸鹿的項頸嫌太長，而犀牛更是又高又大又長。

小孩夜間回來時對家裏人說，學校的房子被火燒了，而第二天早上他仍然看見原來的校舍沒有一星星火燒的痕迹，他只說：『神仙將它造起來了。』因為他望見在學校那方面的火爐烟齒冒火出烟，這個事實就將火的想像暗示給他了。

因為小孩的想像活潑，而又缺少批評的判斷，所以極端容易使成人詢問一些問題，而結果會要說它是謊話。著者在每年中，因為要指示兒童方面的這種容受性，常要使照料兒童的學生對兒童說：『你到學校來時，在路上看見什麼？』兒童若說沒有看見什麼時，學生又對他說：『呵，你一定看見了什麼東西的。』對這個問題，有一個小孩說：『我看

見一隻場撥鼠 (Prairie dog)，它像這樣的傾跌下去了。』說時他還指出場撥鼠急逃進洞內的方向來。一隻場撥鼠急逃進洞，在大都市上所見的東西，沒有那一樣能比它更遠的了；然而這個小孩，因為成人一定要問他看見什麼東西，他就「一心情願」應用到這個經驗了。

小孩講的故事，也可以根據另一事實，這是一切小孩都以爲真實的，即是小孩們所感覺到的相同之點，而在成人則以爲是全然不同的；而且，在另一方面，小孩對於真正相同的事，則不能見到它有什麼相同之處。著者有一個小友，很難禁止他和毛蟲接吻，他一定要說毛蟲是一隻小熊。毛蟲的毛，有點像他的忒狄熊 (Teddy Bear 美國玩具)，僅就他而言，前者和後者是相類似的，所以要照同樣的待遇。

肥皂上有一個小洞，這會提醒他想到在穀倉裏見過的一個老鼠洞，而且他也許要說一只老鼠就會從肥皂的小洞裏走出來。在另一方

面，凡是相同的事情，小孩反不能見到它是同一的。他到祖母那裏去了，他會告訴你，不能照平常在家裏的定時去睡覺，雖然這時間在兩處是一樣的，然而他以爲七點鐘的入睡時間，只有在家裏時方能遵守。同一樣的睡覺時間，在小孩眼光中到了另一處地方就不相同了。

你的小孩也許還有別的特徵，使你覺得他不講真話。他想像一切動的東西都是活的。他對無生物卽如路邊的石子，常要給與它以生命。自然，小孩通常是要想到他的洋囡囡是有知覺的，所以它壞時可以打它，它好時可以撫愛它，它餓時要喂它，甚至用真的食物；他還以爲羊毛做的狗，當他不在時會走路會講話等等。

譚納女士 (Miss Tanner) 曾舉一例：一個小孩當他出去散步時總要帶一隻小籃子在身邊將石子拾起，因爲他怕石子們在一處地方過久了會要疲倦。

許多小孩所講的故事，反映着他們所想要而無法能得着的東西。他告訴你一個故事，說他曾經參加過如何可愛的宴會，就是因為他想不到這樣一個宴會。他也許告訴你他的哥哥是怎樣的可贊美，因為他想要一個大哥哥；或者說他藏有一架飛機，就是他真想要一架飛機而不能到手。許多所謂小孩的談話，都從這種對於事物的願望而來，這些東西或因太大，或因無錢，或因其他原因而致令小孩不能得着。這樣的夢想，只要不至於傷害小孩，應當儘其可能使它實現。例如小孩夢想要一個弟兄，那可以由找一個別的小孩同他一道玩來滿足他，這些事無論何時應當盡量做到。

你的小孩也許有一個想像中的伴侶。有些小孩想像中的同伴有四五個之多，他講到時還說出他的名字來，而且在有些例中，他會清楚地講給你聽。小孩若是害羞，不願意將他想像的伴侶講出來時，你在他

假裝同它們玩的時候可以看得出它們的特徵來。一個五歲女孩說她的伴侶有一個母親和一百個孩子。第一個孩子叫艾尼得 (Enid)，第二個叫拜布爾 (Bible)。其餘的九十八個，她講到時只說是「小孩們」(the children)，所謂一百個，在她自然只是一個整數，因為她太小不能數得清楚。

這些想像伴侶可以同玩到經年累月。常在小孩開始有了別的一羣小孩同玩時，他的想像伴侶才消失掉，或者是與一個孤獨小孩所需要的真實伴侶併而為一了。至於講到他的想像伴侶死去了，哭它，從此再不講到它，却是很少見的。

有兩個方法你可用了幫助小孩制止過於活潑的想像。第一，當小孩講出一個故事，而你知道是不會有的時，可對小孩說：「這不過是一個遊戲的故事，不是嗎？我可以講一個遊戲的故事給你聽。」或者說：「

自然，這些事都不會真實遇見的，不是嗎？這不過像我從你的書上讀給你聽的故事一樣。』這樣，可以幫助小孩知道你和他都能明白他所講的那些東西都不會真正遇着，而沒有使小孩覺得他在說謊話的。對於這一類的事情，切不可對幼小的小孩說：『你是一個說謊話的人（Liar），』或者說：『那是一個謊話。』

當小孩偶然的講一個故事想藉此脫卸他的責罰，而你希望他只能偶然這樣做一次時，你可對他說：『這不會真的是這樣遇着的，不是嗎？』然後用最簡單的語句使他印入腦中；即是說，在他做錯了事情或是做了犯禁的事情時，只要他肯老實地自己訴說出來，小孩有時會勇敢地似乎很正直的將他的過失照直訴說出來，只要你不加責罰而只幫助他下次能牢記不忘。華盛頓砍櫻桃樹的故事，大可以幫助小孩懂得這正是對於自己的動作甘願負責，毫無曲恕，毫不將責罰推向別人。

身上去。

你幫助小孩辨認真實的第二個方法，即是告訴他所想像的事是不能有的。例如，小孩想像有一個獸苑在地窖中即是一個好例——這可以簡單告訴他，在這樣狹小的地方，兩隻獸籠要放不下去，而且這些動物，也不能在他的煤窖那樣黑暗而不透氣的地方生活的。

一個小孩告訴他母親，堅執地說，一隻小的熊可以住到六寸直徑的排水管裏，母親就叫他剪一個紙型照真正的小熊大小一樣。叫他將這紙的小熊樣子放在水管的口中，他就看出了當水管的口子已蓋滿了時這紙熊尚有多少留在外面。這就證明了一個有趣味的遊戲，而且使他完全信服沒有真的小熊，能住在這樣小的地方。

這不是着重在抑制小孩應用他的想像力到一個最大的限度，因為如前所述，活潑的想像是可以幫助小孩的，這只是像上面所講的着

重在幫助小孩核對一下是否正確。有些小孩長到成人時對於他想像的真實，與事實上的真實兩者之間，尚沒有辨別的能力。

在發展小孩的想像中對於故事中的地位討論得很多了。小孩在幼稚園的年齡以前，對於童話故事確是很少能領略或真正歡喜的。著者的一個小朋友曾經講了辛德列娜（Cinderella 童話中的女主人）的故事給她聽，她已完全聽過了，後來叫他復述這故事時，她說：『有一個南瓜，兩只小老鼠聽見時鐘砰然一聲而他們就跑開了。』這就是這個故事所生出的整個印像，她知道了小老鼠、南瓜和鐘，而其餘的東西離她的經驗太遠，就不能得到多少印像了。

講給幼小兒童聽的故事，應當是他有過真實經驗的事情。小孩會專心致志聽一件事，講到他們早上怎樣起來，怎樣穿衣，穿了這一隻襪子然後穿那一隻，穿了第一隻鞋然後穿第二隻，然後走下來，一步，二

步……九步，十步去進早餐，飲橘子汁吃麵包等等。故事若是關於他們自己生活的細節，對他們的興趣決不會嫌太簡單，也不會嫌重複敘述的分量太多了。

重詞疊句，小孩是格外歡喜的。第一迷人的故事『老太婆上街買小豬』、『賈克(Jack)所建造的房屋』等，即是應用重複詞句的。『小引擎』及其重詞疊句，抓住一切三歲到五歲的小孩的注意力。

給小孩聽的故事不必要有什麼情節，只要有適才講到的事情在內。自然不能有恐怖殘酷的事情，也應當避去可以引起恐懼的節目。

到了將近幼稚園的年齡，對於童話故事的興趣發生了。一到這種興趣出現時，就很可以將簡單的古老民間的故事講給他聽，他若不能從植物的生長，木材泥土的構造等簡單知識，以及兒童民族英雄的簡單故事等而接觸到實際生活的方式，就可以讓他儘其所喜愛的與

這些故事相接近

真實的世界與童話世界，差不多有相等的興趣，但是有一時期，童話的世界似乎能稍許佔重要位置些。小孩到了九歲十歲以後，對事實的興趣漸漸發展，到十一歲時對事實和對實物的興趣，漸趨於超過一切童話了。

因為小孩需要曉得真實事物，又因為他除非真的看見，真的用它來玩，真的用各樣方法來拿着它，他就不能曉得，所以你應當確知你的小孩在學齡以前要能具有一切的感覺。這就是他對於熱、冷、軟、硬、光、粗、圓、方、尖、黃、綠等獲得感覺的時候，這就是他對於這些發生興趣的時候。他要想觸、推、拉、踢、甚至舐吮一切他去接觸的東西，並且他應當有這種機會，因為他若非對於這些能有一切可能的感覺經驗，他就永不能知道這些東西的真實性了。一個小孩若只看見粗的綠色方合子，是得不

到什麼知識的，但若許他拿來玩玩，他就可以由觸着而感到它的稜角，舉在手中試試它的輕重等而知道它。我們見了裝在玻璃盒子裏面的東西或是標明『不可用手觸着』的東西時，即使是成人，也要感覺到這是欺人的，擺看的。

你的小孩的眼耳鼻以及其他一切的感覺器官，應當在一個完全無缺的情形之下；因為除非他直接看見，直接聽見，直接嗅着，直接觸着，他就不能直接學到思想這些東西。小孩的眼睛如果不好，就會看不清，就不能見到東西的真相。小孩的耳朵如果有毛病，就會聽不明白，他不但不能了解音樂，而且他不能聽清楚普通字的發音而拼出音來。

一個特別注重眼耳鼻和其他感覺器官情況的體格檢查，對於每個小孩，一年中至少要有兩次。將小孩留滯在他與外界接觸之間的欠缺障礙之中，是不公平的。小孩所學的一切，都要從接觸而來，這就全靠

感覺器官。特別是在入學期前，如從前所說，這些器官都應當接受一個小孩可以接受的各種型式的刺激。

小孩的學校教育，很少用實在的感覺經驗為根據，而大部分是以文字為根據的。因此，小孩一到了入學時，他減少了與真實事物的接觸，同時他學習關於這些事物的文字。若是小孩對於這些講及的事物沒有過真實經驗，這些文字就很少意義，或者充其量也是極有限的。這大可以造成一個文字的頭腦 (word minded)；即是說其大部的思想都是用文字去想的，而不是用實際經驗去想的。要做這個，大部分從詩歌和其他一切文學的欣賞中得來；引用可愛的詩歌，可以表明這種欣賞要倚賴最初步的感覺是如何遠大。著者從一本最初步的書中（註二）摘出一段來證明此點：

當他從儲藏室裏走出來；

捧着一堆蜜餞蘋果、椴梘、葫蘆和青梅；

拌以果醬滑膩勝過凍牛奶；

透明的糖漿加些肉桂來着色；

甘露蜜和棗椰子，意大利的商船從費茲（註三）運得來；

加了香料的美味，每一樣都是從

絲樣的撒馬干德城（註四）帶到長滿了西洋杉的黎巴嫩山。

（註五）

如果這一節詩能够徹底體會到了，在讀這詩時，必然要將觸覺，味覺，冷熱的感覺等都喚起來。

小孩對於室外的事物以及室內的事物等，都試驗過了，他才得到了感覺上的經驗，這經驗是只有和有形的事物如此真實接觸時方能得着的。

小孩在兒童初期所講的故事的種類，可以表現他心思傾向的工作途徑。故事是不連結的，沒有情節的，理由的表現很少的。叫小孩講故事給你聽，你可以看出一些事，至少是看出他想像的途徑來。兒童到了成熟期，他的思想變成極有連結，表現出與真實經驗有更多的印證，用字也更留心，最後還有一種更大的能力來較量到具有相似的要素的各種經驗之間的關係。

(註1) 圖 "Psychology of Infancy and Early Childhood," Arlitt, A. H. Chapter x.

(註1) Arlitt A. H. "The Psychology of Infancy and Early Childhood" McGraw-Hill Book Co. Inc., 1928.

(註三) Fez 摩洛哥一城名。

(註四) Samurcand 土耳其斯里一城名。

(註五) Libnon 山名，在敘利亞。

第十章 兒童怎樣思想

一切思想的基礎，是在小孩出生的最初兩年當中定下的，這個事實且不去管它，不過小孩的思想與成人思想的不能相同，當遠在這個時期之後。成人的思想，幾於全在說話的方式中形成。我們想到要向某人某人講話，想到要上街買什麼東西，想到今天下午去遊玩——對於必要的說話，或是要買綢緞，並不見得全靠腦中的印象畫片，而只是一種說話的方式，譬如說『買五尺藍緞子三尺寬；』等是。

一個幼小的兒童只有極少的字眼可以自由使用來形成他的思想。他經過三個語言的階段，進行得極其遲緩。第一，從九個月之末到一歲，是言語不清的最初階段，這時的聲調很少能與語言真正相似的小

孩在這一階段中，深感興趣的。父母密切地注意他，當他喊出一種聲音有一點點像一個字眼時，父母就歡喜地捉住這個聲音照他的樣說給他聽。例如，若是小孩張開了口說出一個「媽」字音，這是一個普通的有聲的音 (vocal sound)，在這聲音的間歇中若將口閉住，就會很自然地接近「媽」字了。他閉口的回數，就會決定這種音段 (syllable) 產生的次數。(按指 *mamma* 一字而言) 這種有聲的音，使他父母快活到這樣程度：即是他們每一次快樂的表示就要對小孩複說一次這個聲音，至再三複說不已。總而言之，我們聽見小孩說出一個「媽」字時就要盡量地促成這個字的確立，不但要小孩叫他母親，即是對每個他認識的女人都要他叫「媽」。

大約從十三個月到十八個月，小孩得了許多許多單字的聲調。單字的聲音可以代表許多事物，例如「鳴」字也許指各種動物或各種

能動的東西。「爸」字也許指一切的人。小孩要一隻盒子時，他不說「拿盒子給我，」他只能說「盒子，」好像一種命令的口氣，若是在他拿不到的地方，他就要叫大人拿給他。

到了十八個月的年齡，小孩開始將單字聯結起來了。他要說「喝茶，」『我跑』等等。在這時期中小孩似乎很迷惑，以為每一樣東西都有一個名字。每樣東西都有名字的實習要經過一個長時間，即是這一個時期的特徵。著者常常看見小孩們指着房間裏的這樣那樣都要問出它的名字來，大人若和他們開玩笑故意取些名字，他們還能一一複述出來在這三個最初的語言時期中，小孩自由使用的字眼真是太少，不足以形成這種的思想，即是這時期的特徵，甚至是幼稚園兒童的特徵。

兩歲到兩歲半時的特徵是時常要問「那裏？」「什麼？」「誰？」

等等。小孩得着各事物之間的關係了。當他問「你到那裏去？」或者說「你在那裏吃點心？」或者說「雨從何處來的？」或者說「雲在那裏？」他是得到他自身和外界的關係了。「小孩是什麼呢？」「洋囡囡是什麼呢？」也是他時常要問的一類問題。

最後，他達到了使用語言近於成熟的階段——即「爲何」(Why)的語言，凡是經過的每一件事他都要問「爲何」「爲何」的問題，也和「那裏」「什麼」等一樣，是要計畫着在他的周圍世界裏所遇見的事物，要給與他一個意義。「那裏」「什麼」「爲何」等問題，若是要答復正確，有時使你感到極端的煩擾，因爲所要求的答案又多又不容易；然而他從這些問題所得到的答案，如果極其正確時，小孩形成思想的正確，會與答案的分量成正比例。

「雨是誰做來的呢？」「洋囡囡爲何不死呢？」「誰將汽油變爲

汽的呢？』『汽車爲何停在馬路邊上呢？』『什麼將玫瑰花變紅呢？』『何故是一隻小狗呢？』『我死了時會不會變成安琪兒(angel)呢？』『男的安琪兒是不是比女的安琪兒有更好的時候呢？』諸如此類的問題，成串地不斷而來，沒有那一位做父母的聽了心中能安安靜靜而不煩燥的。

一個人遇到一種立時沒有話可對答的問題，例如安琪兒，天，以及其他生命問題等，是很不便的。但是，小孩所問的只要是可以置答的要求，都應當用最少的字眼最簡明的語言來答復他。新近來著者頗爲驚奇，在剛剛給小孩看了集中的小知更鳥之後，他們就要問：『你將那些毛茸茸的小雀子拿給我們玩嗎？』若說不是給他們玩的時，他們就要追問雀子整個生活的故事了。

因爲小孩用來形成思想的字眼太少了，對於實物的經驗也太少

了，所以小孩極易陷於用動作來代替思想的進行，像我們所知的一樣。他不能停下來想想怎樣開門。反之，若是門不肯開，他就要用手推，用腳踢，甚至於用口咬。他不坐下來想想怎樣將他的腿穿進襯褲裏面去。反之，他要做許多無用的、在你以為極愚笨的進行動作，他要將左腿伸入右褲腳管裏，或者兩只腿伸入一隻褲腳管裏。小孩在穿衣時，大人拿給他的袖口，他常要反復不斷地將手臂錯伸到不對的袖管中去，這是極其普遍的。因此，思想的大部份是取一種「試行錯誤」(trial-and-error)的動作方式的，這就是說，小孩要嘗試各種各樣的動作來要求「對的」一個。

小孩長大了些，一件大事情發現了。在小孩生來的最初兩三年中所有的無量數動作，到他長大時就都用言語和思想來代替。若是他對那些言語所代表的事物，不曾接受到適當的經驗，他的思想是不適當。

的。我們在報紙上讀到的所謂兒童的「聰明話」(bright saying)不見得是如何聰明的，因為思想太缺乏了。小孩所講的事情，大人聽了以為好笑，因為不合於大人的思想。有一個小孩，他聽見講到一個守夜人的故事，守夜的人每到一個鐘頭就要喊：『九點鐘了，一切都好，』『十點鐘了，一切都好。』……等等，小孩很認真地對母親說：『若是有人在屋裏生病，守夜的人又怎樣說法呢？』這是講了又講的一個笑話。在小孩，『好』字就是沒有病的解釋，此外就不作別解了。

對這種思想的第二個解釋，有一個例：一個小孩，從星期日學校裏回來說，他們曾經講到「派克車」(Packard cars)，在別人嘲笑時，他說有些人走上高處去，只有派克車在那樣的聯接之下爬上山頭。他家裏人聽了很像一個笑話，因為這僅僅是一個完全缺少經驗的誤會。

無論何時，父母如認為小孩思想的性質貧薄是由於他與那些所

推想的事物沒有充分的接觸回數時，就應當給與小孩所能有的各種經驗。父母在午後散步時喚起小孩注意到一切經過的有趣事物，逛逛動物園，用簡單故事的方式談到送牛乳的人的一切，以及用同樣與造成小孩日常生活所發現的事物相接觸，大可幫助他們增加思想清晰的能力。

小孩每每不能看到事物的相同之點，除非有人指點給他。小孩不能知道對一個磁盤子的小心持取，同樣對於一個磁花瓶也應如此。小孩不知道事物的區別，譬如在冷天下雨打濕了腳，與熱天在草地上玩打濕了腳，他不明白怎樣不相同。父母應當注意幫助小孩理解事物的相同之點。應當告訴小孩，服從是要普遍的服從賢明的大人，而不僅僅是要服從自己家裏的父親。他應當教給小孩，譬如門上的轉手、瓶上的蓋子和旋開的螺絲，旋轉的方向都相同的；保護動物和保護植物也是

相同的，以及諸如此類的簡單日常經驗。

在另一方面，小孩對毫不相同的事物，反能看作相同的。小孩看見汽車停止不進，想它是疲倦了；練習跑步的人他以為是畏懼而逃；父親的想睡，是他午後沒有睡午覺的緣故；這種小孩，在沒有相同要素存在時，他却看出相同之點。如見小孩撫弄外面的狗和貓，你可對小孩說，『我們同自己家裏的狗和貓玩，但是外面的狗和貓，我們不要動手去觸它。』這可以幫助小孩，一則思想更清晰，二則給他一個動作的基礎。這自然比一個不明白的人，常常在小孩做了這種舉動時，隨即對小孩說，『不要觸那隻狗，它會咬你，』『不要觸那隻貓，它有病菌的，』要高明得多。照後面的說法，一點也不能幫助小孩，而只是養成一種恐懼的情狀。

在缺少字眼缺少日常經驗之外，倘有其他的事情使得小孩不能

像我們一樣思想得好幼小的兒童不能知道顏色的名稱，又不能計算數目。他不知正確的形狀，如方形、圓形、八方形、星形等，又不能將音樂名詞辨別清楚。這些缺點大部份是幼稚的結果，應當在小孩達到幼稚園年齡以前將這些缺點治好。若是有這些缺點，只要在這些方面的思想中去檢查，是可以清楚地看出的。一個小孩他被別人用一枚銅元將他的小銀元換去了，這使得全家都當作笑談；然而在小孩他確以為大些的就是貴些的事實上，就是這一個小孩，剛剛在這個經驗以後，他又被別人用一枚坎拿大的銅元換了一個四分之一的小銀元去了，因為坎拿大的銅元比我們的（指美國銅元）大些。他歡喜它的顏色更好，而大小是顯然大些。這兩個原因，雖不能使他的家裏人滿足，但很可以使這小孩滿足的。

一個兩歲小孩，坐在地板上，有許多小畫片散亂在他的四周，他哥

哥在他轉背之後，將畫片取去一張，而他不能看出畫片短少了，因此家裏人無情地嘲笑他。二以上的數目在他以爲是很多的，不見了一張畫片，真如其他所有的畫片一樣看不出來。

還有一個小孩，用一個洒鹽的瓶子想將鹽洒在雀子的尾巴上來捉它，捉了一早晨，惹得家裏人譏笑他。小孩自然不懂得既然離雀子那麼近，能夠將鹽洒到雀子的尾巴上去，那就大可以捉着它了。在小孩，距離也同數目、形狀、大小一樣，不能知道——這些沒有那一項是幼小兒童能知道得清楚的。

使得小孩何以不能思想得清晰，還有其他的原因：他不能將一個觀念保持在心裏經過相當的長久來推想它。這是天然的幼稚傾向。他也許草率推斷，極其迅速，即是你的成熟的判斷尚未表出之前，他馬上將你想他停止不做的事情做出來了。這是要期待的。小孩只可在經過

數年以後，方能學得含蓄在心中慢慢地思想。幼小的兒童，在他思想要做一件事時，只要這事情富有吸引力，就僅僅是去做而已。據布立治斯（Bridges）（註）在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對於小孩的實際經驗，知道一般小孩的思想即使對有興趣的事物，思想的耐久，平均不能超過七分鐘到十分鐘。要注意到在小孩心中變化的意念，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要比注意到實物難得多。若是你的小孩推斷草率，或是拒絕對於事物清晰地思想，那他仍不失為一個正常的學齡期前的兒童。

父母怎樣能訓練小孩，方能使他善於思想？我們已經講過，將經驗給與小孩，就是對他思想的幫助。更有進者，父母還可以做一點別的有幫助的事情。父母可以幫助小孩核對他的談論。例如，小孩若是說，『我可以拿一滿杯水不潑出來。』父母就好說：『水在杯中若有了這樣高，你去拿時是要潑出來的。』於是使他實習這個經驗，表明沒有『我叫

你如此』的態度，而是事實上水竟潑出來了。若是小孩告訴你他能將浴缸內的水管活塞旋開而水不濺起來，這就好讓他穿一件沒有弄濕的襯衫去旋開活塞然後指點他當水衝出得太快時結果是濺起了。父母決不可這樣說：『我知道得最清楚，你看，不是我說過的嗎？』這個態度是太顯然了。

人們常要給與小孩一個思想清晰的榜樣。若非小孩所接觸的大人在他們思想歷程中不至於糊塗，就沒有小孩會善於思想的。大人若是推斷草率，規避爭論，各點都談論到了，而無一點切於實際，要使事實證明他的結論，而不管使他們做起來如何困難，這都能給與小孩一個不好的榜樣。

與小孩交接時，思想正直，說話誠實，是一個最好的榜樣使他自己照樣來做。若是小孩的一切榜樣都是壞的，就不能期望他思想得好，正

如當他接觸一些英語講得不正確的人而期望他說正確的英語一樣。要儘速將小孩的智力程度考察出來，然後幫助他忍耐地去克服用語和用思想中的幼稚病。

你如要了解小孩的思想與你們成人或成熟的思想是怎樣的不易接近，就必需對於小孩的觀點有更多的忍耐和知識。更少的嘲笑和更多的幫助，更少的不良思想和更多的適宜榜樣，與上述的忍耐心相聯絡起來，可以幫助小孩到他成熟時思想得清晰，推論得正確。

(註) Bridges, K. M. Banham: "Occupational Interests of Three-year-old Children," *Ped. Sem.*

and *Jour. Gen. Psych.*, 1927.

第十一章 學齡前兒童的玩具遊戲和工作

玩具對於學齡前的小孩，爲什麼這樣重要？惟一的原因，就是玩具正同學校裏用的教科書和教材是一樣的。遊戲，即是兒童的教育。

小孩所做的遊戲，即使極其簡單，也常有最大的教育價值。一個母親，有時說起來，說她耽誤了三十分鐘的光陰了，因爲帶了小女孩作投壺 (Parchesi) 的遊戲。這在母親一方面，似乎是光陰耽誤了，然而我們如果坐下來想一想小孩學了些什麼，就會發現：第一，她學得怎樣輪班做事；第二，她學得怎樣遵守規則來做遊戲；她學得關於遊戲的多種正直和公道。在這些之外還有附加的——那真正是特殊的教育，即是小孩將箭投入壺中時，得着了手和指的筋力控制了。

還有一個母親說，她想：她的小孩真是枉費時間。她假扮收拾房屋，除塵，掃地，用毡做的掃帚去掃那些已經打掃過的地方。殊不知這個女孩不僅僅學得打掃清潔的好玩，而且在她摹倣別人所做的事情時，對於她周圍的一切事物，已學得更爲了解了。有一句真實的話：小孩對許多事情若非他實際做出來，他是不能知道的。所以，小孩假扮做麪包師，做廚娘，做管家的主婦，做送冰的人，做雜貨生意，都是學習關於這些職業者的事情。他對這些人知道得愈多，就愈能了解他們。當小孩只顧亂畫，在紙上不見什麼東西畫出來而只有一些鉛筆線條時——自然他們要照線條相像的東西叫出名字來——小孩却已學着控制他的手指了。這些亂塗的線條，遲早就變成圖畫和文字。小孩除非先亂塗亂畫，他是不能學會寫字的。

因此，小孩的遊戲，他是在學習控制他的筋力，他學得關於他周圍

的一切活動，他學得運用語言，他在想像的遊戲中學得怎樣參加一切的動作，那些是他在家中所看見的，並且學得在後來要叫他做的一切事情。最簡單的遊戲——縱然為父母的不能確切說出來這種遊戲在那一方面有助於小孩的發展——究竟是在有些方面可以幫助他的。

小孩的玩具，依年齡大小而不同。你為嬰孩選擇的玩具，大半要能助成他的實驗的。應當打算嬰孩推它、滾它、擲它甚至於咬它、舐它等等。嬰孩的玩具應當是極其耐用而易於清潔的。如下所列，可以表示一歲以下的嬰孩所能用的玩具的種類：

響鈴。少加顏色，極小的聲音。

小木球。用粗線穿着，（一寸大的木球最安全。）

橡皮圓圈。或象牙的。

料：

兒童過了嬰孩期以後，玩具的種類，應當包括以下四個項目的材

橡皮小動物。沒有吹叫和尖頭的。

填充的小動物。要可以洗滌的。

軟的洋囡囡。

一套積木。

鋁製的光邊的碟子。

潔白的紙張。

木匙木盃。

1. 做活動遊戲的玩具，如孩車、貨車、手推車、攀援架、球等。
2. 事物的縮小模型，如洋囡囡、小木器、小動物、廚房用具等。
3. 製作的材料如積木、粘土、沙石、小球、色鉛筆、紙等。

4. 圖畫本子，詩歌和故事。

小孩一到了能行走，就應當有活動遊戲的玩具；如小孩車、線穿的玩具或拖曳的玩具，尤其是木製的列車攀援的架子和皮球。滑車等滑動的玩具，好是好的，不過這類東西玩起來極要小心管理。

一盒大的積木，一個沙箱或一個沙盤和瓢以及沙的玩具，要充分供給這種創製的材料，一直到三歲。

戶外的遊戲，在小孩各級的年齡都應當鼓勵他。約翰和簡瑛在廣場的角落裏有一大堆木箱子都用活的釘頭可以移動，還有些光滑的板片。他們真是享受極愉快的光陰。他們最初用這些材料造一套列車。其次造一只船，又匆忙地造一個動物園。兩部三輪車靜靜的立在一邊，是他們先乘了來的，在等候他們玩完時再用。當小孩玩活動的遊戲玩够了的時候，在那裏又有一個沙堆，一些沙的玩具以及一些小的動物。

他們是快樂的，因為他們很忙。他們是這樣忙，因為有這些合於他們年齡的有趣味的事物好玩。他們會休息得更好，也很少糊塗或惡作劇，因為『用他們的玩具玩得這樣忙迫，沒有一分鐘是閒着的。』他們的遊戲因為在戶外，一切都是最好的。

凡是小孩，都需要有戶外遊戲，不僅僅因為這是兒童需要活動遊戲的好出路，而且因為日光和戶外空氣可以促進正常的發育。太陽照到小孩身上，有些像吃魚肝油所得的效果。太陽光線，除了在大熱天之外，都是於兒童有益的。人人知道下雨下得太長久了，小孩關在家裏是怎樣的疲倦、煩悶和吵鬧，一到活動的遊戲重行開始時，父母與小孩雙方都是如何地感覺到解放的輕快。攀援奔跑，輕而大的箱子板片，粗大的積木等等，這一類遊戲，為小孩所必需，不但是為了要發展粗大的筋力，而且要使細微的筋力，即如大的小孩用在讀書、講話、縫紉、粘貼、剪

裁等方面的，能應用得確實。那些動作是靜坐的工作，在兩三歲的小孩完全不能用，即在四歲時也只能做一點點。讀書和縫紉，在四歲的小孩自然不是理想中的好工作。

六歲的瑪麗，她歡喜坐下來粘貼，也歡喜到外面去替洋囡囡洗衣裳，用箱子和積木等在外面替洋囡囡造房子。在家裏管理家事的遊戲，也同在戶外一樣的很好玩。

活動的遊戲直到小孩感覺有點疲倦之後，於是靜的遊戲就成爲一個很好的配搭了。父母有時可以看到兒童在下午玩了極其活動的遊戲之後走進來是十分煩燥的。這常常是因爲缺少充足的靜的遊戲材料，不能將輕微活動的遊戲暗示給他們。幼小兒童操作得過多也可以同大小孩做了過多的活動遊戲而至於過度疲倦一樣。沙的遊戲，建造洋囡囡的房子或者用大積木來建造，都可以在冬天的太陽光下或

夏天的樹陰下去玩，這都是比較靜的活動。以下所列的，是促進活動遊戲的玩具：

推的玩具：貨車、小車、有輪子的動物、載重車。

騎的玩具：腳踏車、孩車、列車、廠車、汽車等。

馬韁 (Horse reins)。

球：各種大小都備，

滑車。

攀援梯架。

箱子。

光平的板：六呎長，八吋闊，一吋厚。

選擇玩具，你應當留心，在東西很少而地位很小時，要多選遊戲用場極多的玩具。一輛小孩車，或一輛載貨車可以有若干的玩法，如做運

貨車做火車等等，並且用箱子和木板能做出各樣東西來。

園藝，只要有地方，常常是好玩的。戶外畜養的愛物，若是小孩能夠照料，可以助成許多良好性質的發展。賽跑、捉迷藏、尋手帕，以及其他簡單的活動遊藝是不需要器具或玩具的，在要換用這一類的遊戲時，很可以應用。

雖然兩歲的小孩傾向於獨自的遊戲，即使有別的小孩在他旁邊也是如此，然而有同年紀的伴侶是於他有益的。從三歲起小孩就應當有伴同玩了。小孩有兩三個同伴在一起，更覺得好玩些。他的一部份時間，可以消磨在獨自的遊戲上，這或許也是應當的。

從下列的目錄上你可以選擇安靜的遊戲的材料。再者，你可以從小孩能於收藏放置的觀點上，將這些材料加入其中。

靜的遊戲應用的玩具。

大木板：

大楓樹板

二吋厚四吋闊廿四吋長。

二吋厚四吋闊九吋長。

七吋厚九吋闊廿四吋長。

積木遊戲的玩具：

玩的動物。

一套樹木。

諾亞船 (Noah's ark)。

洋囡囡的家庭。

洋囡囡：

不碎的。

布製洋囡囡。

戶外遊戲的玩具：

洋囡囡床，馬車，火爐。

洗盆，洗板，縫衣針。

廚房器具；打蛋器，春馬鈴薯臼，粉篩。

茶會用的桌子椅子。

小孩能在室內用的玩具目錄也同戶外用的玩具目錄一樣多。做表演遊戲用的小物件，譬如傢俱、洋囡囡、洋囡囡傢俱，木製列車、積木、小動物等，小孩可用以建造倉屋和獸圈的，應當開在目錄之首。這也可以包括多少這樣的禮物，如果是有意於此的話。

一套不碎的茶具如杯碟之類是很好的東西，一則使小孩開始扮演小遊戲，二則可以教他們學習席上的禮貌。兩個小孩開茶會，一個做客人，要使小孩對於好禮貌感到興味時，沒有比這方法更好的。小孩是

在遊戲中學習的，倘若遊戲的精神失去了，小孩是極難教會他的。

洋囡囡應當包含在這個單子之內。一個好硬木的洋囡囡，穿了可穿可脫又可洗的衣服，是一個可以估據小孩許多時間的玩具。洋囡囡的衣服應當用大的鈕扣，扣在大鈕扣洞裏，或者用大的鉤子扣在洞眼裏。小孩由洋囡囡的穿脫，學得他們自己的穿衣脫衣。這樣使小孩學習自己穿脫的方法，要比用別的器械如衣架之類容易得多，雖然這些器具偶然用來玩玩是很好的。

製作的材料如沙、泥、臘筆和紙，以及時常有用的積木，應當開在目錄上，若是你期望小孩從可以拆開而又合攏的玩具遊戲得着興味。凡是小孩都歡喜這種活動的，而且，若是預備了這樣遊戲的材料，許多我們所謂損害，都能免除。小孩們若有積木、泥土、砂石等可以建造起來或者合攏起來而又可以將它拆卸時，就大可以減少將整個不能拆的

玩具破壞。你若給他們臘筆，就要時常給些紙張讓他們畫。在聖誕樹上（Christmas trees，按此為西俗慶祝耶誕時用以裝飾的冬青樹）常常要遇着不好的事，這只是小孩有了臘筆或塗料而無處可用所致成的。一個小孩在聖誕樹上的新絨布上畫些記號，第二個小孩在新的花紙上畫圖畫，第三個就在他穿的最好的白麻紗襯衫上亂塗起來。

你若給與小孩塗料或泥土，就要曉得同時給他一個油布圍裙而且要有油布鋪在桌子上。於是他能够安心工作不怕弄污了衣服和器具了。縱然臘筆和砂石、泥土等容易弄污穢，然而小孩需要這些來表出他們的觀念，正同對於筋力的操練一樣，是不能由其他型的材料得到的。

積木如果為數甚多，如果塊頭甚大，可以供給一個無窮盡的趣味之源。積木可以做乾貨棧中的貨物，可以做冰塊，可以做煤炭，可以做房

西。子的牆壁，可以做一部分的傢具，做列車上的貨車以及無窮的別樣東西。

在起初，嬰孩僅僅將積木堆起來，推倒它，裝在貨車上又卸下。到後來他替小動物造小房子和列車，或者給洋囡囡造傢具，給自己造火車。最後，到了學齡前的末了，他在建築的本身上感到興味了。他給母牛造牛欄，給火車造車房，給汽車開闢道路，造洋囡囡的床，傢具以及其他。這種趣味的改換，是他的一切遊戲的特徵。幼小兒童對於活動的興趣，只到活動的本身為止。他將沙石裝入桶中又傾倒出來，只是要再裝進去再行傾倒。他跑，只是爲了跑的有趣而不是要贏得一個比賽。當他成熟了時，他對活動的興趣，就不僅僅終止在活動的本身，而且是因爲活動能够生產一些東西了。由積木的裝載和卸下，堆起和推倒，他就通過了一個階段，而他的活動結果，就造成一間屋或一些真實的物件了。他的

沙石遊戲由單純活動的興趣改變到用沙來做餅做房屋和別的有興味的東西。

起初的遊戲經驗是極簡單的，漸漸變為更其複雜了。從一個僅僅將積木堆起來又推倒的簡單經驗，改變到整個的遊戲包含一串想像的活動，譬如用手用腳的真實活動一樣。例如我們的兩歲小孩們，動手將積木一塊堆上一塊做不出什麼名目的建築來。若是大人問他做的什麼，他也可以叫出一個名字，但這不是出於自然的。到後來他們叫這個建築是房子或是桌子，最後，他沿着一排積木造起一列的建築物，一排積木代表鐵路上的火車，建築物就是月台，車站等等，靠着車子。先是一個小孩獨自在做，後來三四個小孩都發生興味了。他們扮演站長、工程師，扮演工人裝載火車的貨物和火車上的其他活動。同樣一個小塔，兩歲小孩所做成的，只要稍為改複雜一些，就可由一個四歲小孩用

來做馬路上通過或停住的信號，而且整個的交通警察的遊戲，也可以由這個簡單的構造，建築起來。這種遊戲由簡單而趨於繁複，你可以期望它隨着小孩的年齡而增加。你還可以期望更多更多的想像要素加入到遊戲中來，直到想像的遊戲在幼稚園中或初級學校裏達到它的高度。

選擇玩具目錄上的第四級是圖畫本子、詩歌、故事等。這些書上所畫的所講的事物，應當是小孩多少有些熟習的。幼小的兒童，不喜歡神仙故事，這是屬於學齡兒童的。像『眼前的故事書』(Here and Now Story book) 這類的書，講些小孩怎樣起來，怎樣穿衣裳，怎樣走下來吃早飯等等，對他是極饒興味，要勝過那些講神仙講聖母的故事書。圖畫本詩歌等應當沒有恐怖的圖畫，沒有使小孩恐懼的故事。

一個四歲小孩在他看了一幅熊吃小動物的圖畫聽了講解之後，

他就要從睡夢中驚醒而啼哭。問他做什麼哭，他說睡了時聽見門外有熊咬骨頭的響聲。還有一個四歲小孩聽見講了失火的畫片，他有幾個星期害怕他自己的房屋會燒起來。你應當明白你若講些可怕的事情或殘忍的故事給小孩聽，就會養成他所恐懼的情況而且矯正極難。學齡前的書本，應當大部份是各種不同的畫片，畫些動物，船，火車，汽車等，可以格外有興味。

小孩從遊戲上可以學得些什麼？最初，你的嬰孩只會自己玩，直到三歲時，你可以發見他雖然也歡喜同周圍的小孩玩，然而他不同以外的小孩玩的。到了三歲時，他不僅僅是同靠近的小孩玩，而開始同別的小孩玩了。這樣同別的小孩玩，可以教給他許多事情。第一可以教給他分擔責任和輪流做事的規矩。小孩要想一切的東西都歸於他們自己時，就要玩輪流的遊戲，如此就學會了如果不是輪流就會沒有各人自

己的一份，有如這個遊戲一樣，他們學得合作學得自己管束自己。學得要服從，爲的是在別的時候他們自己也可以使別人服從的。幼小兒童的發躁脾氣或引人注意的遊戲，對別的小孩是不會受多大影響的。同別的小孩玩，結果是給與自己的小孩一個可以模仿的榜樣。小孩對大人所做的事不能模仿得十分好，但他們自己會得彼此互相模仿。他們在一起玩，很早就學會了彼此談話且學得許多動作——於他們未必完全有益，但大部分是好的，他們若不看見別的小孩做，就不能學會。

在選擇玩具時，心中應當有一種切實的考慮。要試驗一種玩具，不是說『玩具能做什麼？』而是說『小孩能用這玩具做什麼？』用一種機械的玩具，可做三種動作：將玩具發條開上，看着它活動，打碎它。幼小的兒童單是搖一搖或是仔細看看是不能滿足的。因此機械玩具不合於嬰孩的時期。

玩具的選擇與其力求精巧，力求項目的詳細完備，毋寧以經久耐用爲宜。幼小兒童的興趣不在精巧詳備，而且玩具是必需耐用的，因爲兒童在試驗的遊戲期間要將玩具有各種的可能動作來試驗。構造脆薄的玩具，不久就要成爲碎片。凡是大件的東西，够使小孩坐上、騎上、立上時，就應當堅牢而乘得起小孩的重量，因爲學齡前的小孩，他要騎上他的火車，睡到洋囡囡的床裏去，坐在洋囡囡的椅子上攀援到洋囡囡的車子裏邊。若是兩個小孩在一起玩，這些玩具就應當堅牢而乘得起兩小孩的重量。茶具和廚房器具應當是不碎的。

玩具應當是極其合宜的。洋囡囡的傢具要大，至少要够使小孩用一個洋囡囡來玩。茶具和廚房用具，若是很大，够使小孩們自己用時會給與他們極大的興味。

只要可能，要將可以附帶的玩具給與小孩。一個有動物的農場，

可以附帶牛乳車，新的木動物，和附帶的房屋。一個競技場，每逢年假日，能夠有新的動物，新的帳幕和新的用具。洋囡囡的房間，可由隨時增加新的傢具而保持源源不斷的興趣。

使用玩具時有些應考慮的事要記在心中。

太多的玩具一次拿出來，易致感過度的興奮。每一件玩具，暗示一種式樣不同的遊戲活動。多少的玩具，一齊投到小孩的心目中去，就會沒有一件能夠擇取的，因為不願將其餘的都犧牲掉。小孩急促地由這一樣看到那一樣而不能停留下來做一個安穩的遊戲，而且不久會疲倦了。這樣過度繁多的玩具對一個正常的小孩是不好的，若是對於一個神經質的小孩或一個新病初愈的小孩，那就更無可恕了。

一個五歲小孩，生了一場大病之後，正在醫院裏調養，發見他一天一天情形更壞了。他變為更易怒，更興奮，比生病之前激動得更多。病房

中隨地都是玩具堆積着。他在家中，本已有很多的玩具，旁人還要隨時替他加上，直到他的眼睛無論看到什麼地方，所見的都是玩具。牧童，孩車，球，積木，動物，甚至於機械玩具等，一一爭相獻媚，欲得小孩的歡心。惟有將這些暗示活動的一切玩具全數移開，代之以畫冊，圖畫材料，能在牀上用的小積木，以及少數的這一類的玩具，方可以將這小孩的易怒和過分活動，迅速地改換過來。

小孩在應當將玩具放下時，你若希望他將所有的玩具做一次放下來，這項工作對於他是太嚴重了。放置玩具的特殊架子，抽屜或壁櫥應當分開來放，當這一套玩具取出來，那一套玩具就應當歸還原處。在新年若是有多數的玩具給與小孩，應當收藏一些起來，直到別的工具都曾顯露過或陳列過以後再用。

有些玩具應當特別留在雨天玩。小孩只有在雨天宜於用漿糊水

彩塗料或化妝(Dress up)遊戲來歡迎雨天，因為雨帶了他們渴望的恩惠來了。

將壞的玩具擺在一邊以便修理。要有一個特別的時間使你同小孩能夠將那些要修的東西及早修整，就可以保全玩具玩到一個長時間。椅子的脚可以用厚膠水膠起來。塗料可以塗在褪色的斑點上，而且若是地板上用紙遮蓋，小孩穿了油布圍裙時，就不會有什麼損害的。一大堆的破舊玩具，何能有助於整潔呢？

雨天是打掃和油漆玩具架的最好時間。或是實際上做這些零碎事情(Craft job)，小孩能得到這樣的興味。雨天又是小孩幫助廚娘或媽媽做糕餅等點心的時候。做點心的活動或許是最有興味的款待可以貢獻給一切的小孩。

小孩長途旅行或是跟隨父母出外作客，應當帶了玩具走。一盒積

木，一些玩的動物或是小火車，或者將舊雜誌給四歲以上小孩，一柄圓頭的剪刀，這些可以佔去小孩全部的時間，若不是這樣，他就不免要惡作劇或者不高興而不肯休息。幼小的兒童是必需活動的，他不能靜坐到幾分鐘之久，這種活動可以由玩具給與它出路，這是兒童煩悶生氣常說「不要」「不要」(don't)的最優美的代替品。

總而言之，玩具單子上應當包括活動遊戲的玩具，事物的縮小模型，製作的材料和書本。這些東西應當是經久耐用的，能使學齡前的兒童發生興味的。

引證兩位名家的話：『遊戲是兒童的工作，玩具和遊戲材料是他的工具。』選擇最好的玩具，安排最好的遊戲情境，那就要全靠父母了。

第十二章 怎樣用錢

在現代的情勢之下，兒童所要學的最為緊要的事項之一，即是怎樣用錢。我們的文明愈形繁複，這種交換的媒介物就愈見緊要。現代的一個人，假使沒有款項的支付時，就一點什麼東西都不能有了。

多少年以前，當這種貿易媒介，大部份尚是天然生長的東西或是一些人工的產品時，怎樣用錢的知識，其需要是很輕微的。到了今日，在全國之中很難找到一個區域，其交易媒介不是完全的或大部份的是用金錢的方式了。即使有貨物出賣，譬如農夫將他的產品送到本地的店家，仍然要用金錢的方式做他的貿易的價值。麪餅師要將他的出品先賣成錢，然後用這些去買許多東西來滿足他的需要；但在古代文明

中麪餅師便直接將他的商品供給那些商人，醫生，織工，珠寶商等人了。幼小的兒童沒有用錢的訓練，也同那些對於錢幣毫無所知的大人是一樣的。在六歲時，小孩應當能够認識銅元小銀元大銀元等，但是即使到了這樣的年齡，仍沒有問過這些錢幣是怎樣使用的。有許多故事，可以舉出來證明小孩對於錢與勞力和錢與貨物生產等關係的知識是怎樣的淺薄。

一個小女孩她渴想一個極昂貴的洋囡囡，問她母親要。母親說沒有這麼多錢去買這樣貴的洋囡囡。女孩說：『那就好辦了，只要告訴爸爸叫銀行送些錢來，就得了。銀行裏堆滿了錢，爸爸是有錢存在銀行裏的。』在她，錢就是爸爸可以毫無限制地拿到家裏來的東西。

一個六歲小孩，他過生日得了兩個新的小銀元，他拿了出去，在花園裏掘下一個洞，極其鄭重地將這兩個小銀元栽種在那裏。當兩銀元

一個都不肯發芽時，他着急極了。在他，以為錢也同花一樣是可以種植的東西。這兩個故事所表示的知識欠缺，與其說是偶然的，毋寧說是普遍的。

在場面上決不可過於重視錢的地位。然而可以給與小孩一種訓練的功課，在最初可以和給小孩的津貼 (Allowance) 相聯絡，其後又可以和買作家用的東西相聯絡。小孩在五六歲之間，應當開始給他一點津貼，這錢應當存積，即是應當有一個特別用場。

著者一個朋友，她給與小孩津貼，同時給一個盒子分成數隔，每一隔都寫明錢的用途。一隔是禮拜堂的捐費，一隔是到學校裏買鉛筆和簿子的，一隔是儲蓄的，最後纔是用的錢。小孩有時將後面兩三隔都用了，如果還想到校中買一枝新的鉛筆時，這個意外的事就會迫着她去動用教堂裏的捐款了。她母親就解釋給她聽，這一項錢是不能够支

用的。這樣就是普通的用費 (overhead expense)，而需要的東西除了非此不能進行的東西之外，就必得等待到下一個星期。這是小孩要學的第一課，就是普通用費；這應當特別當心，即使有什麼非此不可的東西，亦應如此。

應當容許小孩使用他自己的津貼，尤其是爲了快樂而給他的錢。一個人不會知道錢的意義的，除非他發覺了五分錢能買一枝特別好的鉛筆，然而一枝平常可用的鉛筆，兩分半錢就可買得；而且若是將五分錢買頂好的鉛筆用掉了，要買本子就沒有錢而又須再加銅板了。小孩若是將所有的錢留着不用，就不能得到這種經驗。

儲蓄要有規律，就是說小孩每星期應當將一部分的錢留在一邊。若是本星期省二分，下星期省五分，再下一星期一文也沒有省，這是不能訓練小孩的。如果每星期能省下三分錢，那就聰明得多，才可以開始

養成有規律的習慣。節省的錢只應當是總數的一部分，因為所有的錢都要節省起來，小孩就不能得到用錢的樂趣了。小孩僅僅能由用錢而得到用錢的經驗，而且若非他得有用錢的經驗，就不能享到給他的錢的樂趣了。若非他也知道怎樣用錢，儲蓄對於他是沒有價值的。儲蓄的錢應當由小孩自己送到銀行裏去。若是由父母存到儲蓄銀行去時，小孩應當同去，並且要看着記入存款簿。父母決不可動用小孩的錢，除非遇了特別事變或是爲了小孩自己的應用。

爲父母的要幫助小孩嚴格限制錢的用途，除非一部分是許小孩自由使用的。一個母親給他九歲小孩的生日錢三角五分，而沒有指導他怎樣使用，後來發現這錢在窗台上。她還給小孩之後第二天又在椅子上發現了。這小孩從未受過用錢的訓練，他自己從來沒有用過錢。在他，這三角五分錢僅僅是這樣多的數目字，此外並沒有什麼重要。

小孩儲蓄錢，應當是爲了直接的目的而儲蓄——一個洋囡囡，一副小傢具，一種送給父或母的禮物，或者對於大小孩，一只大的車子或是腳踏車，都是儲蓄的最適宜的目的。小孩從他自己的錢所買來的東西得着許多快樂。這樣的儲蓄對小孩的教育要遠勝於僅僅將一些小銀元和銅元等收集起來放在一個小銀行裏，過幾時又很高興地轉存到大的銀行裏去。錢，這樣的收集是毫無意義的。

一個小女孩，每每將她過新年過生日的錢儲蓄起來，在她十歲生日時，家裏人問她想點什麼東西，他說：『我只想要很充足的錢，於是我就不必一定要存到銀行裏去了。』在她，錢存到銀行裏去，就等於不知去向。

有一件事在講到金錢的價值時，要時常牢記的，就是小孩應當明白物品和其價值兩者之間的關係。一切的小孩開始做交易遠在其明

白銀元銅元的真實價值之先。將一輛價值四元的小孩車同一柄價值二角五分的小刀相交換是一宗虧本生意。在必要時應當將小孩購買器具所必要的金錢，其數目多少的差異和兌換的方法一一解釋給他聽。

一個女孩將一個價值六元的洋囡囡戲臺，同一袋價值五角角的石彈子相交換，她父親將買這兩樣東西所需要的五角錢的數目多少不同算給她看時（按：即是說買彈子只要一個「五角錢」買洋囡囡戲臺要十二個「五角錢」）她才得到她的教訓了。

三個小孩在學校裏開店玩能够將這個關係表現得很清楚。三個當中一個頂大的將一本值兩元的書，做一角五分賣出了，又很快地將值一角錢的墨水賣了一元。一位先生走進來將這種貨色的關係教給他們聽了。若是照他們所做的那種生意說來，即使就算學方面講也是

一個錯誤。因為小孩所學的一切算學，決不至過於阻止他們對物品相互價格的觀念的。

對於價值知識的欠缺，在最近某一個節儉會中有一個極顯明的例可以舉出來。一個九歲小孩，因為要增加他在節儉儲蓄銀行裏的存款數目，將他價值十元的金表，當舊貨作一元賣出了，若說這是節儉的教訓，那就沒有比這更荒謬的了。節儉的教訓，有時流入這類的弊病，或則使小孩習成專事收集的傾向。結果，貴至郵票，賤至火柴封皮，都收集無遺，又轉到收集金錢上去，毫不計及價格的觀念如何，對於價格意識的辨認，並不比在收集火柴封皮時高明些。

給小孩的津貼，應當知道決不要用來做一種賞罰。一個十歲小孩，每星期給他三角五分錢。若是他早餐到遲了就要罰去五分。功課做得好時，每一張帶回家的好成績紙可以加給一角。功課成績若是太壞每

張紙要扣除一角，其他與此相類。有一次他的津貼帳目如下：

一次功課成績不好 扣一角，

兩次功課成績優良 加二角，

三次起遲了 扣一角五分，

套鞋不見了 扣一角，

帽子不見了 扣一角，但是過兩天又尋得了。

在星期六，母親開的茶會上有異常良好的舉動，加兩角。

這筆帳只有一個算學博士方能算得出來，他到底還能得到幾文

錢。格綸柏夫人 (Mrs. Gruenburger) 舉一個相似的例，差不多也同上面說

的一樣嚴重。一個小孩在這種制度之下，是沒有這樣深遠的觀念來計算他有多少錢的。而且，這種制度，引導小孩計算到：是不是起來遲了就要值幾個銅元；少努力，成績壞，就要失却一角錢；有了好功課就可以格

外多得一角錢。這種制度還有附加的損害：父母忘記了小孩應當扣除多少錢時，罰款所具有的价值，就會完全失却了。

小孩有時會計算着要一點錢的，如果平時沒有一個錢給他，就會使他處於一個難堪的地位，這常是危險的。一個小孩從他表哥處買了些無線電機上的零件，打算用每星期給他的錢去還這筆帳。兩星期過了，他沒有得到一文錢的津貼，而自己所欠的帳仍舊不能還。幸得他敏捷的舉動，尋着了本地雜貨店裏在一天下午送貨的事情，才免却他對於表兄欠帳不還的羞恥。小孩處在這樣一個地位，是誘導他流於竊取或賭博去謀得他應當由津貼方式而得到的錢。

一個七歲小孩拿了他母親的錶賣給十五歲的朋友，因為要付感謝節時教室裏的捐款。平時給他的津貼本是儲蓄着的，但爲了一次不公平的罰款而失去了。他恐怕沒有捐款時無面目對同班的學生，他就

寧願去竊取非所有的財物了。

小孩的津貼應當照家庭確實收入數的比例；除非收入總數太大，致令津貼的錢，遠超過於小孩的聰明管理。清寒之家的子弟，不要以為可以倚靠一筆不合比例的津貼來作自己的娛樂用費。在另一方面，社會對於家境充裕的小孩的要求，即如在捐款上和其他耗費上時對於家境較貧的子弟來得大多了。給小孩的津貼也應當照年齡的比例，和他善用金錢的能力的比例。他若有更多的需要，就應當有更多的適當款項給他去應付，不過應當常常監督他察看他的錢究竟用得合宜與否。

一個十四歲的中學生，給他的車費和點心費，在本星期的頭一天就用光了。他的學校離家還不遠，所以他來回走路可以將這問題解決一半。還有一半自然就不能這樣容易解決，因為小孩很難在這幾天當

中不吃點心就到學校裏去。這種情境可以說明兩方面的事實：一是小孩能使他擔負一部分不善用錢的責任；一是在這個情形之下，若將責任完全放在小孩身上，會使他蒙受真實損害。

小孩到了中學的年齡就應當有一筆充足的津貼，不但是應付他的需要，而且最要的是他的衣服。他應當有這種享樂，即是在完全監督之下置買他的衣裳，使他確知自己能適宜地供備自己的需要。著者同這些正在長成的青年有無數的經驗，他們常說：最願意做的事就是在選擇他的衣服時要有發言權。小孩在這方面受大人監督而使用他的錢，在他沒有別的經驗時可以訓練他。學着用錢，也同學習別的事情一樣，從書本上讀得的或是聽來的理論，與證明理論事實的真正實驗是大有不同的。

在中學年齡時還應當有充足的津貼，用以應付一些宴會——這

除非入款總數過大而津貼數可以使小孩有太多的錢超過於他的聰明的使用時，是要照家庭收入的比例給與的。

小孩在家中做了些事情，也應當付錢給他嗎？是的，如果父母能記着凡是小孩在家中應做的事情，都是他應當做而不必給錢。家中可以給一件事情與小孩做，讓他藉此賺些錢，倘使爲父母的十分自信小孩沒有做事必得報酬的觀念，上面所講的付錢辦法很可實行。若是將這種特殊的職務給小孩，就應當使他有規律的去做，否則不如完全作罷。使小孩擔任一件職務而且要每天有規律地好好地做，這在性情的訓練上有很大的幫助。若是小孩擔任的職務不能照常做去，他會得到一種不好的觀念，以爲職務是可做可不做的，這對於他將來事業的調整沒有比這樣一種觀念更壞的了。

小孩做工作所得的錢必須是與他做的工作價值差不多相等的

數目。一個四歲小孩，他父親叫他打掃院子裏的落葉，他用爬和帚工作了三小時直到院子裏完全清潔了為止。這是由大人做起來至少要值七角五分以至一元的工作，當他父親回來給他錢時，只用五分錢的銅元來償付。小孩說：『父親，如果全部的工作，你以為只值得五分錢，我猜想你必须得由你自己作了。』

一個八歲小孩，他從火爐中將灰搬出送給運灰的人，只得着一角五分錢，後來知道一個大學的學生給他的鄰家做同樣的工作可以得五角錢，而且大家都以為這還是極低廉的價值。這小孩很是氣惱，然而他父母覺得這沒有什麼事可以氣惱的。實際上說起來，這兩個小孩應當要求一個與大人的工作相近似的價值才是公平的——自然不能完全和大人的工價相等，因為工作沒有大人做的好。

你的小孩能由別的路徑賺錢嗎？譬如說，你的小孩能做點小生意

嗎？自然可以的。在夏天賣檸檬水，養雞，這是許多大小孩都歡喜的；或者販賣雜誌，都是年輕的小孩可以擔任的。做這種生意，一定要將進貨的錢記出帳來，在收入項下扣除，只有生意上賣得的錢才可以享用它。由父母將一切的貨物買給小孩而讓小孩將所有的進款都當作贏利取去，這對於小孩是極端不公平的。小孩從收入項下抵清了付出款項而只將從生意上的合法賣進的錢留為自用，這可使小孩得着極優美的商業訓練。

訓練小孩用錢，在兒童到了中學和大學的年齡時，可以免除兒童方面許多不當心的事，和父母方面許多傷心的事。

附錄

兒女

朱自清

我現在已是五個兒女的父親了。想起聖陶喜歡用的「蝸牛背了殼」的比喻，便覺得不自在。新近一位親戚嘲笑我說：「要剝層皮呢！」更有些悚然了。十年前剛結婚的時候，在胡適之先生的藏暉室筭記裏，見過一條，說世界上有許多偉大的人物是不結婚的；文中並引培根的話，「有妻子者，其命定矣。」當時確喫了一驚，彷彿夢醒一般；但是家裏已是不由分說給娶了媳婦，又有甚麼可說？現在是一個媳婦，跟着來了五個孩子；兩個肩膀上，加上這麼重一付擔子，真不知怎樣走才好。「命

定」是不用說了；從孩子們那一面說，他們該怎樣長大？也正是可以憂慮的事。我是個徹頭徹尾自私的人，做丈夫已是勉強，做父親更是不成。自然：「子孫崇拜」「兒童本位」的哲理或倫理，我也有些知道；既做着父親，閉了眼抹殺孩子們的權利，知道是不行的。可惜這只是理論，實際上我是仍舊按照古老的傳統，在野蠻地對付着，和普通的父親一樣。近來差不多是中年的人了，才漸漸覺得自己的殘酷；想着孩子們受過的體罰和叱責，始終不能辨解——像撫摩着舊創痕那樣，我的心酸溜溜的。有一回，讀了有島武郎與幼小者的譯文，對了那種偉大的，沈摯的態度，我竟流下淚來了。去年父親來信，問起阿九，那時阿九還在白馬湖呢；信上說，「我沒有就誤你，你也不要就誤他才好。」我爲這句話哭了一場；我爲什麼不像父親的仁慈？我不該忘記，父親怎樣待我們來着？人性許真是二元的，我是這樣地矛盾：我的心像鐘擺似的來去。

你讀過魯迅先生的幸福的家庭麼？我的便是那一類的「幸福的家庭」！每天午飯和晚飯，就如兩次潮水一般。先是孩子們你來他去地在廚房與飯間裏查看，一面催我或妻發「開飯」的命令。急促繁碎的脚步，夾着笑和嚷，一陣陣襲來，直到命令發出為止。他們一遞一個地跑着喊着，將命令傳給廚房裏用人；便立刻搶着回來搬凳子。於是這個說，「我坐這兒！」那個說，「大哥不讓我！」大哥却說，「小妹打我！」我給他們調解，說好話。但是他們有時候很固執，我有時候也不耐煩，這便用着叱責了；叱責還不行，不由自主地，我的沈重的手掌便到他們身上了。於是哭的哭，坐的坐，局面才算定了。接着可又你要大碗，他要小碗，你說紅筷子好，他說黑筷子好；這個要吃飯，那個吃稀飯，要茶要湯，要魚要肉，要豆腐，要蘿蔔；你說他菜多，我說你菜好。妻是照例安慰着他們，但這顯然是太迂緩了。我是個暴躁的人，怎麼等得及不用說，用老法子將他們

立刻征服了；雖然有哭的，不久也就抹着淚捧起碗了。喫完了，紛紛爬下凳子，桌上是飯粒呀，湯汁呀，骨頭呀，渣滓呀，加上縱橫的筷子，欹斜的匙子，就如一塊花花綠綠的地圖模型。喫飯而外，他們的大事便是遊戲。遊戲時，大的有大主意，小的有小主意，各自堅持不下，於是爭執起來；或者大的欺負了小的，或者小的竟欺負了大的，被欺負的哭着嚷着，到我或妻的面前訴苦；我大抵仍舊要用老法子來判斷的，但不理的時候也有。最爲難的，是爭奪玩具的時候；這一個的與那一個的是同樣的東西，却偏要那一個的；而那一個便偏不答應。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論如何，終於是非哭了不可的。這些事件自然不至於天天全有，但大致總有好些起。我若坐在家裏看書或寫什麼東西，保管一點鐘裏要分幾回心，或站起來一兩次的。若是雨天或禮拜日，孩子們在家的多，那麼，攤開書竟看不下一行，提起筆也寫不出一個字的事，也有過的。我常和妻說：「我們家

真是成日的千軍萬馬呀！」有時是不但「成日，」連夜裏也有兵馬在進行着，在有喫乳或生病的孩子的時候！

我結婚那一年，才十九歲。二十一歲，有了阿九；二十三歲，又有了阿萊。那時我正像一匹野馬，那能容忍這些累贅的鞍韉，轡頭，和繩纜？擺脫也知是不行的，但不自覺地時時在擺脫着。現在回想起來，那些日子，真苦了這兩個孩子；真是難以寬宥的種種暴行呢！阿九才兩歲半的樣子，我們住在杭州的學校裏。不知怎地，這孩子特別愛哭，又特別怕生人。一不見了母親，或來了客，就哇哇地哭起來了。學校裏住着許多人，我不能讓他擾着他們，而客人也總是常有的；我懊惱極了，有一回，特地騙出了妻，關了門，將他按在地下打了一頓。這件事，妻到現在說起來，還覺得有些不忍；她說我的手太辣了，到底還是兩歲半的孩子！我近年常想着那時的光景，也覺黯然。阿萊在台州，那是更小了；才過了週歲，還不大會走

路，也是爲了纏着母親的緣故吧，我將她緊緊地按在牆角裏，直哭喊了三四分鐘；因此生了好幾天病。妻說，那是真寒心呢！但我的苦痛也是真的。我曾給聖陶寫信，說孩子們的磨折，實在無法奈何；有時竟覺着還是自殺的好。這雖是氣憤的話，但這樣的心情，確也有過的。後來孩子是多起來了，磨折也磨折得久了，少年的鋒稜漸漸地鈍起來了；加以增長的年歲增長了理性的裁制力，我能够忍耐了。——覺得從前真是一個「不成才的父親」，如我給另一個朋友信裏所說。但我的孩子們在幼小時，確比別人的特別不安靜，我至今還覺如此。我想這大約還是由於我們撫育不得法；從前只一味地責備孩子，讓他們代我們負起責任，卻未免是可恥的殘酷了！

正面意義的「幸福」，其實也未嘗沒有。正如誰所說，小的總是可愛，孩子們的小模樣，小心眼兒，確有些教人捨不得的。阿毛現在五個月

了，你用手指去撥弄她的下巴，或向她做趣臉，她便會張開沒牙的嘴格格地笑，笑得像一朵正開的花。她不願在屋裏待着；待久了，便大聲兒嚷。妻常說，「姑娘又要出去溜達了。」她說她像鳥兒般，每天總得到外面溜一些時候。潤兒上個月剛過了三歲，笨得很，話還沒有學好呢。他只能說三四個字的短語或句子，文法錯誤，發音模糊，又得費氣力說出；我們老是要笑他的。他說「好」字，總變成「小」字；問他「好不好？」他便說「小，」或「不小，」我們常常逗着他說這個字玩兒；他似乎有些覺得，近來偶然也能說出正確的「好」字了——特別在我們故意說成「小」字的時候。他有一隻搪磁碗，是一毛錢買來的；買來時，老媽子教給他，「這是一毛錢。」他便記住「一毛」兩個字，管那隻碗叫「一毛，」有時竟省稱爲「毛。」這在新來的老媽子，是必需翻譯了才懂的，他不好意思，或見着生客時，便咧着嘴癡笑；我們常用了土話，叫他做「猷

瓜。他是個小胖子，短短的腿，走起路來，蹣跚可笑；若快走或跑，便更好看了。他有時學我，將兩手疊在背後，一搖一擺的；那是他自己和我們都要樂的。他的大姊便是阿萊，已是七歲多了，在小學校裏念着書。在飯桌上，一定得囉囉唆唆地報告些同學或他們父母的事情；氣喘喘地說着，不管你愛聽不愛聽。說完了總問我：「爸爸認識麼？」「爸爸知道麼？」妻常禁止她喫飯時說話，所以她總是問我。她的問題真多；看電影便問電影裏的是不是人？是不是真人？怎麼不說話？看照相也是一樣。不知誰告訴她，兵是要打人的。她回來便問，兵是人麼？爲什麼打人？近來大約聽了先生的話，回來又問張作霖的兵是幫助誰的？某某人的兵是不是幫我們的？諸如此類的問題，每天短不了，常常鬧得我不知道怎樣答才行。她和潤兒在一處玩兒，一大一小，不很合式，老是吵着哭着。但合式的時候也有：譬如這個往床底下躲，那個便鑽進去追着；這個鑽出來，那個

也跟着——從這個床到那個床，只聽見笑着，嚷着，喘着，真如妻所說，像小狗似的。現在在京的，便只有這三個孩子；阿九和轉兒是去年北來時，讓母親暫時帶回揚州去了。

阿九是歡喜書的孩子。他愛看水滸，西遊記，七俠五義，小朋友等；沒有事便捧着書坐着或躺着看。只不歡喜紅樓夢；說是沒有味兒。是的，紅樓夢的味兒，一個十歲的孩子，那裏能領略呢？去年我們事實上只能帶兩個孩子來；因為他大些，而轉兒是一直跟着祖母的，便在上海將他倆丟下。我清清楚楚記得那分別的一個早上。我領着阿九從二洋涇橋的旅館出來，送他到母親和轉兒住着的親戚家去。妻囑咐說：「買點喫的給他們吧。」我們走過四馬路，到一家茶食店裏。阿九說要燻魚，我給買了；又買了餅乾，是給轉兒的。便乘電車到海寧路；下車時，看着他的害怕與累贅，很覺惻然。到親戚家，因為就要回旅館收拾上船，只說了一二句

話便出來；轉兒望望我，沒說什麼，阿九是和祖母說什麼去了。我回頭看了他們一眼，硬着頭皮走了。後來妻告訴我，阿九背地裏向她說：「我知道爸爸歡喜小妹，不帶我上北京去。」其實這是冤枉的。他又曾和我們說，「暑假時一定來接我呵！」我們當時答應着；但現在已是第二個暑假了，他們還在迢迢的揚州待着。他們是恨着我們呢？還是惦着我們呢？妻是一年來老放不下這兩個，常常獨自暗中流淚；但我有什麼法子呢！想到「只爲家貧成聚散」一句無名的詩，不禁有些淒然。轉兒與我較生疎些。但去年離開白馬湖時，她也曾用了生硬的揚州話，（那時她還沒有到過揚州呢）和那特別尖的小嗓子向着我：「我要到北京去。」她曉得什麼北京，只跟着大孩子們說吧了；但當時聽着、現在想着的我，卻真是抱歉呢！這兄妹倆離開我，原是常事，離開母親，雖也有過一回，這回可是太長了；小小的心兒，知道是怎樣忍耐那寂寞來着！

我的朋友大概都是愛孩子的。少谷有一回寫信責備我，說兒女的吵鬧，也是很有趣的，何至可厭到如我所說？他說他真不解。子愷爲他家華瞻寫的文章，真是「藹然仁者之言」。聖陶也常常爲孩子操心，小學畢業了，到什麼中學好呢？——這樣的話，他和我說過兩三回了。我對他們只有慚愧！可是近來我也漸漸覺着自己的責任。我想：第一該將孩子們團聚起來，其次便該給他們些力量。我親眼見過一個愛兒女的人，因爲不會好好地教育他，便將他們荒廢了。他並不是溺愛，只是沒有耐心去料理他們。他們便不能成材了。我想我若照現在這樣下去，孩子們也便危險了。我得計畫着，讓他們漸漸知道怎樣去做人才行。但是不要他們像我自己呢？這一層，我在白馬湖教初中學生時，也曾從師生的立場上問過阿尊，他毫不躊躇地說，「自然囉。」近來與平伯談起教子，他却答得妙：「總不希望比自己壞囉。一是的，只要不「比自己壞」就

行，「像」不「像」倒是不在乎的。職業，人生觀等，還是由他們自己去定的好。自己頂可貴；只要指導、幫助他們去發展自己，便是極賢明的辦法。

予同說：「我們得讓子女在大學畢了業，才算盡了責任。」S K說：「不然，要看我們的經濟，他們的材質與志願；若是中學畢了業，不能或不願升學，便去做別的事，譬如做工人吧，那也並非不行的。」自然人的好壞與成敗，也不盡靠學校教育；說是非大學畢業不可，也許只是我們的偏見。在這件事上，我現在毫不能有一定的主意，特別是這個變動不住的時代，知道將來怎樣？好在孩子們還小，將來的事且等將來吧。目前所能做的，只是培養他們基本的力量——胸襟與眼光；孩子們還是孩子們，自然說不上高的遠的，慢慢從近處小處下手便了。這自然也只能先按照我自己的樣子；「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光輝也罷，倒楣也罷，平

凡也罷，讓他們各盡各的力去。我只希望如我所想的，從此好好地做一回父親，便自稱心滿意。——想到那「狂人」「救救孩子」的呼聲，我怎敢不悚然自勉呢？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晚寫畢、北京清華園。

育兒心理學終